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国融证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工业供水，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企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性。在经济发展扩张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大而增加；在经济发展衰退期，则企业用水量也会相应减少。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企业的工业供水量产生不利影响。</p>
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p>一方面，我国水务行业发展格局已经由政府垄断过渡到逐步开放的阶段，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区域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行业政策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变化和调整，行业的技术标准也可能进一步提高，这些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p> <p>另一方面，公司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企业，所处行业是以化工、电力等为主的与国家环保排放政策联系较为紧密的行业，如果国家环保行业政策趋严，存在下游终端用户降低产能、缩减规模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市场集中的风险	<p>公司的工业供水业务均在特定经营范围内开展，主要服务于工业园区的生产企业，业务集中于鄂尔多斯市，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源水务 53,824.47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能够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p>

	<p>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p>
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p>公司由于项目竣工验收办理不及时，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面临该等资产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子公司取水证权属不清的风险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证作为公司重要的经营资质，子公司伊泰水务经营使用的取水证权属人为水务投资，伊泰水务并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影响公司取水业务合法合规经营。</p>
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p>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生产原料，水源的质量直接影响其生产的质量。随着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重，水源的选择及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带来一定的威胁。公司也面临增加制水成本以及改进生产技术的风险。另外，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影响到自来水的的生产，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p>
对外担保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金额为 177,500.00 万元，如果借款方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无限连带偿还责任，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p>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高，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3%、73.83%和 73.34%，如果下游前五大客户出现停产及减产情形，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p>
对控股股东存在资金依赖的风险	<p>公司对控股股东水投集团的资金支持存在依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水投集团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p>

	758,225,038.36 元，其中 35,000,000.00 元为委贷资金，723,225,038.36 元为无息往来借款，表现为对水投集团存在大额资金依赖。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达旗水务及康源水务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该案目前仍尚在审理中。若相关诉讼最终均判决公司败诉，达旗水务和水务投资签署的《借款协议》将面临无效的风险，影响本金及利息的计算。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永庄、杨永华、王一珏、庞煜婕、王勤、白宦周、余莎日娜、刘有明、石俊歧、孙小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承担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行为；由于供水区域范围存在明显区隔，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康源水务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同区域内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p>

	<p>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持续有效承诺。</p> <p>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承诺主体名称</p>	<p>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永庄、杨永华、王一珏、庞煜婕、王勤、白宦周、余莎日娜、刘有明、石俊歧、孙小军</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解决关联交易问题</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公布日期</p>	<p>2023 年 1 月 17 日</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2 年 12 月 11 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康源水务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康源水务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康源水务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与康源水务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p> <p>3、本单位/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p>

	<p>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5、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永庄、杨永华、王一珏、庞煜婕、王勤、白宦周、余莎日娜、刘有明、石俊歧、孙小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康源水务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康源水务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未来也不会发生违规担保。</p> <p>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p> <p>3、本企业承诺：不会再存在通过银行由康源水务向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p> <p>4、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5、本企业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6、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上述情形。</p>
--	--

承诺主体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康源水务及子公司因下列事项给康源水务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将对康源水务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补偿：</p> <p>1、因自建房屋及配套建筑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或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认定违章建筑要求拆除；</p> <p>2、因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水务”）与康源水务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尚未变更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伊泰水务停止运营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p>

承诺主体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永庄、杨永华、王一珏、庞煜婕、王勤、白宦周、余莎日娜、刘有明、石俊歧、孙小军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p> <p>2、本单位/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3、本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个人责任情形；</p> <p>4、本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尚未执行的被判履行义务的已生效法院判决、裁定；</p> <p>5、本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p> <p>6、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7、本单位/本人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p>

承诺主体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纠纷、代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具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p>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所持鄂尔多斯市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本公司实际出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其持股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p> <p>3、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p> <p>4、本公司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情形。</p>
--	---

承诺主体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限售安排）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承诺将遵守下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安排：</p> <p>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p>

	<p>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任何其他股份限售规定，本人均承诺自动遵守该等规定。</p>
--	--

承诺主体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年1月17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康源水务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p> <p>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之情形，如因该等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因此产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的处罚或因劳务派遣</p>

	<p>事宜引致纠纷), 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康源水务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确保康源水务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康源水务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再与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继续合作, 不再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合法用工。</p>
--	---

承诺主体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提供资金支持）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作为鄂尔多斯市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水务”）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p> <p>在康源水务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财务困难时，本公司将对康源水务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资产、保证、担保等形式。</p>

目录

声 明.....	2
释 义.....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信息	16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5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商业模式	96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7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15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6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7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1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12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财务报表	128
二、审计意见	15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4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37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5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0
十、重要事项	26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3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4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99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08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0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9
主办券商声明	310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1
审计机构声明	312
评估机构声明	313
第七节 附件.....	3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水投集团、集团公司、市水务集团	指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水务投资	指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康源水务、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康渊水务	指	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资委	指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达旗水务	指	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鄂旗水务	指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水务	指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源集团	指	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蒙晨投资集团	指	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欣环保	指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君正能源化工	指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碧水惠源	指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长城水务、长城水务	指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源水务	指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库布其水务	指	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市水利局、市水务局	指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尔多斯市市水务局
惠源水利	指	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诚源建设、水投诚源建设	指	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锇之源	指	内蒙古锇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札萨克水务	指	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通农牧业	指	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达旗国资公司	指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国资公司	指	乌审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国投集团	指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能投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牧业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磴口供水公司	指	内蒙古磴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出水浊度（NTU）	指	散射浊度,其代表散射浊度单位。是指溶液对光线通过时所产生的阻碍程度，它包括悬浮物对光的散射和溶质分子对光的吸收。
工业供水	指	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出水浊度符合标准的工业用水
居民供水	指	为居民及企业提供生活饮用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690066508K	
注册资本（万元）	53,824.4782	
法定代表人	于永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9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1号街坊	
电话	0477-3115300	
传真	0477-3115300	
邮编	017000	
电子信箱	eedsswxzb@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小军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9	公用事业
	1910	公用事业
	191013	水公用事业
	19101310	水公用事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经营范围	对水资源、供水、给水、排污、污水处理、水利工程项目投资。	
主营业务	工业供水、居民供水。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康源水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8,244,782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之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2,862,334	99%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82,448	1%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38,244,782	100%	-	-	-	0	0	0	0	0

康源水务由水务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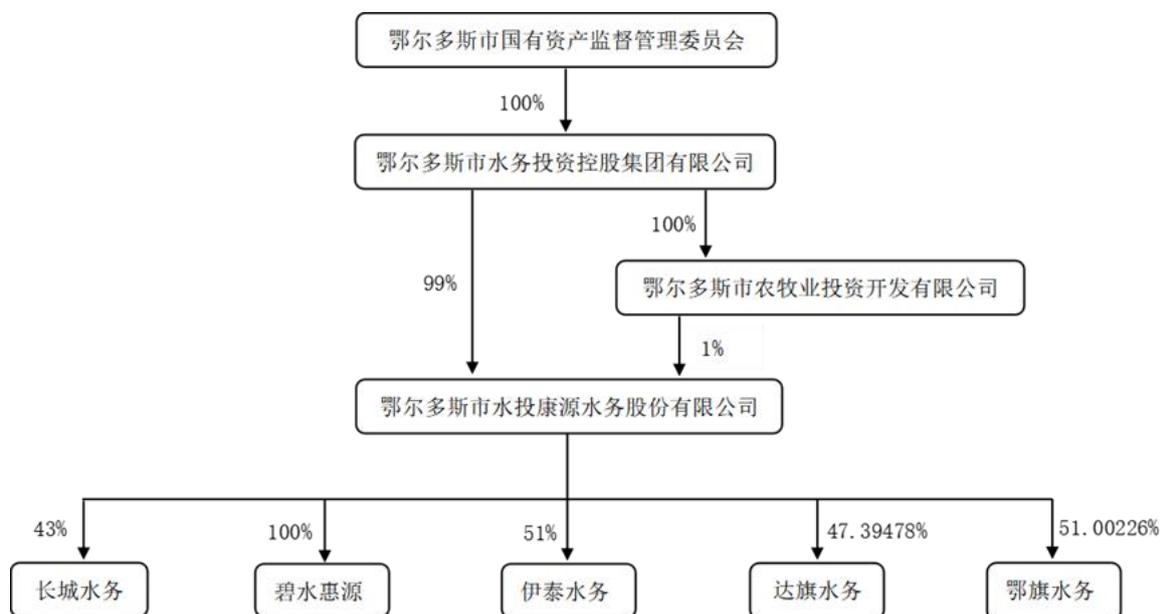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报告期内，碧水惠源为康源水务的参股子公司；2023年1月17日，康源水务收购碧水惠源51%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碧水惠源成为康源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32,862,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MA0MW6YT1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戴连飞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财大厦3楼
邮编	017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新农村牧区、城乡统筹、农牧民转移安置工程、农牧业开发、水产品开发、林草业开发、荒漠治理开发、水资源、供水、给水、排污、污水处理、水利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32,862,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382,44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综上，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源水务 538,244,78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能够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并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机关法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2,862,334	99%	法人	否
2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82,448	1%	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MA0MW6YT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连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金财大厦3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新农村牧区、城乡统筹、农牧民转移安置工程、农牧业开发、水产品开发、林草业开发、荒漠治理开发、水资源、供水、给水、排污、污水处理、水利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2.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061625354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永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党政大楼B座5楼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河道采砂;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休闲观光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	-------------	-------------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国有独资
2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系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1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09]17 号）。2009 年 6 月 11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组建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府函[2009]186 号），同意成立国有独资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经授权由市水利局代表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义务。

200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工商名称预核字（2009）第 9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1 日，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内东审验报字（2009）第 5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止，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鄂尔多斯市水利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

资。

2009年6月15日，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00000018407），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占平，经营范围为：对水资源开发、供水、给水、制水、排污、污水处理、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15,000	15,000	货币出资	100%
合计		15,000	15,000	-	100%

2、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21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将市水利局部分国有资产划转至市水务公司的批复》（鄂府函[2009]360号），为进一步充实水务公司注册资本金，同意将水利宾馆（占地面积883平方米，建筑面积1,694.1平方米）、市水利局车库（建筑面积377.85平方米）、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占地面积419,133.6平方米）划转至市水务公司。

2009年10月22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将市水利局部分资产划转至市水务公司的函复》（鄂国资局发[2009]109号）：确认将水利宾馆（占地面积883平方米，建筑面积1,694.1平方米）、市水利局车库（建筑面积377.85平方米）、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占地面积419,133.6平方米）划转至市水务公司。

2009年10月22日，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资5.18亿元（货币1.15亿元，实物4.03亿元）至6.68亿元。

2009年10月22日，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中磊验字[2009]第137号），截至2009年10月22日止，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鄂尔多斯市水利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18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15亿元、实物出资4.03亿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6.68亿元。

2009年10月23日，内蒙古中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内中磊评报字[2009]第03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22日，鄂尔多斯市水利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市场价值为403,414,440.0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为25,042,340.00元，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378,372,100.00元。

2009年10月29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66,800	66,800	货币和实物出资	100%
合计		66,800	66,800	-	100%

3、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6年2月19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变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鄂府发[2016]12号），同意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市水务局（原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2月24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出具了《关于关于同意变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鄂国资发[2016]49号）。

2016年12月22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市水务局持有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6,800	66,800	货币和实物出资	100%
	合计	66,800	66,800	-	100%

4、2021年4月，减资

2021年1月17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同意将原市水利局用于出资的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水利宾馆及车库等资产从水务公司无偿划转水投集团，并由水务公司进行减资处理。

2021年4月22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800万元减少至26,5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在《鄂尔多斯日报》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同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偿债担保。

2021年4月25日，内蒙古正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内正所验字[2021]第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40,300万元，其中减少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300万元。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00	26,500	货币	100%
	合计	26,500	26,500	-	100%

5、2021年4月，第二次股权无偿划转

2021年1月17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将水投集团持有水务公司的1%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2021年4月26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65万；并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35	26,235	货币	99%
2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5	265	货币	1%
合计		26,500	26,500	-	100%

6、2022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2月28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水务投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6,139,147.15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6,500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51,138,147.1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两名发起人依据股东会决议签署了《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年2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6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16,139,147.15元。

2022年2月2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22）第74号的《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31,613.91万元，评估净资产为35,455.26万元，增值3,841.35万元，增值率12.15%。

2022年3月1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煜婕担任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李鹏龙担任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2022年3月23日，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鄂国资发（2022）61号】，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

2022年3月24日，康渊水务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王玉成、杨永华、于永庄、王一珏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庞煜婕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选举吕炜、于莎日娜作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李鹏龙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

2022年4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已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265,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265,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3月24日，康渊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王玉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刘有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石俊歧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小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2022年3月25日，康渊水务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吕炜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等议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0690066508K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35	26,235	货币	99%
2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5	265	货币	1%
合计		26,500	26,500	-	100%

因会计师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312,464,507.15元。上述调整后，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2,464,507.15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6,500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47,464,507.1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2日，康渊水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2022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2年1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年9月30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212号）、《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213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影响事项的专项说明》，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更正后为35,758.30万元，对出具的亚评报字（2022）第7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影响金额为303.04万元，评估值仍高于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将股改净资产调整相关报告和说明提交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收到《备案回执》：“上述材料已留存备案，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不再另行出具备案复函”。

上述调整导致公司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下降3,674,640元，占调整后净资产的比例为1.18%，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及折股方案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审计调整前	审计调整后
净资产（元）	316,139,147.15	312,464,507.15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元）	265,000,000	265,000,000
折股比例	1:0.84	1:0.85

本次调整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312,464,507.15元，大于整体变更折合的股份公司总股本265,000,000元，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对净资产折股的相关要求，各股东履行了资本充实义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重新审计后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312,464,507.15元，其中26,500万元折合为股本，剩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审计调整未影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整体变更时差异处理适当。

7、202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康渊水务公司提请股东增资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6,500万元增资至53,824.4782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水投集团及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出资额合计为36,000万元，水投集团出资额为35,640万元（其中27,051.2334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8,588.76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60 万元（其中 273.244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6.75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8 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鄂国资发[2022]273 号），同意水投集团向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内蒙古诚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内诚信泰验字[2022]第 1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7,324.478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286.2334	53,286.2334	货币	99%
2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8.2448	538.2448	货币	1%
	合计	53,824.4782	53,824.4782	-	1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09 年 6 月 11 日	《关于组建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府函[2009]186 号）	设立	是	是
2	2009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同意将市水利局部分国有资产划转至市水务公司的批复》（鄂府函[2009]360 号）	增资	是	是
3	2016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同意变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鄂府发[2016]12 号）	股权划转	是	是

4	2016年2月24日	《关于同意变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鄂国资发[2016]49号）	股权划转	是	是
5	2021年1月7日	《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	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	是	是
6	2022年3月23日	《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鄂国资发[2022]61号）	股份制改制	是	是
7	2022年12月8日	《关于同意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鄂国资发[2022]272号）	收购	是	是
8	2022年12月8日	《关于同意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鄂国资发[2022]273号）	增资	是	是

1、2009年5月21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09]17号）。2009年6月11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组建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府函[2009]186号），同意成立国有独资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经授权由市水利局代表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义务；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负责制，市水利局局长刘占

平任董事长，即法人代表。

2、2009年10月21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将市水利局部分国有资产划转至市水务公司的批复》（鄂府函[2009]360号），为进一步充实水务公司注册资本金，同意将水利宾馆（占地面积883平方米，建筑面积1,694.1平方米）、市水利局车库（建筑面积377.85平方米）、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占地面积419,133.6平方米）划转至市水务公司。

3、2016年2月19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变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鄂府发[2016]12号），同意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市水利局（原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2月24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出具了《关于关于同意变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鄂国资发[2016]49号）。

4、2016年2月24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出具了《关于关于同意变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鄂国资发[2016]49号）。

5、2021年1月17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同意对以下资产、股权划转事项予以备案：

1）将水务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水投集团

①将原市水利局用于出资的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水利宾馆及车库等资产从水务公司无偿划转水投集团，并由水务公司进行减资处理。

②将昭君坟蓄滞洪区工程、浦圪卜蓄滞洪区工程、乌兰木伦下湖区河道整治工程、昭君坟生态工程及其他景观绿化工程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从水务公司无偿划转水投集团。将水投集团持有水务公司的1%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2）将水务公司持有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水投集团

①将水务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②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③将水务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55%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④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47.97%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⑤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⑥将水务公司持有的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31%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年10月31日。

3) 将水投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划无偿转至水务公司

①将水投集团持有的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47.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划转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②将水投集团持有的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划转基准日 2020年10月31日。

4) 将水投集团持有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农牧业公司

将水投集团持有的水务公司的 1%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年10月31日。

6、2022年3月23日，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鄂国资发（2022）61号】，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

7、2022年12月8日，鄂尔多斯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鄂国资发[2022]272号)，同意你公司依法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8、2022年12月8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鄂国资发[2022]273号)，同意你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请你公司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5,000,000	是	是	否	是	已减资
土地使用权	378,000,000	是	是	否	是	已减资
合计	403,000,000	-	-	-	-	-

2009年10月21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将市水利局部分国有资产划转至市水务公司的批复》(鄂府函[2009]360号)，为进一步充实水务公司注册资本金，同意将水利宾馆(占地面积 8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4.1 平方米)、市水利局车库(建筑面积 377.85 平方米)、乌

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占地面积 419,133.6 平方米）划转至市水务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资 5.18 亿元（货币 1.15 亿元，实物 4.03 亿元）至 6.68 亿元。

本次增资中实物出资部分经内蒙古中磊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内中磊评报字[2009]第 0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水利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403,414,440.0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为 25,042,340.00 元，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 378,372,100.00 元。

2009 年 10 月 22 日，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中磊验字[2009]第 137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止，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鄂尔多斯市水利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18 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15 亿元、实物出资 4.03 亿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6.68 亿元。

上述土地权属和水利宾馆权属一直未办理至市水务公司名下，本质上构成了未实缴出资。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公司挂牌上市要求注册资本缴足，禁止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0 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其中包括“同意市水务公司对注册资本金中的实物资产进行减资处理，其中包括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评估价格 37,800 万元，水利宾馆及车库作价 2,500 万元，共计 40,300 万元。合计减少作价 40,300 万元的实物资产，该部分实物资产由市水务集团接管运营”。

2021 年 4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6,800 万元减少至 26,5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鄂尔多斯日报》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同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偿债担保。

2021 年 4 月 25 日，内蒙古正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内正所验字[2021]第 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40,300 万元，其中减少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30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于永庄	董事长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二级建造师、中级经济师、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助理
2	于永庄	董事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12月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二级建造师、中级经济师、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助理
3	杨永华	董事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3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4	王一珏	董事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2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中级工程师
5	刘有明	董事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中专	无
6	庞煜婕	职工代表董事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1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7	王勤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7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税务师
8	余莎日娜	监事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1月	本科	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9	白宦周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3月	本科	无
10	刘有明	总经理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中专	无
11	石俊歧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6月	中专	中级会计师
12	孙小军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本科	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于永庄	<p>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在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工作；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鄂尔多斯市财富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监事会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参与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主持公司企划信息部工作，担任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鄂尔多斯市科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鄂尔多斯市百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绿源清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担任康源水务董事长。</p>
2	杨永华	<p>1988年7月至1999年9月，在鄂托克旗财政局工作先后从事农财、农税、企财、秘书、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其间：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在内蒙古大学财会专业函授专科学习）；1999年9月至2005年9月，担任鄂托克旗木肯淖乡政府副乡长（其间：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担任鄂托克旗乌兰镇政府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担任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局局长；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挂职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局主任助理；2008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董事。</p>

3	王一珏	<p>2003年10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2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4	庞煜婕	<p>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编辑一部编辑助理；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鄂尔多斯市大同证券有限公司理财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办调训，担任科员；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担任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党建专员；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组借调；2021年3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综合部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职工董事。</p>
5	王勤	<p>2007年8月至2007年11月，担任鄂尔多斯市天时利网络技术公司会计；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开发公司、房屋建筑公司出纳；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7月至今，担任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p>

		稽核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2年4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康源水务监事会主席。
6	余莎日娜	2007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鄂尔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鄂尔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车站支行副行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企划信息部试用期职员；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信息部主管；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监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7	白宦周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20年4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综合部职员；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康渊水务（后更名为“康源水务”）职工监事。
8	刘有明	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担任伊克昭盟化工研究所会计；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担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会计；1994年5月至2002年5月，担任内蒙古蒙西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担任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部部长；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担任鄂尔多斯市康庄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担任阿拉善左旗兰星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局长，担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22年8月，担任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康源水务董事。
9	石俊歧	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担任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纳、配货中心会计；

		<p>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在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子原件厂担任出纳、税务会计；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在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处负责资金融资；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在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在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副部长；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在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8月，担任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康渊水务（后更名“康源水务”）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p>
10	孙小军	<p>2009年6月至2009年8月，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出纳、企划主管；2015年12月至2022年3月，先后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和副部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康渊水务（后更名“康源水务”）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董事。</p>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04/22	无偿划出	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水利宾馆及车库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提交了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的复函，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康源水务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2	2021/04/22	无偿划出	昭君坟蓄滞洪区工程、浦圪卜蓄滞洪区工程、乌兰木伦下湖区河道整治工程、昭君坟生态工程及其他景观绿化工程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提交了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的复函，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康源水务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3	2020/10/31	无偿划出	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提交了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的复函，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康源水务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4	2020/10/31	无偿划出	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60% 股权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提交了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的复函，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康源水务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5	2020/10/31	无偿划出	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55% 股权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提交了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的复函，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康源水务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6	2020/10/31	无偿划出	鄂托克前	鄂尔多斯	0.00	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

			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7.97%股权	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提交了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的复函，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康源水务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7	2020/10/31	无偿划出	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提交了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的复函，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康源水务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8	2020/10/31	无偿划出	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31%股权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提交了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的复函，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康源水务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9	2020/10/31	无偿划入	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47.40%的股权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提交了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的复函，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康源水务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10	2020/10/31	无偿划入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提交了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并取得了同意的复函，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康源水务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背景

为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做大做强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提升资产运行效率与效益，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根据《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工作事宜的批复》（鄂国资发[2020]22 号）文件精神，向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请示关于资产重组、股权划转相关情况：

（一）资产重组

1.市水务公司进行减资处理,减少注册资本 40,30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66,800.00 万元减至 26,50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40,300.00 万元对应的实物资产(原市水利局用于出资的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水利宾馆及车库)划转至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接管运营。

2.由市水务公司将昭君坟蓄滞洪区工程、蒲圪卜蓄滞洪区工程、乌兰木伦下湖区河道整治工程、昭君坟生态工程及其他景观绿化工程形成的资产及负债整体剥离至集团公司。其中,涉及的昭君坟蓄滞洪区工程、蒲圪卜蓄滞洪区工程、昭君坟生态工程由集团与达旗国资公司分别以资产、债转股的形式出资成立新公司,运营该部分资产;乌兰木伦下湖区河道整治工程及哈康续建及其他项目由集团承接管理。

（二）股权划转

1.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市水务公司的 1%股权无偿划转至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市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167,463.68 元,负债总额 954,878.46 元,所有者权益 5,212,585.22 元。

3.市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289,893.86 元,负债总额 5216,801.26 元,所有者权益 25,073,092.60 元。

4.市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55%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08,636.13 元,负债总额 360,298.80 元,所有者权益 2,148,337.33 元。

5.市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7.97%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77,455,557.02 元,负债总额 209,547,726.21 元,所有者权益 67,907,830.81 元。

6.市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19,900,696.99 元,负债总额 2,773,398.54 元,所有者权益 117,127,298.45 元。

7.市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31%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杭锦旗库布齐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27,311,546.88 元,负债总额 630,291,850.85 元,所有者权益 297,019,696.03 元。

8.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47.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市水务公司,划转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34,705,695.02 元,负债总额 439,603,990.39 元,所有者权益 295,101,704.63 元。

9.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市水务公司，划转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365,403,063.19 元，负债总额 202,609,531.70 元，所有者权益 162,793,531.49 元。

（三）变更出资人

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委批准程序，依法依规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将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唯一出资人市水务公司变更为市水投集团；将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市水务公司(55%股权)变更为市水投集团；将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市水务公司(47.97%股权)变更为市水投集团；将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参股股东市水务公司(31%股权)变更为市水投集团；将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股东(10%股权)变更为市水投集团；将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市水投集团(47.40%股权)变更为市水务公司；将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市水投集团(51%股权)变更为市水务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内蒙古永晟律师事务所对水投集团拟实施资产重组、股权划转的备案报告发表法律意见：资产重组、股权划转的依托充分；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先前条件准备；拟重组的资产产权清晰；拟股权划转的主体意思表示真实。市水投集团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符合国有企业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要求，符合明确的实体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及瑕疵问题。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2021 年 1 月 17 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 号），同意对请示资产、股权划转事项予以备案，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批复文件”。

三、水务有限内部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17 日和 21 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将水务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

1、将原市水利局用于出资的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水利宾馆及车库等资产从水务公司无偿划转水投集团，并由水务公司进行减资处理。

2、将昭君坟蓄滞洪区工程、浦挖卜蓄滞洪区工程、乌兰木伦下湖区河道整治工程、昭君坟生态工程及其他景观绿化工程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债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从水务公司无偿划转水投集团。

（二）同意将水务公司持有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水投集团

1、将水务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

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将水务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55%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4、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7.97%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5、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6、将水务公司持有的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31%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三) 同意将水投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划无偿转至水务公司

1、将水投集团持有的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47.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将水投集团持有的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四) 同意将水投集团持有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农牧业公司

将水投集团持有的水务公司的 1%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并收到债权人无异议的回执。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四、各子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单位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复函》（达国资公司字(2020)54 号）：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47.39%的股份，全额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7 日，内蒙古沃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沃德专字[2020]第 1201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清查数 734,705,695.02 元，负债清查数 439,603,990.39 元，所有者权益清查数 295,101,704.63 元。

2021 年 5 月 6 日，达旗水务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达旗水务 47.39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并

相应修改章程。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同意此次无偿转让。同日，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5月19日，达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事项如下：（1）同意吸纳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股东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30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股东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隆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同意此次无偿转让。同日，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12月07日，内蒙古沃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沃德专字[2020]第1202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查数119,900,696.99元，负债清查数2,773,398.54元，所有者权益清查数117,127,298.45元。

2021年2月7日，工商变更完毕，转让后各股东所持有公司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81	57%
2	鄂尔多斯市隆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59	23%
3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0	10%
4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0	10%
合计		13,300	100%

（三）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12月22日，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同意此次无偿转让。

2020年12月28日，内蒙古沃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沃德专字[2020]第1209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清查数30,289,893.86元，负债清查数5216,801.26元，所有者权益清查数25,073,092.60元。

2021年2月9日，工商变更完毕，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五）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四）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1日，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各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股东单位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7684万元(占注册资本金51%)，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7日，内蒙古沃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沃德专字[2020]第1205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查数365,403,063.19元，负债清查数202,609,531.70元，所有者权益清查数162,793,531.49元。

2020年12月10日，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同意此次无偿转让。

2021年6月8日，鄂旗水务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鄂旗水务注册资本7684万元（占注册资本51%）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2021年6月9日，工商变更完毕，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股权转让，各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原股东单位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3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同意此次无偿转让。同日，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12月07日，内蒙古沃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沃德专字[2020]第1207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杭锦旗库布齐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清查数927,311,546.88元，负债清查数630,291,850.85元，所有者权益清查数297,019,696.03元。

2021年3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后各股东所持有公司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50	49%
2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50	31%
3	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0	10%
4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
合计		25,000	100%

（六）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7日，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股权转让，同意将股东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47.97%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同意此次无偿转让。同日，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12月07日，内蒙古沃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沃德专字[2020]第1206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清查数 277,455,557.02 元，负债清查数 209,547,726.21 元，所有者权益清查数 67,907,830.81 元。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转让后各股东所持有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71.95	47.97%
2	鄂尔多斯市正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5.52	40%
3	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	4.86%
4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56%
5	内蒙古兴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2.56%
6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5%
合计		19,537.47	100%

（七）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单位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1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金 55%)，全部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它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同意此次无偿转让。同日，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 年 12 月 07 日，内蒙古沃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沃德专字[2020]第 1204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资产清查数 2,508,636.13 元，负债清查数 360,298.80 元，所有者权益清查数 2,148,337.33 元。

2021 年 4 月 6 日，工商变更完毕，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八）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 年 12 月 07 日，内蒙古沃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沃德专字[2020]第 1203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清查数 6,167,463.68 元，负债清查数 954,878.46 元，所有者权益清查数 5,212,585.22 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同意此次无偿转让。

2021 年 3 月 2 日，工商变更完毕，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五、账务处理

康源水务按照鄂尔多斯市国资委的复函要求开展业务活动并相应进行了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一）将水务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水投集团

1、将原市水利局用于出资的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水利宾馆及车库等资产从水务公司无偿划转水投集团，并由水务公司进行减资处理。账务处理：水务公司将历史上市水利局用于出资的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水利宾馆及车库资产进行减资处理，冲销乌兰木伦水库库区保护区土地账面价值 378,000,000.00 元，冲销水利宾馆及车库账面原值 25,000,000.00 元，累计折旧 11,415,833.34 元，冲销的累计折旧计入水务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减少公司实收资本 403,000,000.00 元。

2、将昭君坟蓄滞洪区工程、浦圪卜蓄滞洪区工程、乌兰木伦下湖区河道整治工程、昭君坟生态工程及其他景观绿化工程形成的公益性资产从水务公司无偿划转水投集团。账务处理：水务公司冲销公益性资产账面价值 3,043,313,533.75 元，冲销相关资产对应负债金额 3,846,268,645.91 元，差额计入水务公司对水投集团其他应付款 802,955,112.16 元。

（二）将水务公司持有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水投集团

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使得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分别减少 157,801,637.68 元，具体如下：

1、将水务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账务处理：水务公司冲销长期股权投资 5,212,585.22 元，同时冲销资本公积 5,212,585.22 元。

2、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账务处理：水务公司冲销长期股权投资 15,043,855.56 元，同时冲销资本公积 15,043,855.56 元。

3、将水务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55%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账务处理：水务公司冲销长期股权投资 1,181,585.53 元，同时冲销资本公积 1,181,585.53 元。

4、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7.97%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账务处理：水务公司冲销长期股权投资 32,574,775.75 元，同时冲销资本公积 32,574,775.75 元。

5、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账务处理：水务公司冲销长期股权投资 11,712,729.85 元，同时冲销资本公积 11,712,729.85 元。

6、将水务公司持有的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31%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账务处理：水务公司冲销长期股权投资 92,076,105.77 元，同时冲销资本公积 92,076,105.77 元。

（三）将水投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划无偿转至水务公司

将水投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使得水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实收资本分别增加 164,886,214.53 元，具体如下：

1、将水投集团持有的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47.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账务处理：水务公司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98,723,927.05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98,723,927.05 元。

2、将水投集团持有的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账务处理：水务公司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66,162,287.48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66,162,287.48 元。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579.05	156,610.98	513,251.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767.98	49,247.44	91,83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25.40	25,618.17	68,548.79
每股净资产（元）	2.07	1.86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97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8%	73.82%	86.88%
流动比率（倍）	0.18	0.21	0.96
速动比率（倍）	0.18	0.21	0.95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815.96	20,760.51	21,949.42
净利润（万元）	3,113.36	5,204.80	3,24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0.05	3,788.76	2,13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6.48	4,737.02	748.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9.25	3,454.61	780.87
毛利率	52.85%	49.60%	43.0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05%	17.03%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5%	15.53%	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7	8.14	8.99
存货周转率（次）	49.12	14.90	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99.75	11,766.01	-57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44	-0.0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9、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11、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赵金辉
项目组成员	王治国、王鑫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严奉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1座8层803-815室
联系电话	010-65057866
传真	010-65057869
经办律师	韩丹、王梦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纪A座24层
联系电话	010-52805612
传真	010-5280561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兴国、肖和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联系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之玲、李静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业供水	引取黄河原水经净化后提供至各用水企业。
主营业务-居民供水	水源地取水后经过过滤、消毒杀菌后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用户。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供水及居民供水。母公司康源水务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负责鄂尔多斯市范围内供水业务的发展规划布局，不经营具体的供水业务，各子公司负责经营所在区域的具体供水业务，通过向所在地工业园区提供工业用水以及向当地用水户提供生活用水来保证当地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的供水业务。公司的市场定位是成为鄂尔多斯市水务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商，通过实施水务一体化项目带动企业规模化经营、一体化运作，实现水务业务高质量发展。未来公司水务业务主要关注城乡居民一体化供水、工业供水业务的协同发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抓住外部环境和政策扶持有利时机，扩大业务市场规模。

集团公司为保障全市供水安全，更好的开展供水业务，加强针对水资源的把控能力，将母公司定位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由各子公司在所属区域开展属地化供水业务。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各子公司供水业务，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及母公司康源水务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对子公司存在依赖。公司由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实际控制，母公司康源水务对各控股子公司实施控制，控制权较为稳固，各控股子公司在各自所属区域开展属地化供水业务，并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各子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公司对各子公司能够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依赖风险。

工业供水方面，公司将从黄河取水口引取的原水通过输水管线直接输送至用水企业，或将原水经过沉淀、澄清等工序后形成工业用水提供至用水企业。达旗水务和鄂旗水务具体的业务模式是取得上游供水企业提供的原水或直接从黄河取水口取水后，经过沉淀、澄清等工序后形成工业用水提供至下游用水企业；伊泰水务具体的业务模式是直接从黄河取水口取水后通过输水管线直接输送至下游用水企业。

居民供水方面，子公司鄂旗水务除经营工业供水业务外还经营居民供水业务，公司从水源地取水后经过过滤、消毒杀菌等工艺流程后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下游居民及用水企业，为下游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

公司子公司伊泰水务和鄂旗水务可直接从黄河取水口取水，子公司达旗水务需要从上游供水企业采购原水，达旗水务与伊泰水务和鄂旗水务的取水模式不同，主要原因是达旗水务所处黄河流域为行洪河道，在黄河水流量较大时该流域是主要的泄洪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基于上述情况及规定，达旗水务无法直接从黄河河道取水，需从上游供水企业采购原水，上游供水企业通过跨区域取水将黄河原水输送至公司取水口处，满足公司黄河原水的用水需求。子公司伊泰水务和鄂旗水务黄河取水口所处流域不属于行洪河道，可以直接取水。

达旗水务的上游供水公司内蒙古磴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游唯一一家向达旗水务提供黄河原水的供水企业，双方共同合作完成工业供水业务，达旗水务不存在选取上游供应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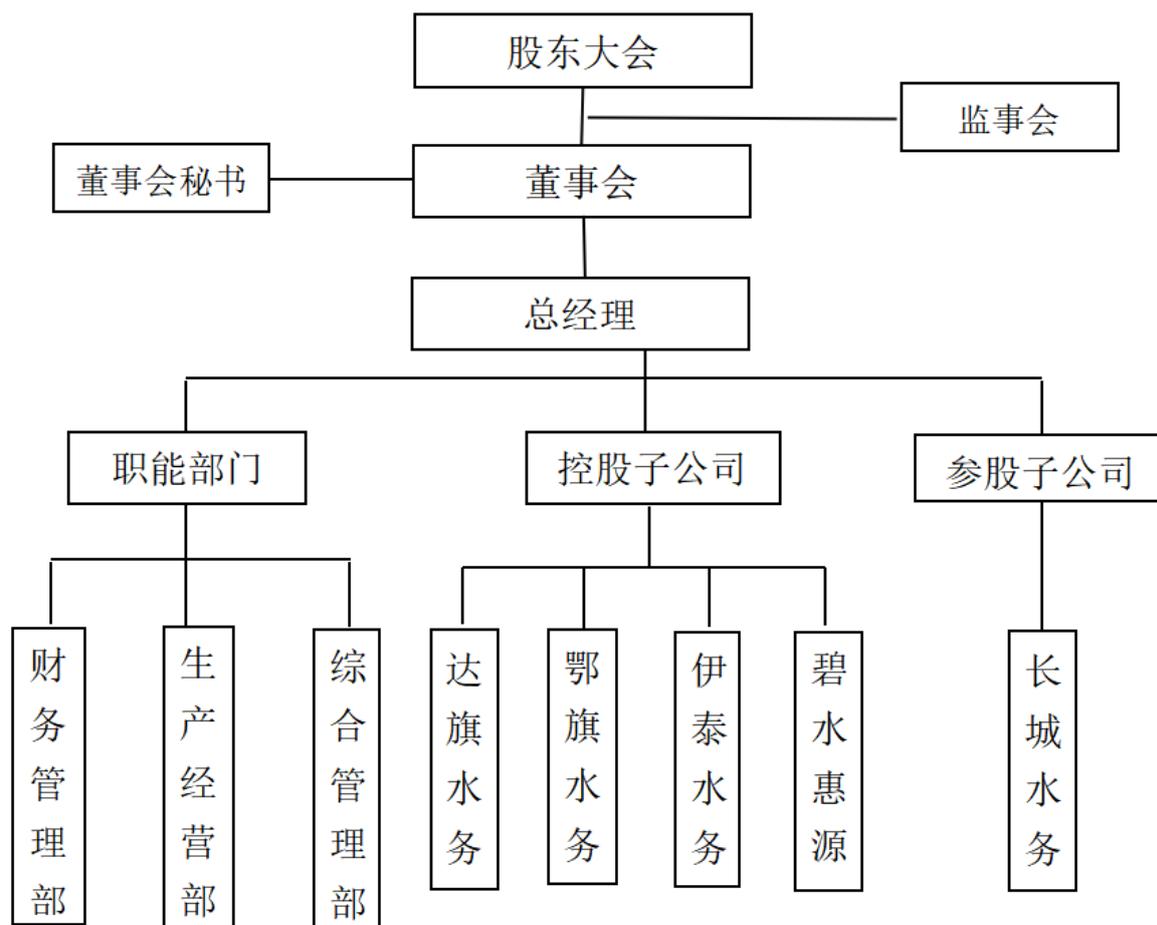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上善若水”的企业文化，紧紧跟随水投集团的发展思路，通过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经营结构，创新管理机制，提升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向下游用水企业提供工业用水以及向下游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其中，子公司伊泰水务自黄河取水口取水后向鄂尔多斯市下属杭锦旗的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用水企业提供原水；子公司达旗水务自上游供水单位接收原水后经管道将黄河原水送入水厂，进行加药、沉淀、过滤等工序加工形成工业用水，然后向下游供水企业供水，下游供水企业再继续向鄂尔多斯市下属达拉特旗的三垧梁工业园区、图克工业园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的用水企业供水；子公司鄂旗水务工业供水方面，主要是自黄河取水口取水后经管道将水送入水厂，进行加药、沉淀、过滤等工序加工形成工业用水，然后向鄂尔多斯市下属鄂托克旗的蒙西工业园区用水企业供水，居民供水方面，主要是自水源地取水后经过过滤、消毒杀菌等流程后通过供水管网向下游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注：报告期内，碧水惠源为康源水务的参股子公司；2023年1月17日，康源水务收购碧水惠源51%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碧水惠源成为康源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下设三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生产经营部，各部门职责划分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1. 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沟通协调工作，上传下达及下情上达； 2. 负责公司与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文电收发、传递及督办工作、公文核稿工作； 3. 负责公司人事的组织招聘、信息、档案、培训、考勤等人力资源管理的具体工作； 4. 负责公司档案的整理、汇编、归档及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司各类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的编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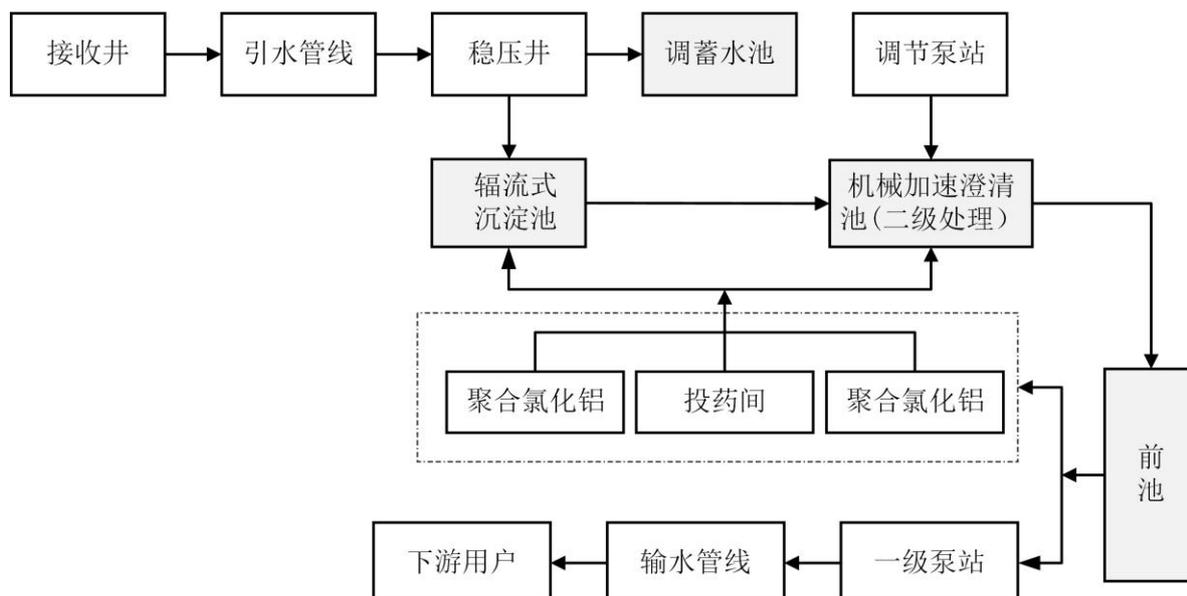
		<p>6. 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工作；</p> <p>7. 负责公司重要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和上报工作；</p> <p>8. 负责公司各类公务接待管理工作；</p> <p>9. 负责公司公务用车的保养、维修和调配使用管理；</p> <p>10.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p> <p>11. 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办公用品和设施的采购、保管和运营维护管理。</p>
2	财务管理部	<p>1.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指导、监督、检查子公司的财务工作；</p> <p>2.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编制、监督、检查及分析。组织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会计报告；</p> <p>3.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税务、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组织实施；</p> <p>4. 负责公司的资本运营，制定融资等资本运作计划及方案，为公司融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p> <p>5.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指导、协调、监控子公司资金运作，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p> <p>6. 负责财务会计信息化建设；</p> <p>7. 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及纳税管理；</p> <p>8. 利用财务信息参与经营决策；</p> <p>9. 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p> <p>10. 参与公司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p>
3	生产经营部	<p>1.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投资规划与具体执行工作；</p> <p>2. 负责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具体执行工作；</p> <p>3. 负责公司拟投资、合作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等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p> <p>4. 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及所属出资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查、论证、评估和后期评价等工作；</p> <p>5. 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产易等基础管理工作；</p> <p>6. 负责公司产权、股权登记管理，包括：产权占有登记、变动、注销等工作；</p>

		<p>7. 负责股权的转让，包括：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工作；</p> <p>8. 负责梳理公司与投资企业之间产权关系；</p> <p>9.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资产产权纠纷问题；</p> <p>10. 牵头组织对所属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目标、项目建设目标、经营业绩的考核管理等工作；</p> <p>1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负责制定、修订、完善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并实施；</p> <p>12.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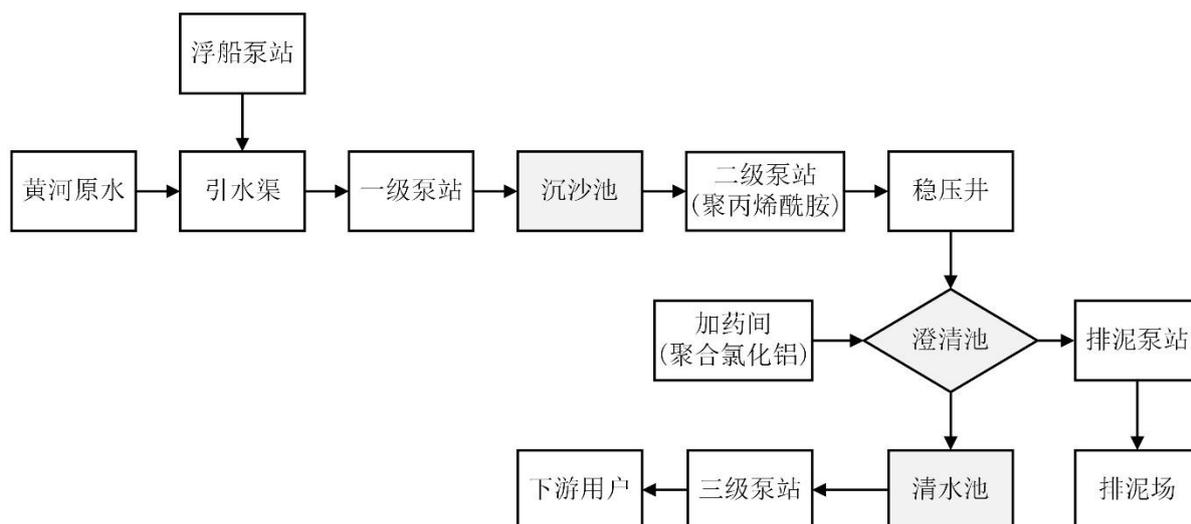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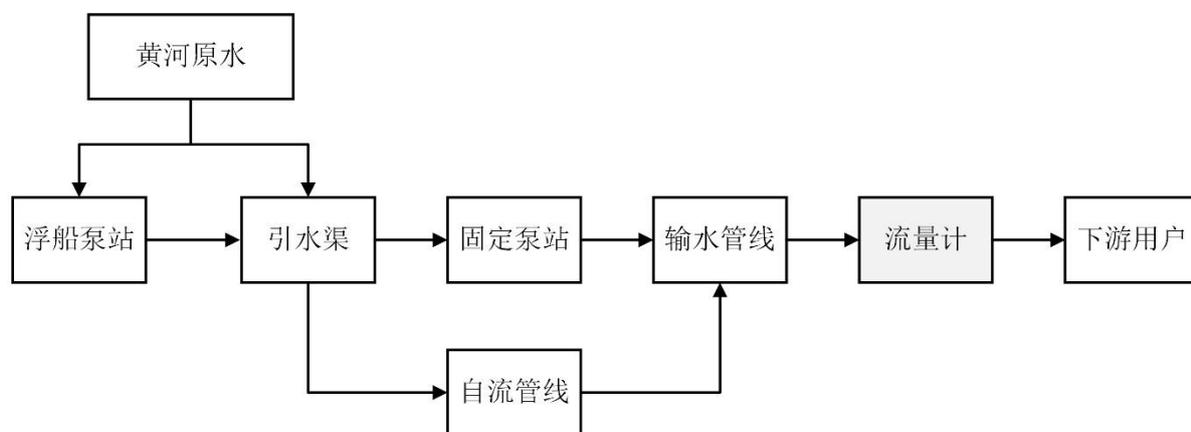
(1) 达旗水务工业取供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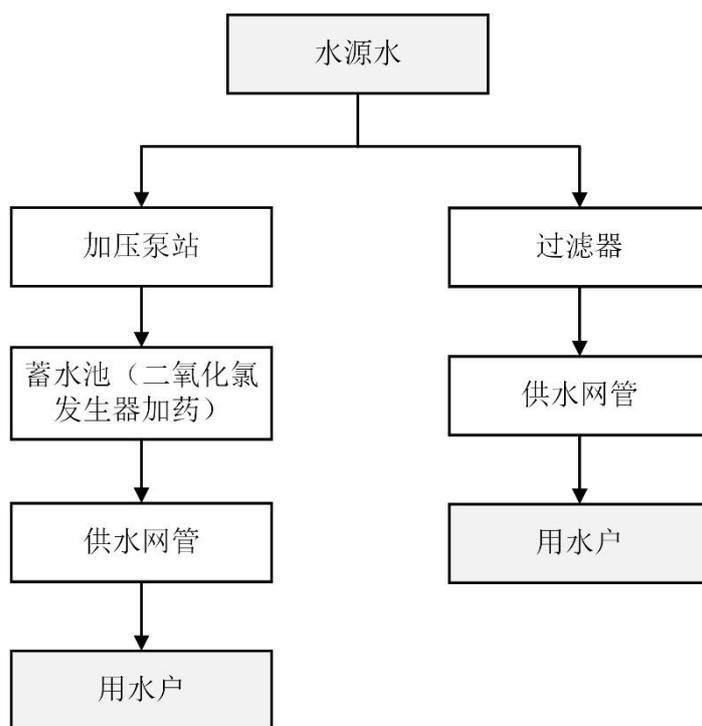
(2) 鄂旗水务工业取供水流程图



(3) 伊泰水务工业取供水流程图



(4) 鄂旗水务居民供水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黄河水净化技术	通过添加聚合氯化铝等药剂絮凝沉淀净化水质，使浊度低于20NUT以下	其他	主要运用于对黄河原水进行净化处理，以达到工业供水的水质要求	是
2	固定泵站取水	流量大且稳定	其他	用于从黄河取水口提取原水	是
3	浮船泵站供水	在黄河水位较低时保障供水	其他	用于从黄河取水口提取原水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0675452.5	黄河水处理的自动配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达旗水务	达旗水务	原始取得	
2	ZL201820463917.9	一种包括倒圆台形泥沙过滤装置的泥沙清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梁国梁、刘瑞、王嘉	达旗水务	继受取得	
3	ZL201820463919.8	一种包括方形泥沙过滤装置的泥沙清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刘有明、刘二占、李云飞	达旗水务	继受取得	
4	ZL201820463918.3	一种方形泥沙过滤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刘瑞、刘有明、王	达旗水务	继受取得	

		置			嘉			
5	ZL201820461660.3	一种泥沙清理专用浮船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刘二占、王嘉、梁国梁	达旗水务	继受取得	
6	ZL201820462860.0	一种倒圆台形泥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李云飞、梁国梁、刘瑞	达旗水务	继受取得	

第2项至第6项专利为达旗水务员工职务发明，原所有权人为员工，已于2022年4月29日至5月11日陆续变更为达旗水务所有。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泉迹	41639977	第32类	2020年7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	外购	停止使用	锶之源的股权已于2021年4月6日转让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鄂旗水务	eqswgs.org.cn	蒙ICP备19000010号-1	2018年12月17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杭国用(2016)第150625005008GB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伊泰水务	18,001	杭锦旗独塔拉镇	2016年9月6日-2066年6月15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2	蒙	国有	鄂旗	19,670.	蒙西	2065	出让	否	公共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17)鄂托旗不动产权第0000988	建设用地使用权	水务	66	镇碱110国道西	2015年11月19日止			设施	
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旗水务	12,234.85	蒙西镇碱110国道西	2065年11月19日止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G2015-041
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旗水务	12,231.93	蒙西镇碱110国道西	2065年11月19日止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G2015-042
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旗水务	806.96	蒙西镇碱110国道西	2065年11月19日止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G2015-043
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旗水务	321.61	蒙西镇碱110国道西	2065年11月19日止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G2015-044
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旗水务	22,942.73	蒙西镇碱110国道西	2065年11月19日止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G2015-045
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旗水务	18,993.62	蒙西镇碱110国道西	2065年11月19日止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G2015-046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使用权			国道西	日止				编号；G2015-046
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旗水务	1,468.25	蒙西镇柜国西110道	2065年11月19日止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G2015-047
1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旗水务	2,676.24	蒙西镇柜国西110道	2065年11月19日止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G2015-048
1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鄂旗水务	41,556.03	蒙西镇柜国西110道	2065年11月19日止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G2020-029
12	蒙(2022)达拉旗不动产权第000068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达旗水务	48,699	达拉旗爱镇太村H2013-15#地块		划拨	否	公共设施	
13	蒙(2022)达拉旗不动产权第000068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达旗水务	96,668	达拉旗爱镇太村H2013-16#地块		划拨	否	公共设施	
14	蒙(2022)达	国有建设用地	达旗水务	96,651	达拉旗爱		划拨	否	公共设施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拉特旗不动产第0000684	使用权			召镇裕太村奎H2013-17#地块					
15	蒙(2022)达拉特旗不动产第00006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达旗水务	77,157	达拉特旗爱镇太村召裕奎H2013-18#地块		划拨	否	公共设施	
16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第00009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水务投资	4,222	札克树村萨镇壕	2020年3月4日	划拨	否	公共设施	
17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第000099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水务投资	4,225	布拉嘎	2020年3月10日	划拨	否	公共设施	
18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第00009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水务投资	66,262.8	镇明街延安北路, 兰伦湖东阿文东东立东侧乌木下区	2020年3月4日	划拨	否	公共设施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侧					
19	蒙(2019)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0009475	国有建设用地	水务投资	40,021.8	伊旗镇盖阿桑村	2013年5月30日至2063年5月29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	
20	—	国有建设用地	水务投资	15,587	乌审旗克梅庙查	—	划拨	否	公共设施	
21	—	国有建设用地	水务投资	5,175	札萨克镇营盘河村三社	—	—	否	—	

上述第3项至第11项鄂旗水务已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一级泵站部分土地已办理用地申请但土地还未批回，同时工程尚未办理完竣工验收，鄂旗水务就上述地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2年12月12日，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鄂旗水务办理不动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第20项由乌审旗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1506262017A00676）。

上述第21项，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2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地块二十三项目用地0.5175公顷，占用札萨克镇营盘河村三社集体土地，其中占用草地面积0.4974公顷、旱地面积0.0201公顷。由于测绘工作失误引起的位置偏移（但占用土地权属及地类面积情况与更改前比较未发生变化），目前未办理供地手续。2023年1月5日，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康源水务拥有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175平方米，坐落在札萨克镇营盘河村三社。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2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地块二十三项目用地0.5175公顷，占用札萨克镇营盘河村三社集体土地，其中占用草地面积0.4974公顷、旱地面积0.0201公顷。该宗地因测绘坐标偏移，目前未办理供地手续。待该土地批回后康源水务方能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16项至第21项为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PPP项目设施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共同设立碧水惠源水务。根据鄂尔多斯市水务局、水务投资和碧水源签订的《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协议》(下称“《PPP 协议》”), 市水务局同意授予碧水惠源水务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水务投资出资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叁拾万元(¥279,300,000.00),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以经评估的固定资产作价缴纳。鄂尔多斯市锐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康渊水务出资的固定资产出具了编号为“鄂锐所评字【2017】第 02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范围包括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及康巴什第二净水厂工程的全部资产、一号加压站的全部资产、二号加压站的全部资产、二号高位水池的部分资产, 评估价值为 297,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24 日, 鄂尔多斯市锐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鄂锐诚所评字【2018】第 001 号”的验资报告, 经审验, 碧水惠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与实物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共计 57,000 万元(伍亿柒仟万元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碧水惠源水务变更注册资本为陆亿壹仟叁佰伍拾柒万元(¥613,570,000), 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柒万元整(¥43,570,000), 其中: 水务投资以哈康供水工程部分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增资 21,349,300 元, 碧水源以货币增资 22,220,700 元。鄂尔多斯市锐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水务投资出资的固定资产出具了编号为“鄂锐所评字【2018】第 02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范围包括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及康巴什第二净水厂工程的部分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及机器设备等, 评估价值为 21,349,303.88 元。碧水惠源于 2019 年 11 月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与实物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共计 4,357 万元(肆仟叁佰伍拾柒万元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碧水惠源水务及其原股东碧水源科技出具了《说明》:

“1、由于碧水惠源运营的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是 PPP 项目, 根据《PPP 协议》第四章项目建设 8.1 现有项目设施的土地使用权之约定, 现有项目设施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康渊水务。项目实施方在特许期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现有项目设施场地。碧水惠源及我公司一致认为: 在项目运营期间, 现有项目设施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归属于康渊水务, 碧水惠源在特许期内对其合法占有并使用。

2、我公司承诺不会就现有项目设施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最终权属主张康渊水务未实际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亦不会以任何理由向康渊水务主张任何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要求他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我公司与康渊水务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3、PPP 项目设施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清晰, 不存在康渊水务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2 月 7 日, 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开具了证明: 伊泰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遵守国家 and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纳费用, 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 公司占用、使用土地的程序、手续均符合法律规定, 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 康源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遵守国家 and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已依法按

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纳费用，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公司占用、使用土地的程序、手续均符合法律规定，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4,553,882.97	21,641,066.81	正在使用	购买
2	专利权	13,000.00	8,233.36	正在使用	继受取得
3	软件	141,656.03	2,536.86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24,708,539.00	21,651,837.03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引水管线管道疏通技术	自主研发	457,158.90	0.00	0.00
投药间配药系统升级改造	自主研发	30,716.27	0.00	0.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0.33%	0.00%	0.00%
合计	-	487,875.17	0.00	0.00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取水许可证（工业）	取水（国黄）字[2020]第411065号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现“康源水务”）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2020年1月1日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取水许可证（原水）	A150624S2021-1786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自2020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3	取水许可证 (生活、其他)	取水(蒙鄂)字 [2020]第002号	鄂托克旗 水务有限 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 水利局	2020年5月 12日	自2020年5月 13日至2025年 5月12日
4	卫生许 可证	鄂卫证字(2020) 第150624202033号	鄂托克旗 水务有限 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 卫生健康 委员会	2020年7月 17日	自2020年7月 17日至2024年 7月16日
5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JY31506240043656	鄂托克旗 水务有限 责任公司	鄂托克旗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年11 月12日	自2020年11月 12日至2025年 11月11日
6	建筑业 企业资 质证书	D315518358	鄂尔多斯 市水投诚 源建设有 限公司	鄂尔多 斯市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2022年3月 24日	自2020年1月 10日至2025年 1月9日
7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蒙)JZ安许证字 [2020]010292	鄂尔多 斯市水投 诚源建设 有限公司	内蒙 古自治 区住房 和城乡 建设厅	2020年3月 24日	自2020年3月 24日至2023年 3月24日
8	取水许 可证	取水(鄂)字 [2020]第001号	内蒙 古碧水 惠源水 务有限 公司	鄂尔 多斯 市水利 局	2020年3月 30日	2020年3月31 日至2025年3 月30日
9	卫生许 可证	鄂卫水证字 (2017)第0013 号	内蒙 古碧水 惠源水 务有限 公司	鄂尔 多斯 市卫生 和计划 生育委 员会	2017年5月 1日	2017年5月2 日至2021年5 月1日
10	卫生许 可证	内卫公证字 (2021)第 1506030001号	内蒙 古碧水 惠源水 务有限 公司	鄂尔 多斯 市康巴 什区卫 生健康 委员会	2021年3月 17日	2021年3月17 日至2025年3 月1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否	伊泰水务运营的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的取水许可证持有人为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除伊泰水务外,不存在使用其他主体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质权属不清的情形。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伊泰水务运营的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的取水许可证持有人为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除伊泰水务外,不存在使用其他主体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质权属不清的情形。			

注:碧水惠源在报告期内为参股子公司;2023年1月17日,康源水务收购碧水惠源51%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碧水惠源成为康源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关于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2016]021号),取水许可证(编号:A150624S2021-1786)于2020年8月7日首次取得。

达旗水务从事水资源买卖业务,不直接取水,所以无需取得取水许可证。

伊泰水务运营的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的取水许可证持有人为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为伊泰水务，应当由伊泰水务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而取水许可证上的取水权人为水务投资，实际取水单位与取水权人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证上标明工程名称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伊泰水务运营期间，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登记的取水地点、取水量等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七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2022 年 12 月 7 日，杭锦旗水利局出具证明：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建设初期，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申请建设，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为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已由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我局申请变更取水权人。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2022 年 12 月 2 日、12 月 5 日、12 月 7 日，达拉特旗水利局、鄂托克旗水利局、杭锦旗水利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环保局、水利局、国土局、规划局）申请建设引水工程，并取得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复。公司及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立项、筹资、建设、生产经营负责，全过程管理项目建设，并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公司及子公

司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由中标单位具体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身并不具体实行勘察设计、施工、引水管道管网铺设等工作。

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运营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	公开招标	30 年	无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是			

2017 年 3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与鄂尔多斯市水务局、水务投资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协议》（下称“《PPP 协议》”）。水务投资与碧水源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共同设立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作为哈康供水工程项目公司，水务投资持股 49%，碧水源持股 51%。2017 年 6 月 6 日，各方签订《PPP 协议之补充协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原协议所涉特许权授予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并按原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由碧水惠源逐步开展了后续工程建设和运营等工作。

根据上述协议，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特许权

1) 融资、投资、建设本项目续建工程；2) 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全部设施，行使和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3) 提取原水，处理原水并输送至指定位置，且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收取供水服务费。

（2）费用标准

在特许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特许期满时按照协议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鄂尔多斯市水务局或市政府指定机构。基于上述情况，碧水惠源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向授权部门缴纳相关特许权费用的情况，即不存在费用标准。

（3）特许经营权范围

经营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项目，在特许期内对外投资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须经相关政府部门同意。

(4) 特许期

特许期包含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即运营期）。建设期从协议生效日期至开始商业试运营日前一日；特许经营期为开始商业试运营日起至开始商业试运营日第三十个周年结束之日。

(5) 特许经营权续展约定

距特许期正常终止日三十六个月前，如果市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决定仍采取特许经营方式进行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的运营，则碧水惠源可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与市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就特许权订立新的 PPP 协议的优先权。

报告期内，碧水惠源作为康源水务的参股子公司运营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2022年12月14日，北京碧水源、康渊水务、碧水惠源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碧水源将其持有碧水惠源51%的股权转让给康渊水务。2023年1月17日，碧水惠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碧水惠源由康源水务的参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继续运营该供水工程。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管道管网	641,225,081.53	172,795,944.90	468,429,136.63	73.05%
房屋及建筑物	496,525,478.30	133,886,607.17	362,638,871.13	73.04%
机器设备	112,545,156.45	50,832,847.77	61,712,308.68	54.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86,228.28	3,217,113.10	869,115.18	21.27%
运输设备	2,270,879.25	1,809,115.68	461,763.57	20.33%
合计	1,256,652,823.81	362,541,628.62	894,111,195.19	71.1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瓮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引水管线	1	233,432,718.75	64,364,853.01	169,067,865.74	72.43%	否
瓮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输水管线	1	161,617,874.13	44,525,723.91	117,092,150.22	72.45%	否
输水管线	2	122,367,442.10	32,518,243.30	89,849,198.80	73.43%	否
净水管网	1	80,555,536.72	24,658,944.83	55,896,591.89	69.39%	否
瓮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厂区设施管网	1	53,033,557.09	14,610,745.20	38,422,811.89	72.45%	否
瓮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110kv-35kv输变电设备	1	24,753,935.59	6,819,709.02	17,934,226.57	72.45%	否
鄂托克旗碱柜新农村民用供水管网	1	12,839,794.20	1,219,780.54	11,620,013.66	90.50%	否
瓮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厂区电缆设备	1	10,706,977.69	4,916,287.35	5,790,690.34	54.08%	否
自动化设备	1	7,353,100.00	4,501,731.36	2,851,368.64	38.78%	否
合计	-	706,660,936.27	198,136,018.52	508,524,917.75	71.9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蒙（2003）杭锦旗不动产第0000133号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杭锦旗淖尔村	2,425.36	2023年2月2日	办公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投入使用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者	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鄂旗水务	办公楼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5,119.14	办公
2	鄂旗水务	1#2#宿舍楼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4,099.68	生产
3	鄂旗水务	职工餐厅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791.33	综合
4	鄂旗水务	三级泵站房屋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1,371.17	生产
5	鄂旗水务	投药间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768.6	生产
6	鄂旗水务	澄清池（三座）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2,644.23	生产
7	鄂旗水务	排泥泵站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275.52	生产
8	鄂旗水务	稳压井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144.76	生产
9	鄂旗水务	二级泵站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296.52	生产
10	鄂旗水务	一级泵站房屋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1,431.39	生产
11	鄂旗水务	库房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973.62	生产
12	鄂旗水务	办公区传达室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40.42	办公
13	鄂旗水务	厂区传达室	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	39.13	生产

14	鄂旗水务	体育馆	蒙西镇碱柜 110 国道西	531.3	综合
15	鄂旗水务	碱柜村 B17 西单元 6 层东户	蒙西新农村现代生活区碱柜村	139.75	综合
16	鄂旗水务	鄂托克旗碱柜村居民用水办公室	蒙西镇碱柜 110 国道西	160.82	生产
17	达旗水务	稳压井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147.25	生产
18	达旗水务	调节泵站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361.63	生产
19	达旗水务	排泥泵站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532.74	生产
20	达旗水务	投药间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807.75	生产
21	达旗水务	1#机械加速澄清池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886.23	生产
22	达旗水务	2#机械加速澄清池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886.23	生产
23	达旗水务	3#机械加速澄清池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886.23	生产
24	达旗水务	办公楼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3,354.06	办公
25	达旗水务	锅炉房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278.32	生产
26	达旗水务	一级泵站主厂房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697.39	生产
27	达旗水务	一级泵站副厂房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497.60	生产
28	达旗水务	35kV 变电站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52.36	生产
29	达旗水务	1#辐流池竖井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20.00	生产
30	达旗水务	2#辐流池竖井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20.00	生产
31	康源水务	综合楼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12,153.141	办公
32	康源水务	职工宿舍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4,553.9092	综合
33	康源水务	食堂及客服中心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4,535.7934	综合
34	康源水务	1 号净水车间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3,874.26	生产
35	康源水务	2 号净水车间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3,874.26	生产
36	康源水务	配电室和送水泵房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723.01	生产
37	康源水务	机修车间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609.33	生产
38	康源水务	冷冻机房及消防水泵房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308.83	生产
39	康源水务	增压泵房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148.14	生产
40	康源水务	溢流井 2 个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31.96	生产
41	康源水务	消毒间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141.04	生产
42	康源水务	反冲洗泵房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168.27	生产
43	康源水务	工程车库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795.62	综合
44	康源水务	仓库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610.04	生产
45	康源水务	化验室	伊金霍洛旗桑盖村四社	393.55	生产
46	康源水务	一号高位水池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树壕村	130.72	生产
47	康源水务	二号高位水池	伊金霍洛旗布拉格嘎查	133.13	生产
48	康源水务	一级加压站加压泵房电气房	乌审旗图克镇梅林庙嘎查	756.00	生产
49	康源水务	一级加压站气罐室	乌审旗图克镇梅林庙嘎查	192.00	生产
50	康源水务	一级加压站管理用房及配电室	乌审旗图克镇梅林庙嘎查	1,425.64	办公
51	康源水务	一级加压站餐厅	乌审旗图克镇梅林庙嘎查	301.68	综合
52	康源水务	一级加压站地下建筑面积	乌审旗图克镇梅林庙嘎查	537.92	生产
53	康源水务	二级加压站加压泵房电气房	伊金霍洛旗营盘河村三社	801.00	生产
54	康源水务	二级加压站气罐室	伊金霍洛旗营盘河村三社	196.00	生产
55	康源水务	二级加压站管理用房	伊金霍洛旗营盘河村三社	177.00	办公

康源水务部分建筑物、达旗水务和鄂旗水务全部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12月5日，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鄂旗水务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向我局补交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鄂旗水务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3日，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达旗水务水厂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和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达旗水务正在申请办理以上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达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1月10日，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工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伊自然资罚字[2020]第003号）：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属于建设工程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责令补办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人民币元110.2298万元的罚款。康源水务已缴纳罚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12月28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出具专项证明：康源水务已缴纳罚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我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康源水务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房屋的建设、使用监管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17日，鄂尔多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城执罚决[2021]022号）：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康巴什新区二水厂附属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188,794.84元的行政处罚。康源水务已缴纳罚款，正在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前期手续。2022年12月22日，鄂尔多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专项证明：当事人已在法定期限内缴纳全部罚款。该案件办理过程中康源水务积极配合案件办理，主动履行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康源水务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15项子公司鄂旗水务位于碱柜村B17西单元6层东户为鄂托克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鄂旗水务支付部分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抵顶房屋（通过财政局拨款购入），由于该房屋存在瑕疵，无法办理房产变更登记。

子公司鄂旗水务位于蒙西镇碱柜110国道西的建筑物（除第15项）、达旗水务位于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的建筑物、伊泰水务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的建筑物，因子公司正在办理竣工结算相关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

2022年12月8日，王爱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达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依法办理了蒙 2022 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0683 号、蒙 2022 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0684 号、蒙 2022 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0685 号、蒙 2022 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0686 号四块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以上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2022 年 12 月 29 日，王爱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达旗水务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均在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达旗水务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7 日，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费用，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公司占用、使用土地的程序、手续均符合法律规定，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屋的建设、使用符合相关法律，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的建设、使用监管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伊泰水务正在办理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建筑物均在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2023 年 2 月 2 日，伊泰水务已取得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

2022 年 12 月 7 日，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伊泰水务正在办理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建筑物均在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伊泰水务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7 日，杭锦旗不动产登记局出具证明：伊泰水务正在办理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伊泰水务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12 日，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鄂旗水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蒙西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鄂旗水务房屋建筑物均在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鄂旗水务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5 日，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康源水务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5 日，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康源水务拥有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为 5,175 平方米，坐落在札萨克镇营盘河村三社。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2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地块二十三项目用地 0.5175 公顷，占用札萨克镇营盘河村三社集体土地，其中占用草地面积 0.4974 公顷、旱地面积 0.0201 公顷。该宗地因测绘坐标偏移，目前未办理供地手续。待该土地批回后康源水务方能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书。

2023 年 1 月 6 日，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康源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乌审旗境内无因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不存在自然资源领域费用欠缴、漏缴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康源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暂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且在我局不存在违法建设处罚记录。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房产证办理工作，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办理不动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等证明文件。

除此之外，康源水务控股股东水投集团作出承诺：若康源水务及子公司因自建房屋及配套建筑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或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认定违章建筑要求拆除给康源水务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对康源水务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	7.63%
41-50 岁	15	12.71%
31-40 岁	53	44.92%
21-30 岁	41	34.75%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1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85%
本科	60	50.85%
专科及以下	57	48.30%
合计	11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	9.32%
生产运行人员	59	50.00%
财务人员	11	9.32%
行政人员	18	15.26%
技术人员	13	11.02%
其他	6	5.08%
合计	118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18 名，其中 115 名缴纳社会保险，112 名缴纳住房公积金：1、康源水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孙小军在水投集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已转移在康源水务缴纳；2、康源水务副总经理石俊歧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曾在达旗水务、鄂旗水务缴纳，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已转移在康源水务缴纳；3、伊泰水务 1 名员工在第三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康源水务 1 名员工和达旗水务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5、鄂旗水务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11 月 2 日，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康源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2 日，鄂尔多斯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康源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其缴纳的医疗保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医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1 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康源水务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2 月 12 日，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达旗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9 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达拉特旗服务部开具了证明：达旗水务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1 月 25 日，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

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1月25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鄂托克旗服务部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2月1日，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1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锦旗管理部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1月9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管理部出具《证明》：铤之源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2月22日，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了证明：碧水惠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以及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2020年2月22日，锶之源饮品与伊金霍洛旗久易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2022年3月25日，鄂旗水务与鄂托克旗蒙荣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2022年6月10日，达旗水务与内蒙古众煌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公司向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采购少量短期劳务用工，主要包括厨师、保洁、安保、临时运行工、司机等，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经培训后上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劳务派遣服务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第三方人力资源供应商除鄂托克旗蒙荣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外均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员工总量的11.94%，超过员工总量的10%，主要是由于达旗水务进入业务忙季，临时雇用4名短期运行工。针对劳务派遣资质问题，2023年1月5日，鄂旗水务已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终止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鄂旗水务不存在劳务派遣。针对劳务派遣超员问题，2023年2月8日，达旗水务完成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餐厅、安保、管线巡查及办公楼卫生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工作，达旗水务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将在正式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后得到解决。

同时，康源水务及其控股股东水投集团已对劳务派遣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再与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继续合作，不再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如因该等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因此产生任何费用，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补偿。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供水	144,294,885.24	97.39%	200,016,671.16	96.34%	188,112,671.09	85.70%
居民供水	3,567,636.05	2.41%	3,372,182.49	1.62%	1,255,041.94	0.57%
工程建设	0.00	0.00%	0.00	0.00%	27,706,421.99	12.62%
其他业务收入	297,035.05	0.20%	4,216,200.80	2.03%	2,420,085.04	1.11%
合计	148,159,556.34	100.00%	207,605,054.45	100.00%	219,494,220.0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业务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147,862,521.29 元、203,388,853.65 元和 189,367,713.0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7.97%和 86.2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供水及居民供水，下游主要客户是工业园区生产企业、供水公司以及居民。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8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达拉特旗润达供水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	66,836,382.98	45.11%
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13,319,774.70	8.99%
	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4,198,116.36	2.83%
	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3,781,189.87	2.55%
	内蒙古振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729,370.11	0.49%
3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8,894,275.97	6.00%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2,501,370.72	1.69%
	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607,415.93	0.41%
4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9,052,640.93	6.11%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277,646.49	0.19%
5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7,630,437.76	5.15%
合计		-	-	117,828,621.82	79.53%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和内蒙古振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振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均受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控制。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是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4.54% 股权。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达拉特旗润达供水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	88,710,013.05	42.73%
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17,100,407.38	8.24%
	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5,200,703.21	2.51%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5,158,542.64	2.48%
	内蒙古振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64,198.83	0.03%
3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11,695,704.27	5.63%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1,732,111.07	0.83%
	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644,626.59	0.31%
4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销售工业用水	12,378,975.12	5.96%
5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10,168,592.16	4.90%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414,115.38	0.20%
合计		-	-	153,267,989.70	73.83%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水务的参股股东，持有伊泰水务 49.00% 股权，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且报告期内发生交易，伊泰水务向伊泰化工提供黄河原水，2020 年和 2021 年伊泰化工是伊泰水务的唯一客户。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达拉特旗润达供水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	85,277,341.05	38.85%
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19,583,677.33	8.92%
	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1,935,538.60	0.88%
	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5,115,294.28	2.33%
	内蒙古振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69,172.14	0.03%
3	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污水处理工程	23,853,210.99	10.87%
4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11,216,116.69	5.11%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2,020,865.67	0.92%
	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748,117.06	0.34%
5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10,719,528.17	4.88%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否	销售工业用水及饮用水	438,347.84	0.20%
合计		-	-	160,977,209.82	7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3%、73.83%和 73.3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下游用水企业产能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内用水需求大，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工业园区企业提供工业用水，下游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公司提供的工业水完成部分环节的生产流程，对公司的工业用水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供水及居民供水，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包括资产折旧、原水水费、电力采购费、维护费以及药剂费，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是原水水费以及电力采购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药剂采购费以及维护费等费用，金额相对较小且供应商替代性较强。

2022年1月—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镫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黄河原水	22,936,435.60	68.13%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否	设备动力用电	6,882,182.36	20.44%
3	内蒙古竣翔科技有限公司	否	澄清池蜂窝斜管	899,300.00	2.67%
4	内蒙古天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变电站及线路维护	383,333.33	1.14%
5	巩义市顺诚供水材料有限公司	否	药剂	319,875.00	0.95%
合计		-	-	31,421,126.29	93.34%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镫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黄河原水	30,402,651.50	61.43%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否	设备动力用电	9,899,941.02	20.00%
3	内蒙古天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变电站及线路检修	1,190,160.00	2.40%
4	鄂托克旗博泰化工产品经销部	否	药剂	649,320.00	1.31%
5	四川省广安佳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变电站及线路检修	593,639.00	1.20%
合计		-	-	42,735,711.52	86.34%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镫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黄河原水	28,593,667.70	38.41%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否	设备动力用电	9,763,619.55	13.12%
3	鄂尔多斯市宏顺商贸有限公司	否	工程服务	5,559,633.03	7.47%
4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污水处理设备	3,490,300.88	4.69%
5	内蒙古祥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服务	2,321,100.92	3.12%
合计		-	-	49,728,322.08	66.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3.34%、86.34%和 66.81%，其中主要是购买的原水水费和动力电费占比较高，两项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7%、81.43%和 51.53%。

原水采购方面，公司子公司达旗水务的供水工程整体分为两大工程，分别为取水工程和引水工程，按照《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关于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核意见》（鄂水发[2010]198 号）文件批复，公司子公司达旗水务负责引水工程的项目建设，取水工程由磴口供水公司承建，双方合作完成工业供水的取水、引水、净水及疏水流程。达旗水务向下游用水企业供水前首先要向上游磴口供水公司采购原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工业供水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办综[2013]55 号）文件规定，公司向磴口供水公司的原水采购价格为每吨 1.30 元，双方按年签订原水采购合同，每月按照实际采购的水量据实结算，双方合作稳定，共同为下游用水企业提供工业用水，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生产设备运行会产生动力电费，公司每月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据实结算电费，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维护费及药剂费等费用占比较低且替代性强，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126.73	100.00%	24,842.66	100.00%	127,314.10	100.00%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26.73	100.00%	24,842.66	100.00%	127,314.1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事项包括出租房屋土地收到的租金、处置废旧原材料收到的现金以及经营过程中收到的退款，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制度，收取的现金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坐支现金，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及资金结算必须完整反映，严禁资金体外循环。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0.00	0.00%	6,615.00	100.00%	47,628.38	100.00%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615.00	100.00%	47,628.38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工资发放、零星小额备品备件购买以及设备维修费支出，现金支出来源为备用金，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形。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用水合同	达拉特旗润达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供用水协议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供用水协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供用水协议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工业供用水协议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份有限公司				
6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协议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协议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8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协议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9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协议	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0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协议	内蒙古北方蒙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1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协议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2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协议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誉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3	工业用水供用水合同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4	工业用水供用水合同	内蒙古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业供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用水合同	内蒙古磴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原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供水及居民供水，其中工业供水水源一部分是直接从黄河取水口取水，

一部分是向上游供水企业购买黄河原水，原水采购合同对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生产过程中会发生药剂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供应商替代性强。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否	1,600.00	2017/11/24-2020/10/08	东源集团提供 2017/11/24-2022/09/20 期间内最高 额 975.00 万 元的连带责 任保证；水 投集团提供 2017/09/28- 2022/09/20 期间内最高 额 2,500.00 万元的连带 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年 借 款 利 率 7.80%。	履行完 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否	900.00	2018/01/12-2021/01/10	东源集团提供 2017/11/24- 2022/09/20 期间内最高 额 975.00 万 元的连带责 任保证；水 投集团提供 2017/09/28- 2022/09/20 期间内最高 额 2,500.00 万元的连带 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年 借 款 利 率 7.80%。	履行完 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否	375.00	2018/07/06-2021/07/05	东源集团提供 2017/11/24- 2022/09/20 期间内最高 额 975.00 万 元的连带责 任保证；水	履行完 毕

						投集团提供 2017/09/28- 2022/09/20 期间内最高 额 2,500.00 万元的连带 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年 借 款 利 率 7.80%。	
4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达拉特 旗农村信 用合作联 社	否	1,000.00	2020/06/10- 2022/06/09	东源集团提 供 2017/11/24- 2022/09/20 期间内最高 额 975.00 万 元的连带责 任保证；水 投集团提供 2017/09/28- 2022/09/20 期间内最高 额 2,500.00 万元的连带 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年 借 款 利 率 6.504%。	履行完 毕
5	鄂托克农村 商业银行借 款合同	鄂托克 农村商 业银行 蒙西支 行	否	1,000.00	2020/05/29- 2021/05/27	蒙晨投资集 团、水投集 团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年 借 款 利 率 4.35%。	履行完 毕
6	鄂托克农村 商业银行借 款合同	鄂托克 农村商 业银行 蒙西支 行	否	2,000.00	2020/05/29- 2023/05/27	水投集团提 供连带责 任保证。借 款合同年借 款 利 率 6.792%。	正在履 行
7	企业最高额 授信借 款合同	内 蒙 古 鄂托克 农村商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否	3,000.00	2021/07/19- 2024/07/18	蒙晨投资集 团、水投集 团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鄂旗水务以 应收账款提 供 质 押 担 保。借 款 合 同 年 借 款 利 率 6.00%。	正在履 行

8	单位委托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水投集团与银行签署《单位委托贷款委托协议》，水投集团作为委托人，银行作为受托人以贷款人身份向委托人的指定人鄂旗水务发放贷款。	6,000.00	2019/08/28-2022/08/27	蒙晨投资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年借款利率7.80%。报告期内实际取得委贷资金2,000.00万元，归还2,000.00万元。	履行完毕
9	借款合同	鄂尔多斯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	2019/03/11-2022/03/10	蒙晨投资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年借款利率7.50%。报告期内实际取得借款资金1,000.00万元，归还1,000.00万元。	履行完毕
10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内蒙古霍林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康城支行	水投集团作为委托人，银行作为受托人以贷款人身份向委托人的指定人鄂旗水务发放贷款。	2,000.00	2020/04/01-2023/03/29	蒙晨投资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年借款利率7.80%。	正在履行

11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内蒙古霍村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康城支行	水投集团作为委托人，受托以人身受托人的身份向鄂旗水务集团发放贷款。	2,000.00	2020/05/06-2023/05/05	蒙晨投资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年借款利率7.80%。2022年8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上述第10和第11项委贷资金余额3,500.00万元。	正在履行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否	8,060.00	2011/11/21-2020/09/20	水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建设期由在建工程做抵押，项目建成后以形成资产做抵押。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履行完毕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否	8,240.00	2011/11/21-2020/09/20	水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建设期由在建工程做抵押，项目建成后以形成资产做抵押。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6400461692010020212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	2010/11/12-2025/11/11	保证	正在履行
2	兴银鄂(2017)最高保字第5号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350,000.00	2017/05/23-2032/05/21	保证	正在履行

康源水务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就借款人宁夏长城水务主合同项下7,5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康源水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鄂尔多斯国投集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实际发放贷款170,000.00万元。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鄂农商银(蒙西)支行/部质字[79036]第20210719104262046	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西支行	本金数额为3,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鄂旗水务对双欣环保和君正能源化工在贷款时点及以后期间的应收账款和收到的预付款项	2021/07/19 - 2024/07/18	正在履行
2	2011年鄂借字第04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本金数额为8,060.00万元的长期借款	项目建设期由在建工程做抵押，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形成资产做抵押。	2011/11/21 - 2020/09/20	履行完毕
3	2011年鄂借字第04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本金数额为8,240.00万元的长期借款	项目建设期由在建工程做抵押，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形成资产做抵押。	2011/11/21 - 2020/09/20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5 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存续至报告期，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融资租赁 合同（回 租）	国运租赁 （天津）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8,000.00	2018/05/24- 2021/05/24	无担保， 该合同年 租赁费率 6.18%	履行完毕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供水及居民供水业务。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6 水的生产和供应”。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主体	地点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伊泰水务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取水口位于黄河 208 险工段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 [2014]120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 [2016]139 号）

鄂旗水务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净水工程）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净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监字[2010]1055号）	《鄂尔多斯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净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鄂旗水务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配水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配水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2]821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配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鄂旗水务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取水工程）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取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监字[2010]986号）	《鄂尔多斯蒙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取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鄂旗水务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西工业园区生态引水工程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蒙西工业园区生态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监字[2010]1056号）	《鄂尔多斯蒙西工业园区生态引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达拉特旗水务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郭留营子东南、张连营子东北	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环发[2015]149号）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达环发[2017]37号）
达拉特旗水务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树林召镇	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0]155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2017]48号）
康源水务	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水源地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水源地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鄂环监字[2010]1062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水源地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水源地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为 PPP 项目，由碧水惠源负责实施。

3、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环保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被划分为五十一类，其中第四十一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具

体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海水淡化处理 463，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综上所述，水的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故公司依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至今，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当地生态环境局网站、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处罚。

5、环保违规事项

2022 年 11 月 8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开具了证明：达旗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列入鄂尔多斯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监控企业，不存在因实施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25 日，鄂尔多斯市环保局鄂托克旗分局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重大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杭锦旗环保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列入鄂尔多斯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监控企业，不存在因实施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康源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7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出具证明：碧水惠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因实施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达旗水务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 3 年（鄂应急发【2019】66 号）。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2 年 11 月 25 日，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局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1 日，杭锦旗应急管理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接到过伊泰水务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6 日，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开具了证明：达旗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事故。

2023 年 1 月 11 日，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出具证明：康源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7 日，康巴什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碧水惠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标准

公司工业供水业务无必须遵循的国家标准；居民供水业务主要遵守的产品质量标准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规范》（GBT 17219-2001）、《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城市供水条例》等。

公司配置浊度仪等实时监测设施，定期开展供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年度检修，通过外部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不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

2、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2022 年 10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无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1月25日，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2月1日，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1月7日，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证明：达旗水务自成立起至今，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12月6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证明：碧水惠源无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证明：碧水惠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饮用水卫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手续办理的具体情况

（1）伊泰水务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已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150000WYS170000676）。

（2）鄂旗水务蒙西水厂消防工程已取得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鄂旗住建消竣备字【2020】第0001号）。

（3）达旗水务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已于2017年9月5日取得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150000WYS160007589）。

（4）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康巴什二水厂工程（实施主体为碧水惠源水务）已于2011年5月9日进行了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150000WSJ110001771）。2020年9月3日，康巴什二水厂附属工程消防升级改造工程经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站审查合格出具了审查合格书（审查编号：2020-XF-179X-181X）。

2、公司不存在消防违规事项

2022年11月25日，鄂托克旗消防救援大队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能够自觉遵守相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所需的消防手续齐备，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所需的一切手续。

2022年12月1日，杭锦旗消防救援大队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能够自觉遵守相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所需的消防手续齐备，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所需的一切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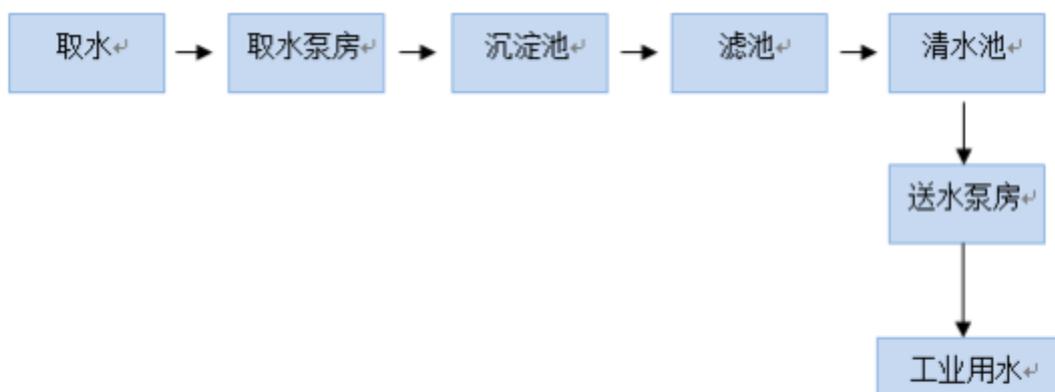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7日，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大队未接到该处火灾等报警，未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用水及居民用水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子公司伊泰水务自黄河取水口取水后向鄂尔多斯市下属杭锦旗的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用水企业提供原水；子公司达旗水务自上游供水单位接收原水后经管道将水送入水厂，进行加药、沉淀、过滤等工序加工形成工业用水，然后向下游供水企业供水，下游供水企业再继续向鄂尔多斯市下属达拉特旗的三响梁工业园区、图克工业园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等用水企业供水；子公司鄂旗水务自黄河取水口取水后经管道将水送入水厂，进行加药、沉淀、过滤等工序加工形成工业用水，向鄂尔多斯市下属鄂托克旗的蒙西工业园区用水企业供水；自水源地取水后经过过滤、消毒杀菌后向居民及用水企业提供生活用水。

（一）工业供水模式

工业供水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公司自黄河取水口取水后，通过输水管线直接输送至用水企业，第二种是通过取水、制水、输送等一系列程序后向用水企业供水，此种模式整体流程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用物资和非生产用物资，生产用物资主要包括生产用工具、固定资产和各类材料；非生产用物资包括固定资产、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等。为了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订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采购计划的编制及审批流程、采购方式、采购实施及出入库办理等事项。

（三）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工业用水的生产，为保障工业用水的需求，各生产单位均实行 24 小时连续生产。公司通过自控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根据下游用户生产情况和不同时段的水需求适时进行调整，并通过生产监控系统对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

（四）销售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工业用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下游的工业企业用户，公司在出水口和用户端均安装流量计统计实际售水量，公司抄表人员定期统计流量计水量并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出具用水结算单并按照约定价格向用户收取水费。

（五）定价模式

公司供水价格的确认包括两种方式：协商一致定价和政府相关部门核准定价，水价的确定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节约用水的原则，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及供水企业的政策运营和合理盈利等因素综合确定。

子公司伊泰水务的原水供水价格主要由公司与用水企业协商确定。

子公司达旗水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工业供水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办综[2013]55 号），确定的工业供水价格为 4.3 元/立方米，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内政发[2017]157 号），费改税后达旗水务工业供水价格调整为 5.02 元/立方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泊江海子抢救性应急引黄生态（一次性）补水工程会议纪要》（[2017]21 号）规定，达旗水务生态补水价格为 3.8 元/立方米。

子公司鄂旗水务根据《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西工业园区引黄供水工程工业供水价格的批复》（鄂发改费发[2015]1 号），确定公司工业供水价格为 3.8 元/立方米，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内政发[2017]157 号），费改税后达旗水务工业供水价格调整为 4.52 元/立方米，居民供水价格碱柜地区鄂价发[2001]39 号为 2.5/吨，其他用水价格 3.00 元/吨；蒙西地区执行鄂发改发[2015]16 号文件，居民供水 1.96 元/吨，商业用水 2.3 元/吨，基建用水 2.4 元/吨，绿化用水 1.8 元/吨，特行用水 7.00 元/吨。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p>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p> <p>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区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p> <p>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盟市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p>
2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p>负责流域内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统筹农业、工业、航运等用水需求。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实施流域范围内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p> <p>负责黄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规定或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调度等工作。</p>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主席令 第 4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10 月	对水资源规划、水资源开发利

	(2016年修订)				用、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698号	国务院	1994年10月	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经营和城市供水设施维护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此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676号	国务院	2006年4月	对取水的申请和受理、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监督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此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中发[2011]1号	国务院	2010年12月	明确了新形势下水利的战略地位，以及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对突出加强农田水利等薄弱环节建设、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和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领导等方面作出了部署。
5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	国发[2012]3号	国务院	2012年1月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水利工作会议

	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的要求，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意见。
6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水利部令第49号	水利部	2008年4月	对取水的申请和受理、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和公告、监督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办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修订）	建设部令第156号	建设部	1999年5月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8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制定本办法。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9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建城[2012]82号	住建部 国家发改委	2012年5月	持续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至2020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

					质稳定达标。
10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 住建部	2016年12月	“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卫生部	2022年3月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1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120-2009	住建部 国家发改委	2009年8月	为给水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工艺与装备、配套工程、建筑与建设用地、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等方面确立了建设标准。
13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计 价 格 [2002]515号	国家计划委 财政部 建设部 水利部 环保总局	2002年4月	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做好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工作；推进水价改革，建立合理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做好

					水价改革规划工作，健全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理顺水价结构，完善相关节水措施；改革城市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努力引入市场机制；做好城市水价改革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国办发 [2004]3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4年4月	目标建立充分体现我国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
15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 [2013]2676号	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	2013年1月	对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必要性、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主要内容、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
16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3]29号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水利局	2013年1月	明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制定原则；规范水资源费标准分类；合理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目标；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用水；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制定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标准；对超计划或者超

					定额取水制定惩罚性征收标准；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一直以来，供水行业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化进一步推进，居民、工商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的用水需求日益增加，对用水质量亦提出更高要求。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水资源状况

1) 全球水资源状况

根据联合国官方网站显示，地球上水资源总量大约是 14 亿立方千米。其中，淡水资源总量约为 3,500 万立方千米，约占水资源总量的 2.5%。在前述淡水资源中，大约 2,400 万立方千米，以山地、南极和北极地区的冰和永久积雪形式分布，占全球总淡水比例约 70%。约 97% 的人类潜在可用淡水资源以地下水形式贮存，而淡水湖和河流包含约 10.5 万立方千米的淡水量，约占全球淡水资源总量的 0.3%。全世界水资源丰富，但可供人类使用并可开发的淡水资源总量很低，海水淡化处理虽然可以为人类提供淡水资源，但目前淡化成本较高，无法满足全球大部分人类活动的用水需求。随着世界经济不断发展，人口持续增长，人类活动对自然水资源消耗日益增加。由于世界水资源分布不均以及人类活动对水资源过度消费，水资源短缺问题逐渐突出。根据联合国网站显示，到 2025 年，全球约 18 亿人将生活在绝对缺水的国家或地区，三分之二的人类可能会在用水短缺的条件下生存。当前人类正不断寻找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方法和技术，以摆脱缺水问题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

2) 我国水资源状况

我国水资源总量位于世界前列，但人均水资源量较低。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21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显示，截至 2021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9,638.20 亿立方米；2021 年全国供水总量和用水总量均为 5,920.20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4,928.10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83.24%，地下水源供水量为 853.8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14.42%，其他水源供水量 138.30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2.34%；生活用水 909.4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5.36%，工业用水 1,049.60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7.73%，农业用水 3,644.30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61.56%，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为 316.90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5.35%。

我国水资源状况的主要特点为水资源可用量以及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大。就地区分部而言，水资源总量主要集中于长江及以南地区，并且以西南五省区为主，整体分布不均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00 年至 2020 年间水

资源情况如下：

年份 地区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水资源量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地表 水资源量	地下 水资源量	地表水与地下 水资源重复量	
2000	27700.8	26561.9	8501.9	7363.0	2193.9
2005	28053.1	26982.4	8091.1	7020.4	2151.8
2006	25330.1	24358.1	7642.9	6670.8	1932.1
2007	25255.2	24242.5	7617.2	6604.5	1916.3
2008	27434.3	26377.0	8122.0	7064.7	2071.1
2009	24180.2	23125.2	7267.0	6212.1	1816.3
2010	30906.4	29797.6	8417.0	7308.2	2310.4
2011	23256.7	22213.6	7214.5	6171.4	1729.1
2012	29528.8	28373.3	8296.4	7140.9	2180.5
2013	27957.9	26839.5	8081.1	6962.7	2050.8
2014	27266.9	26263.9	7745.0	6742.0	1987.6
2015	27962.6	26900.8	7797.0	6735.2	2026.5
2016	32466.4	31273.9	8854.8	7662.3	2339.4
2017	28761.2	27746.3	8309.6	7294.7	2059.9
2018	27462.5	26323.2	8246.5	7107.2	1957.7
2019	29041.0	27993.3	8191.5	7143.8	2062.9
2020	31605.2	30407.0	8553.5	7355.3	2239.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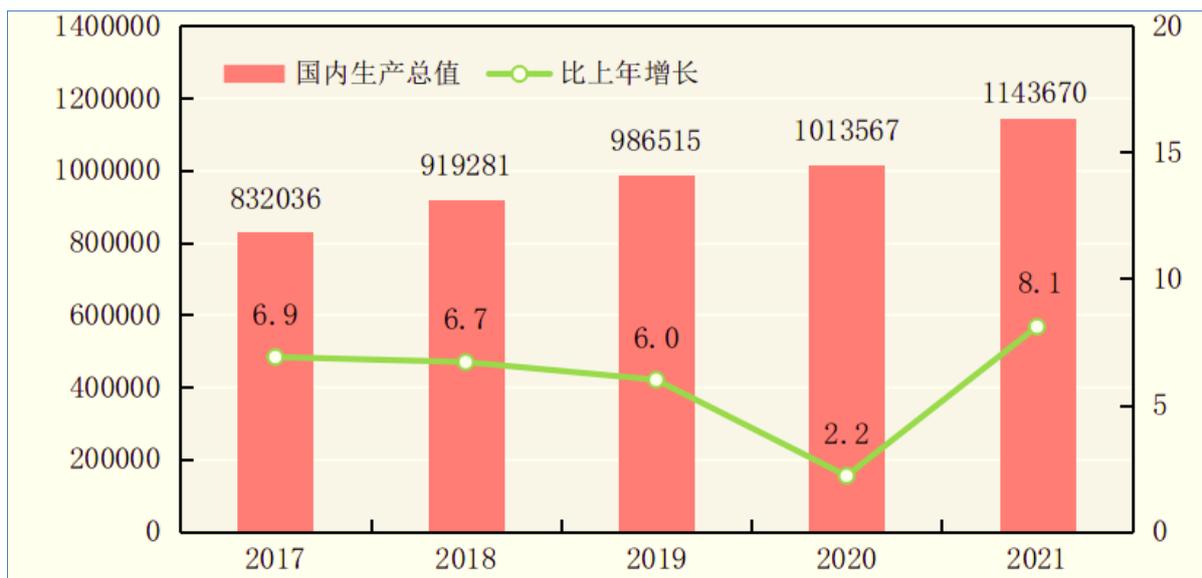
②我国用水总量及其结构情况

1) 我国用水总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高速增长以及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成为供水行业不断发展、用水需求日益旺盛的重要基础。

2017年至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情况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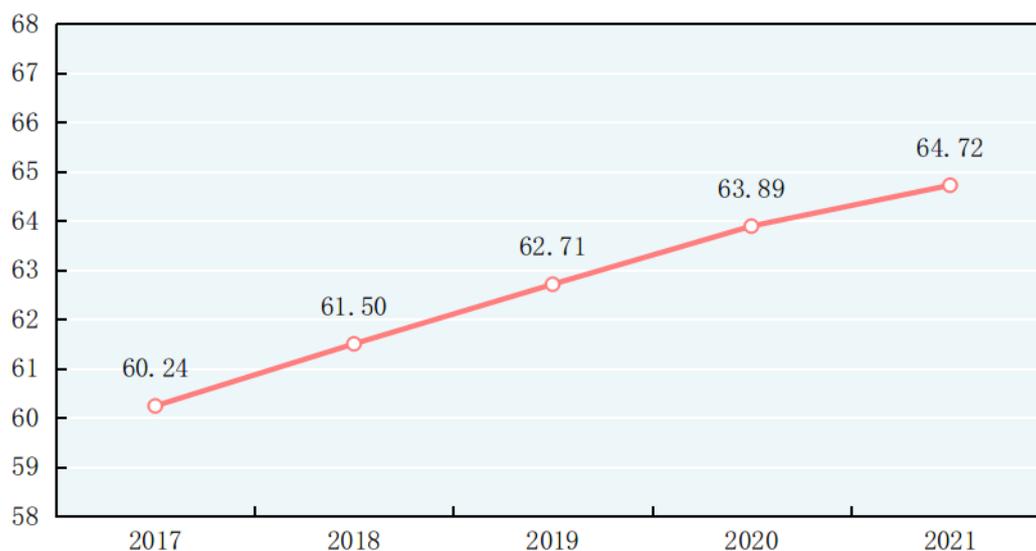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年至2021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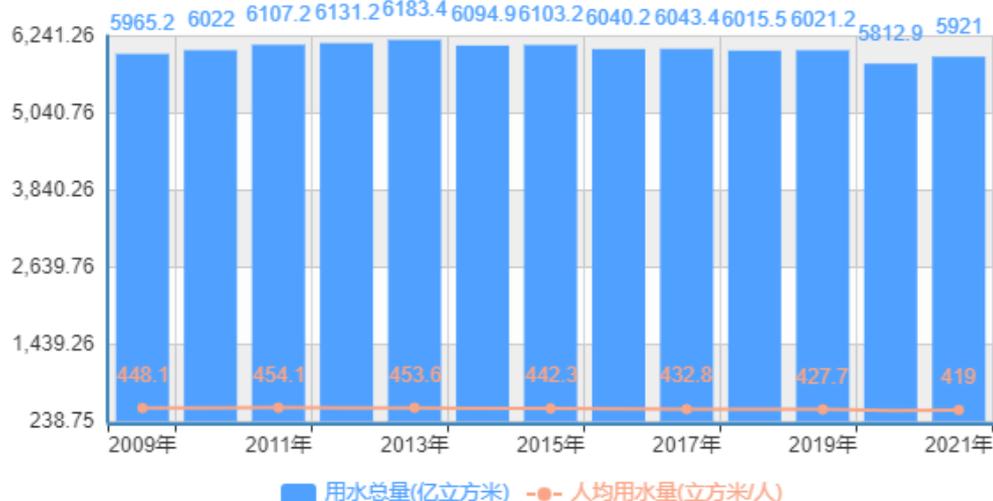
单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3年，我国用水总量持续增长，而2014年至2021年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为建设节水型社会，政府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政策，对社会生产活动中的用水量进行调控，导致农业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略有下降所致。但总体来看，我国用水总量仍保持较高水平。

2009年至2021年全国用水总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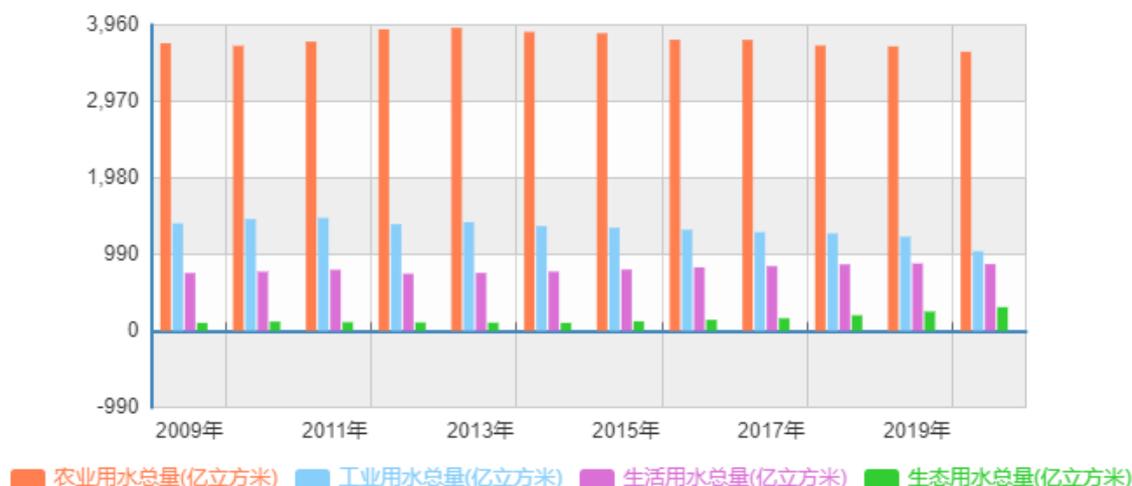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我国用水结构情况

从用水结构来看，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为我国用水总量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农业用水总量占比超过 50%，主要由于我国作为农业大国，耕地面积广且相关用水量较大所致。2014 年以来，农业、工业用水量逐年略有下降，而生活、生态方面用水量保持增长。

2009 年至 2020 年全国用水量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供水行业发展趋势

① 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近年来，随着全国经济增长以及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对我国用水需求形成长期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总用水量最低值为 5812.90 亿立方米，最高值为 6183.40 亿立方米。

② 投资主体多元化

长期以来，我国供水企业多为地方政府投资的国有企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供水行业原有的政府垄断壁垒已经逐渐被打破。《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等政策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而越来越多社会资本的参与，亦为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创新持续注入活力。

③供水价格机制进一步市场化

水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价格弹性较低。长期以来，我国水价按照政府指导价进行调整，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供水价格的限制，供水行业盈利普遍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基于此，国家有关部门已逐步出台政策，促进供水行业定价机制的市场化。例如，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指出，要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并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未来，随着水价政策进一步完善及落实，供水行业的定价机制将更趋向市场化，从而促进行业内企业优胜劣汰，提高供水企业服务社会的意愿和能力。

④信息化建设需求大

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供水成本，我国供水企业对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需求。供水企业通过提升自身信息化水平，可提高供水调度、管网监测的能力，从而降低供水漏损率以及事故率。并且，供水企业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可促进日常管理的精细化，从而更好地服务辖区内用户，进而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

4、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供水行业正处于成长阶段，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不高。由于水资源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长期以来，水务企业归属地方政府管理，在企业运营、水价制定等方面均受到政府不同程度的控制。同时，我国地域广、行政区划多，而供水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质，跨区域、规模化经营的企业较少，导致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随着政府对供水行业的逐步放开，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近些年来，国内一些大型水务企业通过并购其他区域供水公司，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区域发展限制并扩大经营规模。

（2）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水务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投资前景受到社会资金的青睐，特别是2002年《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政府逐步减少对水务等公用行业的管

制。部分国际领先的水务企业凭借雄厚的资本、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陆续抢占国内部分市场。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以及供水行业市场化不断推进，部分民营企业凭借高效的管理机制以及市场化运作能力，逐渐成为我国水务市场的参与者之一。而多元化的参与主体使得国内水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优秀的地方水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跨区域的兼并、整合，输出先进的技术、管理与服务，实现自身快速发展并带动行业进步。

①跨国水务公司

跨国水务公司大多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以及先进的行业管理经验，早期受限于国家政策以及对我国国情的熟悉程度不足，其主要通过合资运营方式参与我国水务市场。目前，随着政府放松外资市场准入的管制，部分公司开始全资、独立经营。典型跨国水务公司包括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等。

②国内上市水务公司

相比跨国水务公司，国内部分大型水务上市公司亦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及资金实力，且对国内市场更为熟悉。典型的国内水务公司包括代表性的企业有首创股份（SH. 600008）、绿城水务（SH. 601368）、江南水务（SH. 601199）及顺控发展（SZ. 003039）等。

③新三板挂牌公司

近年来，随着水务行业的发展，陆续有水务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这些公司相比跨国集团和上市公司来说，大多处于发展期，规模相对较小，但发展前景较好，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代表性的企业包括临涣水务（871172）、金洁环境（871936）等。

5、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由于水务行业是为全社会提供最基本的服务，水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居民身体健康和工业企业生产，因此这些都要求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用水等符合相应的规范和行业标准。目前，各地方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因此，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区域垄断性壁垒

供排水管道具有不可以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等特征，供排水设施与供水区域一旦确定，运营商在服务区域的经营便具有垄断性。供水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供排水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发展规划，供排水设施一般不可重复建设。因为成本等原因，自来水一般很难远距离在各个市场流通，因此水务公司只能在其供排水管道覆盖的区域内进行供水，所以供水行业一般存在区域垄断性特征。

（3）资金壁垒

目前，水务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排水设施的投入，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

属于市政公共行业，产品定价受到政府监管，造成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旺盛的用水需求不断推动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城镇供水设施投资、城市供水管道长度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从 2009 年的 2.70 亿立方米/日增长至 2020 年的 3.21 亿立方米/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

2009 年至 2020 年全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供水能力的增强是建立在相关设施的投入上。近年来，我国城镇供水设施投资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2020 年我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749.40 亿元，比 2009 年的 368.80 亿元增长 380.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65%。

2009 年至 2020 年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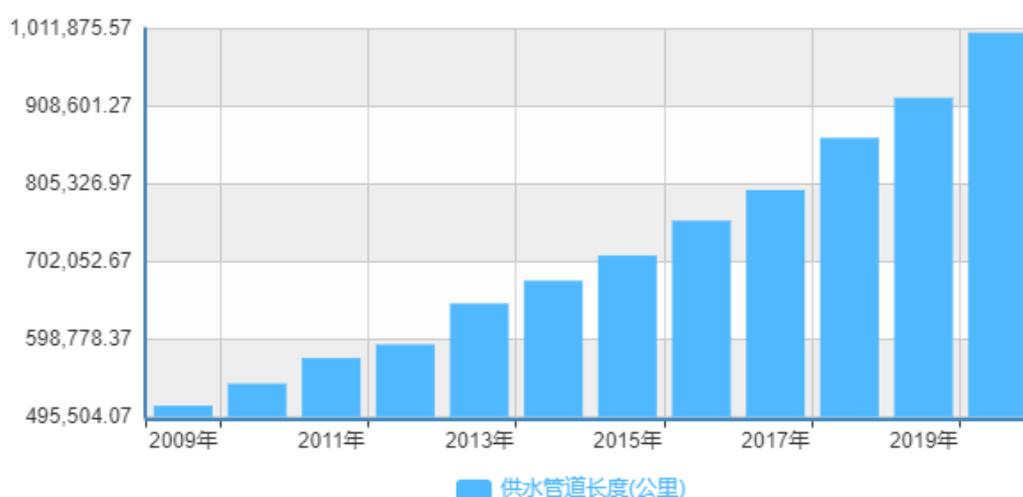
年份	供水设施投资额（亿元）
2009	368.81
2010	426.80
2011	431.80
2012	410.40
2013	524.70
2014	475.26
2015	619.93
2016	545.85

2017	580.14
2018	543.04
2019	560.07
2020	749.42

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近年来，供水管网不断完善，供水企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2009年到2020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增长较快，由510,399.39千米增长至1,006,910.02千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6%。

2009年至2020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工业企业，企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性。在经济发展扩张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大而增加；在经济发展衰退期，则企业用水量也会相应减少。

2、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逐步开始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的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改革进程中，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都可能出现变化，这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3、技术风险

随着水务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于用水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用新技术改良产品，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需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4、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采用政府定价模式，公司工业用水的价格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标准。政府定价模式在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和滞后性，政府对水价的调整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及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工业供水、生态补水及居民供水业务，康源水务目前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达旗水务对周边的三响梁工业园区、图克工业园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提供工业用水，为鄂尔多斯市泊江海子遗鸥自然保护区提供生态补水；鄂旗水务对周边蒙西工业园区各生产企业提供工业用水，为蒙西镇居民及各企业提供生活饮用水；伊泰水务对周边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提供工业用水；公司在所经营的区域内不存在直接竞争对手。

1、公司竞争优势

水资源具有垄断性和不可替代性等特点。公司通过办理取水许可证拥有取水控制权，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和拥有持久竞争力的保障。

（1）产能优势

公司工业供水已形成规模优势，截至目前已批复建成的供水规模为 20,607.95 万立方米，其中，达旗水务年供水规模可达 5,000.00 万立方米，鄂旗水务年供水量可达 5,000.00 万立方米，伊泰水务年取水量可达 10,607.95 立方米，现有规模足以满足地区经济发展对工业用水的需求。

（2）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现有员工 118 人，50%以上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从年龄结构来看，主要以年轻员工为主，保证了公司的青春活力和发展潜力。

（3）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供水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供水生产按照国家标准组织制定的相关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②生产管理方面，为提高供水质量、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建立了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③水质控制管理方面，公司实行供水前全过程监控，保证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水质。上述举措有效提高了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供水成本以及提高整体竞争力。

（4）稳健的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企业文化的打造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深知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一直秉持“以人为本、上善若水”的理念，以“加强工业供水产能提升，推动城市供水规模效益提升”为发展目标，在运作过程中坚持稳健运营的企业文化和发展理念，通过向全员传输规范运作的理念，促进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2、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方式单一

公司工业供水为重资产业务，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对公司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融资方式以银行贷款为主，融资渠道单一。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资本性支出的提高，单一的融资方式将无法满足不同公司资金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限制。

(2) 业务分布集中

目前，公司工业供水业务范围集中在当地旗区，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尽管上述业务集中性符合行业特征，但仍对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及盈利空间造成一定程度限制。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9亿元、2.08亿元和1.48亿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本为265,000,000.00元，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07元/股，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决策流程不明确等公司治理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水务投资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022年3月24日，康渊水务（后更名为“康源水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2年12月6日，康渊水务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康渊水务公司提请股东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2月17日，康渊水务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

2023年1月6日，康源水务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2022 年 3 月 24 日，康渊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审议通过了《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22 年 5 月 13 日，康渊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14 日，康渊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康渊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等议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康渊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2 日，康渊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鄂尔多斯市康渊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议案》、《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股份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含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共 3 名。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自担任监事以来，公司监事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2022 年 3 月 25 日，康渊水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6 日，康渊水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选举王勤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比较完整和合理的，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p>	

	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在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的意识，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对水资源、供水、给水、排污、污水处理、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

		关联方的依赖，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域名、专利所有权等，具有独立的供应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自主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国有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以下表格仅列示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饮用水、酒、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非同一区域

控股股东水投集团持有锶之源 55%的股权，锶之源的经营范围包括饮用水、酒、饮料的生产与

销售；食品、水、废水、土壤、固废的检测；车辆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果的销售；室内外的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养护工程施工；物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2021年5月21日，锶之源取得鄂托克旗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用途包括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取水地址为敖伦淖尔嘎查，与康源水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但锶之源的供水经营区域与康源水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区域范围不同，上述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形不构成各方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康源水务与其控股股东水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河道采砂;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休闲观光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	农业园区管理运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销售	100%
2	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水资源管理	水利工程、市政、环保工程建设	60%
3	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资源管理，调水、引水管理；水利工程施工；水暖、弱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河道工程施工；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工程施工；大坝、引水、泄水建筑物施工；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安装；城市、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水管网、污水泵站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100%
4	鄂尔多斯	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	水利工程	100%

	市水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建设	
5	鄂尔多斯市亿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地方储备粮油的收购、销售、轮换。一般经营项目:无	地方储备粮油的收购、销售、轮换	100%
6	鄂尔多斯市水投粮业有限公司	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军粮供应;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用农产品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	1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承诺。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用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为控股股东	资金	0.00	0.00	273,517,300.28	否	是
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4,000,000.00	4,000,000.00	277,517,300.28	-	-

2019年10月29日，公司与万通农牧业以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6.27%，借款期限3年，后三方于2022年5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一是将借款期限展期至4年，二是将年利率下调至4.07%，三是将还本方式由借款人按年等额还本调整为贷款本金在到期日一次清偿。2022年12月21日，万通农牧业全部归还委贷资金4,000,000.00元。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分别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管理责任及措施、责任追究等角度进行了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章程》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 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防范公司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不存在康源水务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康源水务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未来也不会发生违规担保。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康源水务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于永庄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于永庄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于永庄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于永庄	董事长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于永庄	董事长	内蒙古绿源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于永庄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于永庄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于永庄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水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于永庄	董事长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部长	否	否
杨永华	董事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杨永华	董事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王一珏	董事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一珏	董事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王一珏	董事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王一珏	董事	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一珏	董事	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一珏	董事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王一珏	董事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管理部部长	否	否
王勤	监事会主席	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勤	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否	否
王勤	监事会主席	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勤	监事会主席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勤	监事会主席	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勤	监事会主席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稽核部副部长	否	否
王勤	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否	否
余莎日娜	监事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余莎日娜	监事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否	否
刘有明	董事、总经理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刘有明	董事、总经理	阿拉善左旗兰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石俊歧	副总经理	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石俊歧	副总经理	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石俊歧	副总经理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小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小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小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小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有明	董事、总经理	阿拉善左旗兰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天然气灶具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	否	否
刘有明	董事、总经理	呼伦贝尔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吊销未注销）	否	否
刘有明	董事、总经理	乌海市隆盛百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5.099%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吊销未注销）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2日，原监事会主席吕炜因其曾持股8%的鄂尔多斯市易恒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与德力西集团鄂尔多斯市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纠纷被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1）内0621民初1349号）：由吕炜等8名股东共同给付原告德力西集团鄂尔多斯市电器有限公司下欠货款本金及逾期利息10267528.2元。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慧平	董事长	离任	-	人事任免
王玉成	-	新任	董事长	人事任免
刘海东	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董事	人事任免
刘有明	-	新任	总经理	人事任免
刘海东	董事	换届	-	换届选举
卓克力	监事	换届	-	换届选举
孙小军	监事	换届	-	换届选举
于永庄	-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杨永华	-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庞煜婕	-	换届	职工代表董事	换届选举
余莎日娜	-	换届	监事	换届选举
李鹏龙	-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选举
李鹏龙	职工监事	离任	-	人事任免
白宦周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人事任免
吕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人事任免
王勤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人事任免
王玉成	董事长	离任	-	人事任免
于永庄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人事任免
刘有明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人事任免

2021年11月4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免去刘海东的董事职务；2、免去卓克力、孙小军的监事职务；3、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王玉成（董事长）、杨永华、于永庄、王一珏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煜婕为新一届职工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吕炜、余莎日娜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鹏龙为新一届职工监事。

2022年3月24日，康渊水务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王玉成、杨永华、于永庄、王一珏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庞煜婕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选举吕炜、于莎日娜作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李鹏龙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

2022年3月24日，康渊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王玉

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刘有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石俊歧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小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2022年3月25日，康渊水务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吕炜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等议案。

2022年10月18日，康渊水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白宦周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李鹏龙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2年11月14日，康渊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免去王玉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于永庄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6日，康渊水务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董事的议案，免去吕炜康渊水务公司监事一职，选举王勤担任康渊水务公司监事；免去王玉成同志康渊水务公司董事一职，选举刘有明同志担任康渊水务公司董事。

2022年12月6日，康渊水务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勤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管理需要，对人员职责结构进行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职工代表监事李鹏龙、原监事会主席吕炜、原董事长王玉成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最近两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大多数成员没有发生变动，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759,917.08	113,135,596.10	94,086,871.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5,071.62	3,619,521.62	5,913,308.78
应收账款	19,591,886.56	25,503,665.97	25,534,439.13
应收款项融资	5,789,365.55	2,502,022.88	
预付款项	1,829,660.27	1,263,541.47	2,045,640.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45,632.22	25,769,582.64	1,091,177,72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2,975.54	1,641,038.16	12,399,099.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34,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94,628.91
流动资产合计	173,954,508.84	207,934,968.84	1,232,051,709.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8,878,733.54	370,472,265.32	480,856,08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916,666.66
固定资产	894,111,195.19	922,109,569.27	982,831,188.88
在建工程	3,768,068.54	6,675,352.52	6,083,36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51,837.03	21,977,551.87	22,575,03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11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26,106.98	36,940,083.54	65,516,44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5,140,30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835,941.28	1,358,174,822.52	3,900,468,222.25
资产总计	1,515,790,450.12	1,566,109,791.36	5,132,519,93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0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660,164.80	46,209,842.97	111,366,855.45
预收款项			12,241,825.76
合同负债	5,315,315.87	5,886,690.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27,738.20	2,507,765.30	3,898,223.70
应交税费	14,584,656.63	23,682,744.61	16,807,051.57
其他应付款	834,176,876.84	912,513,028.12	1,102,148,262.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57,637.50	2,504,516.61	20,705,105.09
其他流动负债	158,954.35	175,582.6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42,881,344.19	993,480,171.10	1,277,179,40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29,270.83	80,155,233.33	72,650,583.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64,373,254.6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29,270.83	80,155,233.33	2,937,023,837.93
负债合计	968,110,615.02	1,073,635,404.43	4,214,203,24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6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075,879.73	135,004,031.03	478,305,48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821,863.96	-143,822,336.15	-460,817,62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254,015.77	256,181,694.88	685,487,862.50
少数股东权益	251,425,819.33	236,292,692.05	232,828,82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679,835.10	492,474,386.93	918,316,68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790,450.12	1,566,109,791.36	5,132,519,931.4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159,556.34	207,605,054.45	219,494,220.06
其中：营业收入	148,159,556.34	207,605,054.45	219,494,220.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248,460.57	179,484,518.00	176,366,839.66
其中：营业成本	69,850,626.47	104,629,029.31	124,997,502.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89,243.33	25,472,708.91	23,731,506.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53,887.11	15,002,662.03	16,389,616.85
研发费用	487,875.17		
财务费用	27,166,828.49	34,380,117.75	11,248,213.72
其中：利息收入	972,444.17	943,673.08	662,426.59
利息费用	28,129,144.90	35,305,526.44	11,894,832.97
加：其他收益	104,651.08	47,786.16	62,55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22,467.28	20,737,230.93	2,203,36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8,132,272.27	17,876,583.92	1,295,264.24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21,070.23	22,268,035.71	2,810,188.59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17	-2,413,297.63	512,42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16,406.73	68,760,291.62	48,715,918.97
加：营业外收入	64,321.00	8,346.49	98,29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8,794.84	1,130,92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80,727.73	68,549,843.27	47,683,298.80
减：所得税费用	11,647,128.26	16,501,815.13	15,227,02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33,599.47	52,048,028.14	32,456,277.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133,599.47	52,048,028.14	32,456,277.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5,133,127.28	14,160,405.22	11,119,230.2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0,472.19	37,887,622.92	21,337,047.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33,599.47	52,048,028.14	32,456,2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0,472.19	37,887,622.92	21,337,04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33,127.28	14,160,405.22	11,119,230.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9	0.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36,559.16	214,125,429.11	230,299,94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713.03	1,839,985.14	909,69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04,272.19	215,965,414.25	231,209,64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60,201.19	41,489,564.38	83,696,50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9,570.88	17,034,471.71	14,059,14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03,363.92	32,628,532.22	39,898,76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665.37	7,152,720.98	99,333,73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06,801.36	98,305,289.29	236,988,16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7,470.83	117,660,124.96	-5,778,51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	7,5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2.82	9,737.86	53,66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314,636,80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882.82	27,509,737.86	340,690,46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4,636.90	46,369,459.64	41,944,70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83,991.97	1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636.90	88,053,451.61	185,944,70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6,245.92	-60,543,713.75	154,745,75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9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99,999.94	45,979,166.61	166,621,428.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395.83	7,088,520.13	11,965,74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10,000,000.00	23,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39,395.77	63,067,686.74	201,617,17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9,395.77	-38,067,686.74	-105,017,17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4,320.98	19,048,724.47	43,950,06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35,596.10	94,086,871.63	50,136,80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59,917.08	113,135,596.10	94,086,871.6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5,000,000.00				135,004,031.03						-143,822,336.15	236,292,692.05	492,474,38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5,000,000.00				135,004,031.03						-143,822,336.15	236,292,692.05	492,474,38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71,848.70						16,000,472.19	15,133,127.28	55,205,44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00,472.19	15,133,127.28	31,133,59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797,652.75								23,797,652.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797,652.75								23,797,652.7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74,195.95							274,195.95	
四、本年期未余额	265,000,000.00				159,075,879.73						-127,821,863.96	251,425,819.33	547,679,835.10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000,000.00			478,305,487.79					-460,817,625.29	232,828,823.26	918,316,68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000,000.00			478,305,487.79					-460,817,625.29	232,828,823.26	918,316,68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000,000.00			-343,301,456.76					316,995,289.14	3,463,868.79	-425,842,29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87,622.92	14,160,405.22	52,048,02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000,000.00			-64,114,335.22						-10,696,536.43	-477,810,871.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3,000,000.00									-10,696,536.43	-413,696,536.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114,335.22							-64,114,335.2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107,666.22					279,107,666.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79,107,666.22					279,107,666.2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9,455.32							-79,455.32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000,000.00				135,004,031.03					-143,822,336.15	236,292,692.05	492,474,386.93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000,000.00				252,811,198.75						-329,456,538.52	60,179,233.12	651,533,89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5,433,439.49						-152,698,134.25	161,530,359.87	234,265,665.1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000,000.00				478,244,638.24						-482,154,672.77	221,709,592.99	885,799,55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49.55						21,337,047.48	11,119,230.27	32,517,12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37,047.48	11,119,230.27	32,456,27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0,849.55								60,849.55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8,000,000.00			478,305,487.79					-460,817,625.29	232,828,823.26		918,316,685.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330,254.20	82,578,661.33	46,853,63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5,071.62	3,619,521.62	446,2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955.80	5,902.80	27,510.23
其他应收款	458,728,091.94	496,479,744.11	1,597,686,968.5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34,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1,625,373.56	617,183,829.86	1,645,014,31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6,712,468.08	588,305,999.86	555,799,4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13,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916,666.66
固定资产	137,852.33	168,507.68	213,787.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36.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9,894.10	7,764,432.59	32,868,93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5,140,30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652,751.37	596,238,940.13	2,931,239,133.14
资产总计	1,165,278,124.93	1,213,422,769.99	4,576,253,45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86,044.22	22,497,099.07	60,211,978.09
预收款项			106,8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7,308.61	163,863.14	
应交税费	2,441,895.93	4,109,075.85	3,924,633.28
其他应付款	803,210,902.31	868,921,570.82	1,047,128,214.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4,796,151.07	895,691,608.88	1,111,371,62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64,373,254.6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4,373,254.66
负债合计	824,796,151.07	895,691,608.88	3,975,744,88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6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731,175.01	73,659,326.31	252,872,04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49,201.15	-20,928,165.20	-320,363,47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481,973.86	317,731,161.11	600,508,57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278,124.93	1,213,422,769.99	4,576,253,450.3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50,943.40	147,112.31	450,584.58
减：营业成本	80,000.00	392,500.00	1,000,000.00
税金及附加	180,329.22	897,610.76	1,553,079.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4,235.11	1,487,395.83	823,801.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960,827.69	25,564,779.51	2,594,351.08
其中：利息收入	836,934.67	724,954.12	493,426.52
利息费用	23,797,652.75	26,286,415.68	3,084,514.89
加：其他收益	7,218.57	12,12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39,482.27	32,766,037.10	19,075,53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32,272.27	17,876,583.92	2,065,194.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38,749.68	22,179,713.54	-269,309.9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765.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497.46	26,762,701.29	13,744,341.56
加：营业外收入		4,000.45	97,173.80
减：营业外支出		188,794.84	1,102,29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497.46	26,577,906.90	12,739,217.36
减：所得税费用	964,538.49	6,250,260.33	5,821,77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035.95	20,327,646.57	6,917,44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1,035.95	20,327,646.57	6,917,443.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1,035.95	20,327,646.57	6,917,443.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6,202.50	1,499,803.34	1,544,43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34.67	4,295,592.61	16,784,8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137.17	5,795,395.95	18,329,30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	-20,517,847.06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5,141.99	681,653.28	130,49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0,463.27	1,799,488.44	2,850,58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437.94	5,590,635.46	95,765,7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4,043.20	-12,446,069.88	98,746,79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906.03	18,241,465.83	-80,417,48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	7,5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20,564.37	68,999,162.78	318,925,99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0,564.37	76,499,162.78	344,925,99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8,065.47	39,015,605.76	25,535,09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1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065.47	59,015,605.76	149,535,09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72,498.90	17,483,557.02	195,390,89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4,51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23,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00.00		96,414,5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0		-96,414,51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1,592.87	35,725,022.85	18,558,89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78,661.33	46,853,638.48	28,294,74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30,254.20	82,578,661.33	46,853,638.48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4,195.95						274,195.95
四、本期末余额	265,000,000.00					97,731,175.01					-22,249,201.15	340,481,973.86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000,000.00				252,872,048.30						-320,363,477.99	600,508,57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000,000.00				252,872,048.30						-320,363,477.99	600,508,57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403,000,000.00				-179,212,721.99						299,435,312.79	-282,777,409.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27,646.57	20,327,64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000,000.00			99,974,399.55							-303,025,600.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3,000,000.00										-40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974,399.55							99,974,399.55
(三)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9,107,666.22						279,107,666.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79,107,666.22						279,107,666.2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9,455.32							-79,455.32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000,000.00			73,659,326.31						-20,928,165.20	317,731,161.11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000,000.00				252,811,198.75						-327,280,921.98	593,530,27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000,000.00				252,811,198.75						-327,280,921.98	593,530,27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849.55						6,917,443.99	6,978,293.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17,443.99	6,917,443.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0,849.55							60,849.55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8,000,000.00				252,872,048.30						-320,363,477.99	600,508,570.3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5,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	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47.40%	47.40%	14,859.69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	控股合并	无偿划入
3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7,684.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	控股合并	无偿划入
4	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0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5	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60.00%	60.00%	0.00	2020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6	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55.00%	55.00%	0.00	2020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1、达旗水务

（1）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持股比例 47.4%，为达旗水务的第一大股东；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15%。另外两个股东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朝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27%、40.18%。前期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存在口头的一致行动协议，为规范管理，避免纠纷，2022 年 4 月 1 日，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在每次达旗水务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股东会议案表决保持一致意见，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股 52.55%。

（2）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委派 6 名，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委派董事 2 名；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朝波委派董事 2 名；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1 名；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担任职工董事。

（3）管理经营审批权限

达旗水务的董事长一直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委派的人担任。根据达旗水务的合同审批制度及财务审批制度，董事长为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和财务审批的最终审批人。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提名。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及其董事在公司经营层的任命和管理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4）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

（5）其他股东出具相关说明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以下说明：

1) 达旗水务是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康渊水务”、“康源水务”】、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并以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项

目建设，后由达旗水务接管并运营内蒙古磴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

2) 达旗水务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一直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根据达旗水务的合同审批制度及财务审批制度，董事长为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和财务审批的最终审批人。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均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在公司经营层的任命和管理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我认为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达旗水务有控制权，达旗水务的经营管理权实质是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 达旗水务成立至今，我公司未将达旗水务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达旗水务成立至今，我公司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损害达旗水务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根据达旗水务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三会召开情况、管理经营审批权限，康源水务和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达旗水务的股权比例超过了50%、董事会席位占半数，足以对达旗水务的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层的任命和管理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康源水务可以对达旗水务形成控制，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鄂旗水务

(1)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康源水务持股比例51%，为鄂旗水务的控股股东；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2)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康源水务委派4名，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3名。

(3) 管理经营审批权限

鄂旗水务的董事长、副总经理由康源水务委派的人担任，董事长为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和财务审批的最终审批人。

(4) 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

综上所述，根据鄂旗水务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管理经营审批权限、利润分配方式，康源水务持有鄂旗水务的股权比例超过了50%、董事会席位占半数，足以对鄂旗水务的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层的任命和管理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康源水务可以对鄂旗水务形成控制。

3、伊泰水务

(1)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康源水务持股比例 51%，为伊泰水务的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康源水务委派 3 名，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名。

(3) 管理经营审批权限

伊泰水务的董事长、副总理由康源水务委派的人担任，董事长为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和财务审批的最终审批人。

(4) 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

综上所述，根据伊泰水务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管理经营审批权限、利润分配方式，康源水务持有伊泰水务的股权比例超过了 50%、董事会席位占半数，足以对伊泰水务的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层的任命和管理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康源水务可以对伊泰水务形成控制。

4、锇之源

(1)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股权划转前，水务投资（后更名为康源水务）持股比例 55%，为锇之源的控股股东；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伊金霍洛旗农兴源农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2)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水务投资委派 2 名。

(3) 管理经营审批权限

锇之源的董事长由水务投资委派的人担任，董事长为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和财务审批的最终审批人。

(4) 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

综上所述，根据锇之源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管理经营审批权限、利润分配方式，水务投资持有锇之源的股权比例超过了 50%、董事会席位占半数，足以对锇之源的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层的任命和管理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股权划转前，水务投资可以对锇之源形成控制。

5、惠源水利

(1)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股权划转前，水务投资（后更名为康源水务）持股比例 100%，惠源水利是水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 董事会构成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3) 管理经营审批权限

惠源水利的执行董事由水务投资委派的人担任，执行董事为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和财务审批的最终审批人。

(4) 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

综上所述，根据惠源水利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构成、管理经营审批权限、利润分配方式，水务投资持有惠源水利 100% 股权，因此在股权划转前，水务投资可以对惠源水利形成绝对控制。

6、诚源建设**(1)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股权划转前，水务投资（后更名为康源水务）持股比例 60%，为诚源建设的控股股东；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0%。

(2)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水务投资委派 3 名。

(3) 管理经营审批权限

诚源建设的董事长由水务投资委派的人担任，董事长为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和财务审批的最终审批人。

(4) 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

综上所述，根据诚源建设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管理经营审批权限、利润分配方式，水务投资持有诚源建设的股权比例超过了 50%、董事会席位占半数，足以对诚源建设的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层的任命和管理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股权划转前，水务投资可以对诚源建设形成控制。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2 日，康源水务控股股东水投集团向鄂尔多斯市国资委提交《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股权划转备案的请示》，鄂尔多斯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向水投集团下发《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 号），同意对公司以下资产、股权划转事项予以备案：

一、将水务公司持有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水投集团

涉及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股权划转情况如下：

(一)将水务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二)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三)将水务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锇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55%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二、将水投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划无偿转至水务公司

涉及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股权划转情况如下：

(一)将水投集团持有的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47.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划转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二)将水投集团持有的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划转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鄂尔多斯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下发《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康源水务股东水投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实施股权划转，股东会决议日康源水务丧失对划出股权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取得划入股权涉及公司的控制权。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 1-8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

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

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

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政府部门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

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备品备件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

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

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0.00-5.00	2.375-5.00
机器设备	5-25	0.00-5.00	3.80-20.00

管网资产	20-30	0.00-5.00	3.167-5.00
运输工具	5-10	0.00-5.00	9.5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0.00-5.00	9.50-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

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新租赁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了采用简化处理情形，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选择不分拆的，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此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

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根据实际情况描述），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

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

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工业供水：根据当月实际用水量，并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居民供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收入。

住宿服务：在客房住宿服务以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表现为公寓前厅人员于每日晚上 12 点对当天已入住的客人进行夜审，根据已入住客人所产生的房费确认收入。

管道输送服务：根据当月实际输送水量，按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承包服务收入：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在工程承包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具体按照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管理层需要对工程承包服务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以及完工进度确认，其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变化。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

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资产		
应收票据	5,913,308.78	446,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467,108.78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资产		
应收票据	446,200.00	446,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5,913,308.78		-5,467,108.78	446,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467,108.78	5,467,108.78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无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期初合并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0.00	9,937,845.08	9,937,845.08
预收款项	10,237,997.64	-10,237,997.6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00,152.56	300,152.56

2021 年期初公司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101,714.29	101,714.29
预收款项	106,800.00	-106,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85.71	5,085.71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5,913,308.78	-5,467,108.78	446,2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0.00	5,467,108.78	5,467,108.7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0.00	9,937,845.08	9,937,845.0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0,237,997.64	-10,237,997.64	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0.00	300,152.56	300,152.5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8,159,556.34	207,605,054.45	219,494,220.06
净利润（元）	31,133,599.47	52,048,028.14	32,456,277.75
毛利率	52.85%	49.60%	43.05%
期间费用率	24.98%	23.79%	12.59%
净利率	21.01%	25.07%	1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7.03%	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15.53%	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3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及“(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 公司净利润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9,591,750.39 元，增幅 60.36%，2022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 31,133,599.47 元，净利润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参股公司宁夏长城水务和碧水惠源净利润水平 2021 年较 2020 年提高，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②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减少，相应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进一步减少。公司 2022 年 1-8 月净利润水平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业供水业务盈利保持增长，同时参股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3) 受净利润变动影响，公司净利率水平由 2020 年的 14.79%增加至 2021 年的 25.07%，2022 年 1-8 月净利率水平 21.01%，较 2021 年相比下降 4.06%，主要原因是资产重组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效应消失，2022 年 1-8 月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 2021 年末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同时由于净利润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较 2020 年提高，分别由 3.61%、1.32%提高至 17.03%、15.53%。

(5) 公司 2021 年通过减资处理将实收资本由 668,000,000.00 元减至 265,000,000.00 元，同时由于净利润水平 2021 年较 2020 年提高，使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

增加，由 0.03 提高至 0.09。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87%	68.55%	82.1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0.78%	73.82%	86.88%
流动比率（倍）	0.18	0.21	0.96
速动比率（倍）	0.18	0.21	0.95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82.11%，公司期末负债总额为 4,214,203,245.67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102,148,262.84 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864,373,254.66 元，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两项余额合计 3,966,521,517.50 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4.12%。上述两项应付款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作为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水务公司，以前年度公司承建了当地公益性水利设施项目，将收到的项目拨款分别计入了上述两项应付款，使得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8.55%，较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按照《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 号）要求，对公益性项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剥离，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2,864,373,254.66 元，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189,635,234.72 元，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8 月末 63.87%，较 2021 年末继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098,087.98 元，降幅 38.42%，余额减少的主要内容是应交水资源税 2022 年 8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093,744.21 元，减少原因一是水资源税按照规定是按季度申报，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末相比少计提一个月的水资源税，二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伊泰水务于每年 9-11 月发生供水业务，每年 1-8 月供水量小，应缴纳的水资源税减少。

整体来看，公司最近一期末负债结构中主要以和水投集团的借款为主，需要按期还本付息的外部银行借款占比较低，除公司股东水投集团给予资金支持外，公司作为地方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必要时可通过银行授信获取资金支持，缓解资金压力，公司的偿债风险可控。

（2）公司流动比率报告期末分别为 0.18、0.21 和 0.96，速动比率报告期末分别为 0.18、0.21 和 0.95，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水务行业投资主要集

中于供排水设施的投入，资产结构以固定资产为主，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又以和水投集团资金往来、公益性项目拨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为主，资产和负债结构占比的不均衡使得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较低。

整体来看，最近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中占比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是和水投集团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项，公司针对该款项的还款安排较银行贷款相比更为自由灵活，不存在因逾期而受到起诉、财产被执行等不利后果，短期偿债压力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7	8.14	8.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12	14.90	17.7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06	0.04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两种销售收款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构成，第一种方式是下游用水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当月实际用水量后，月末形成应收账款，在次月支付水费；第二种方式是当年工业供水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会在次年进行支付结算，该部分对应业务收入 2020 年为 11,218,193.28 元，占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217,074,135.02 元的比例是 5.17%，形成的应收账款 11,218,193.28 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6,955,150.15 元的比例为 41.62%，2021 年对应业务收入为 12,378,975.12 元，占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3,388,853.65 元的比例为 6.09%，形成的应收账款 12,378,975.12 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6,850,526.74 元的比例为 46.10%。整体来看，第二种方式下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接近 50%，由于该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会影响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2022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延迟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1 年为 14.90 次/年，较 2020 年的 17.75 次/年减少 2.82 次/年，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 月按照鄂尔多斯市国资委的批复函实施股权划转工作，股权被划出公司 2020 年发生的营业成本在 2021 年不再发生，使得 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 2021 年低于 2020 年。公司 2022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为 49.12，公司存货类型主要为购进的原水，期末余额较小，反映了公司供水业务正常的存货周转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 次/年、0.06 次/年和 0.04 次/年，周转率水平呈现逐年

增长趋势但整体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确定工业供水资产建设规模时需要考虑当地工业经济持续发展情况下的用水需求量，资产建成后的供水能力既要满足当前工业企业生产用水需求，又要为后期下游工业企业产能扩张以及新增工业企业的用水增量需求做好准备，公司资产具有一次投入长期使用的特征。截至目前，公司按照批复已建成资产供水能力为每年 20,607.95 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实际工业供水量 2022 年 1-8 月为 3,378.70 万立方米，2021 年为 4,964.16 万立方米，2020 年为 4,659.90 万立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6.39%、24.09%和 22.61%。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低是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997,470.83	117,660,124.96	-5,778,51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66,245.92	-60,543,713.75	154,745,75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839,395.77	-38,067,686.74	-105,017,17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624,320.98	19,048,724.47	43,950,068.9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23,438,642.99 元，增幅 2,136.16%，主要表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38,682,872.42 元，现金流出减少主要体现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方面，2021 年较 2020 年支出减少 92,181,017.77 元，降幅 92.8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支付委托运营费共计 92,737,960.94 元，该项费用 2021 年开始不再支付。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付现费用	3,384,894.57	4,777,218.12
委托运营费		92,737,960.94
罚款	188,794.84	1,102,298.00
手续费	18,264.39	15,807.34
代垫款	175,343.62	583,711.35
万通农牧业往来		
捐赠支出	30,000.00	22,240.00
保证金	3,355,423.56	94,503.00
合计	7,152,720.98	99,333,738.75

2022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5,997,470.83元，主要由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形成。

报告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33,599.47	52,048,028.14	32,456,277.7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21,070.23	-22,268,035.71	-2,810,188.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979,686.89	48,335,114.49	48,031,612.73
无形资产摊销	351,582.84	519,044.20	450,200.0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17	2,413,297.63	-512,425.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6,382.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29,144.90	35,305,526.44	11,894,832.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22,467.28	-20,737,230.93	-2,203,36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3,976.56	9,672,429.84	9,487,684.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127.62	-369,506.09	-10,713,47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1,766.93	2,756,115.94	-6,169,28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5,754.50	9,985,341.01	-85,696,76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97,470.83	117,660,124.96	-5,778,518.0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为-60,543,713.75 元，表现为净流出，2020 年为154,745,759.75 元，表现为净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340,690,464.61 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314,636,804.21 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比例为92.35%，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的对象及金额明细

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企业借款		20,000,000.00	150,330,000.00
PPP 项目转款			164,306,804.21
合计		20,000,000.00	314,636,804.21

2020 年公司收到水投集团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30,000.00 元，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形成。收到碧水惠源公司项目转让款 164,306,804.21 元，涉及事项背景为康源水务与北京碧水源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根据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康源水务和北京碧水源签订的《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协议》，康源水务于 2019 年将 PPP 项目转让至碧水惠源，碧水惠源于 2020 年向康源水务支付项目转让款，该项目转让款为一次发生，2021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水投集团 20,000,000.00 元，较 2020 年减少 130,330,000.00 元，降幅 86.70%，另一方面，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8,500,000.00 元，降幅 71.1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的委托贷款资金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所致。上述两方面使得公司整体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2020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 142,000,000.00 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76.37%，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对象及金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偿划出子公司的现金余额	0.00	21,683,991.97	0.00
关联企业借款	0.00	20,000,000.00	142,000,000.00
合计	0.00	41,683,991.97	142,000,000.00

2020 年公司向农牧业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款项 40,000,000.00 元，主要是出借资金形成，向水投集团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款项 114,000,000.00 元，主要内容是归还借款形成，2021 年度该类款项支出大幅减少。

整体来看，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较大，但由于整体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入；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 2020 年大幅减少，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使得公司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

2022 年 1-8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66,245.92 元，其中，现金流入金额 34,800,882.82 元，主要构成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 元，业务内容为收回的委托贷款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8,334,636.90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为-38,067,686.74 元，2020 年为-105,017,172.77 元，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减少，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偿还了到期债务 166,621,428.56 元，2021 年该项支出金额为 45,979,166.61 元，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减少了 120,642,261.95 元。2022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5,839,395.77 元，公司当期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筹资活动主要表现为现金流出，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5,000,000.00 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为 85.71%，主要是公司向水投集团偿还欠款支付资金 65,000,000.00 元。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供水及居民供水，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提供供水服务，定期根据计量设备计量的水量进行抄验，与用户确认实际供水量，按照约定单价出具结算单，据此向客户收款、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工程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建筑施工服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经甲方或者监理方审核工程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完工进度（履约进度），每月或分阶段向客户提交工程量进度，以经客户或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度为依据，按照工作量法（产出法）确认收入和成本。

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以合同载明的总金额或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具体工作量及其对应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依据计算合同预计总收入；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供	144,294,885.24	97.39%	200,016,671.16	96.34%	188,112,671.09	85.70%

水						
居民供水	3,567,636.05	2.41%	3,372,182.49	1.62%	1,255,041.94	0.57%
工程建设	0.00	0.00%	0.00	0.00%	27,706,421.99	12.62%
其他业务收入	297,035.05	0.20%	4,216,200.80	2.03%	2,420,085.04	1.10%
合计	148,159,556.34	100.00%	207,605,054.45	100.00%	219,494,220.06	100.00%
波动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供水业务和工程建设，其中，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业务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147,862,521.29 元、203,388,853.65 元和 189,367,713.0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7.97%和 86.2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p> <p>1) 业务开展情况</p> <p>供水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长期致力于供水服务能力的提升，同时由于供水量与下游用水企业的产能利用情况、与所在地区工业发展水平紧密联系，所以供水业务营业收入水平波动幅度较小，公司报告期该业务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趋势。</p> <p>工程建设业务方面，在根据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 号）进行股权划转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经营水利工程建设的业务，实施股权划转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从 2021 年开始公司不再涉及相关工程建设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指管网租赁业务，客户租赁公司供水管网，公司与客户按照实际发生的供水量进行结算，该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租赁业务已结束，预计后续不再发生。</p> <p>2) 营业收入波动情况</p> <p>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1,889,165.61 元，降幅 5.42%，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工程建设收入减少 27,706,421.99 元是导致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1 年供水量增加整体使得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呈现小幅增长趋势，供水业务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4,021,140.62 元，增幅 7.45%。2022 年 1-8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8,159,556.34 元，主要来自于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收入，供水业务 2022 年前 8 月累计实现的收入占 2021 年相应收入的比例为 71.37%。</p> <p>①工业供水价格及销量变动情况</p> <p>(i) 工业供水价格</p> <p>工业供水业务具有一定的市政服务的特点，价格的制定和变动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一般价格确定后即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工业供水价格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水价如下所示：</p>					

项目	销售单价 (元/立方米)	计入营业收入的税前单价 (元/立方米)	备注
原水	2.16	2.16	说明一
净水	工业用水	5.02	说明二
		4.52	说明三
	生态补水	3.80	说明四

说明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规定，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不征收增值税。计入营业收入的税前单价为2.16元/立方米，其中包括0.7元/立方米的水资源税。

说明二：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工业供水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办综[2013]55号），子公司达旗水务工业供水销售单价为5.02元/立方米，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关于纳税主体的规定，公司非水资源税的纳税人，销售单价中包括0.7元/立方米的代收代缴水资源费和以0.7元为基础按照3%税率计算需缴纳的0.02元增值税，扣除上述税金后金额为4.30元/立方米，扣除按照3%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后计入营业收入的税前销售价格为4.17元/立方米。

说明三：按照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西工业园区引黄供水工程工业供水价格的批复（鄂发改费发[2015]1号）子公司鄂旗水务工业供水销售单价为4.52元/立方米，公司是水资源税的纳税主体，以4.52元/立方米为基础扣除按照3%税率计算缴纳的增值税后，公司计入营业收入的税前单价为4.39元/立方米。

说明四：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泊江海子抢救性应急引黄生态补水工程专题会议纪要（[2017]21号），子公司达旗水务生态补水销售价格为3.80元/立方米，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生态补水属于办法规定的为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项目，不缴纳水资源税，故3.80元/立方米的销售价格不包含水资源税，剔除按照3%税率计算缴纳的增值税后，公司计入营业收入的税前销售单价为3.69元/立方米。

（ii）工业供水量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供水量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原水（立方米）	106,680.00	5,731,007.00	5,193,608.00
净水	工业用水（立方米）	33,680,313.00	43,888,023.00
	生态补水（立方米）	0.00	22,576.00
合计（立方米）：	33,786,993.00	49,641,606.00	46,598,961.00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供水整体呈现小幅增长趋势，2021年较2020年供水量合计增加3,042,645.00立方米，增幅6.53%；2022年1-8月实现供水量33,820,935.00立方米，占2021年全年供水量的68.06%。

②居民供水价格及销量变动情况

(i) 居民供水价格

公司居民供水价格分别由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鄂托克旗物价局定价确定，依据文件分别为《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蒙西工业园区不含水资源税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鄂发改发[2015]16号）和《鄂托克旗物价局关于碱柜镇自来水价格的批复》（鄂价发[2001]39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7]157号）关于水资源税收取标准，公司实际执行居民供水价格如下所示：

地区	类别	价格（元/立方米）	水资源税（元/立方米）	实际收取水价（元/立方米）
碱柜地区	居民用水	2.50	0.10	2.60
	其他用水	3.00	2.50	5.50
蒙西地区	居民供水	1.96	0.10	2.06
	商业用水	2.30	2.50	4.80
	基建用水	2.40	2.50	4.90
	绿化用水	1.80	2.50	4.30
	特种行业用水	7.00	9.50	16.50

(ii) 居民供水量

报告期内居民供水量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居民供水量（立方米）	875,629.57	858,961.73	367,514.97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供水量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较2020年供水量增加491,446.76立方米，增幅133.72%，主要是2020年8月鄂托克旗碱柜新农村用水供水管网投入使用，使得公司2021年居民用水量较2020年增加。2022年1-8月实现供水量875,629.57立方米，大于2021年全年供水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供水、居民供水以及生态补水，对应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水水费、折旧费、人员薪酬、动力电费等，公司按期归集为提供供水业务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结转成本费用至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供水	67,186,533.72	96.19%	99,252,544.41	94.86%	94,247,078.41	75.40%
居民供水	2,509,839.17	3.59%	3,868,045.68	3.70%	2,195,846.21	1.76%
工程建设	0.00	0.00%	0.00	0.00%	26,916,291.02	21.53%
其他业务成本	154,253.58	0.22%	1,508,439.22	1.44%	1,638,286.48	1.31%
合计	69,850,626.47	100.00%	104,629,029.31	100.00%	124,997,502.1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产品构成中，工业供水和居民供水是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9.78%、98.56%和 86.12%。</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7,083,698.49 元，降幅 6.33%，从产品分类来看，2021 年由于工业供水、居民供水业务量增加，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较 2020 年均有所增长，其中工业供水营业成本增加 5,272,674.16 元，增幅 5.60%，居民供水营业成本增加 1,672,199.47 元，增幅 76.15%，同时由于 2020 年公司实施并完成股权划转工作，工程建设业务相关子公司被划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产品成本中不再涉及工程建设成本，使得公司 2021 年营业成本合计较 2020 年有所减少。</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30,329,691.29	43.42%	45,730,194.78	43.71%	43,692,475.87	34.95%
原材料	22,677,844.32	32.47%	31,103,507.21	29.73%	41,866,817.78	33.49%
动力电费	6,850,406.89	9.81%	9,859,691.11	9.42%	9,680,657.18	7.74%
职工薪酬	5,857,619.51	8.39%	9,403,759.41	8.99%	6,868,908.92	5.50%
维护费	1,690,168.81	2.42%	4,596,270.78	4.39%	3,101,070.54	2.48%
其他费用	2,444,895.65	3.50%	3,935,606.02	3.76%	19,787,571.83	15.83%
合计	69,850,626.47	100.00%	104,629,029.31	100.00%	124,997,502.1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供水业务需要投入管网设备等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购买原水，使得公司成本性质构成中折旧费和购买原水的原材料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两</p>					

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5.89%、73.43%和 68.45%，随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供水量的增加，报告期折旧费和原材料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原材料发生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0,763,310.57 元，降幅 25.71%，在供水量报告期内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原材料费用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的原因是 2020 年原材料费用中包括子公司诚源建设开展工程建设业务发生的工程施工材料费，2021 年的实际原水购买量大于 2020 年的原水购买量。

动力电费和职工薪酬是公司设备运行和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必要费用，随着供水量增加以及职工薪酬水平的提高，动力电费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维护费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发生的费用，在营业成本构成中占比较低，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药剂费、清淤费、燃料费、服务费和安全生产等费用。2021 年其他费用发生额较 2020 年减少了 15,851,965.81 元，降幅 80.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其他费用中包含工程建设业务发生的劳务费 14,989,476.86 元，该费用 2021 年及以后期间不再发生，使得其他费用 2021 年发生额较 2020 年降幅较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供水	144,294,885.24	67,186,533.72	53.44%
居民供水	3,567,636.05	2,509,839.17	29.65%
其他业务	297,035.05	154,253.58	48.07%
合计	148,159,556.34	69,850,626.47	52.85%
原因分析	<p>2022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21 年增加 3.25%，其中，工业供水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3.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8 月供水量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从月度平均供水量来看，2021 年 1-8 月累计工业供水量为 33,094,404.00 立方米，2022 年 1-8 月累计供水量为 33,786,993.00 立方米，较 2021 年 1-8 月工业供水量多 692,589.00 立方米，供水量增加后营业收入在覆盖固定及变动成本后利润增幅增加，毛利率上升。居民供水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14.70% 提高至 29.6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居民用水量增加收入可以覆盖固</p>		

	定及变动成本，另一方面维护费用 2022 年 1-8 月发生较少，相应的居民用水成本支出减少。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供水	200,016,671.16	99,252,544.41	50.38%
居民供水	3,372,182.49	3,868,045.68	-14.70%
其他业务	4,216,200.80	1,508,439.22	64.22%
合计	207,605,054.45	104,629,029.31	49.60%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6.55%，其中，工业供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居民供水毛利率由 2020 年的-74.96%提高至-14.70%，主要原因是居民供水量较 2020 年增加，亏损幅度缩小，2021 年其他业务中管网租赁业务相关供水量增加，公司对应业务收入增加，由于业务成本只涉及折旧费，随着供水量增加折旧成本的上升小于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该业务 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供水	188,112,671.09	94,247,078.41	49.90%
居民供水	1,255,041.94	2,195,846.21	-74.96%
工程建设	27,706,421.99	26,916,291.02	2.85%
其他业务	2,420,085.04	1,638,286.48	32.30%
合计	219,494,220.06	124,997,502.12	43.05%
原因分析	2020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43.05%，居民供水毛利率为-74.9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游生活用水用户用水量有限，收入难以覆盖固定成本，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32.30%，该业务主要是指公司水利宾馆出租业务。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2.85%	49.60%	43.05%
兴蓉环境(000598)	-	48.23%	49.49%
祥龙电业(600769)	-	49.27%	41.70%
江南水务(601199)	-	51.97%	51.97%
临涣水务(871172)	-	61.90%	61.64%
百色水务(871822)	-	22.42%	30.60%
原因分析	供水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重资产经营模式、各地政府确定的水价存在差异等特征，且各地区水的供应成本亦因当地管网铺设长度及难度、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电力成本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使得不同		

公司间毛利率波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介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之间。

从具体供水业务来看，工业供水方面，可比公司中新三板挂牌公司临涣水务主营业务为工业供水，2021年和2020年公司的工业供水毛利率分别为49.60%和43.05%，均低于临涣水务的毛利率水平。居民供水方面，可比上市公司兴蓉环境、祥龙电业、江南水务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百色水务主营业务为居民供水，公司居民供水业务2022年1-8月毛利率水与百色水务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从具体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分析来看，造成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水务行业的重资产经营特征使得公司在经营中一定期间内固定成本总量相对恒定、水价稳定的情况下，只有用量提升、营业收入增加、资产利用率提高，经营毛利增加，毛利率水平才会提高，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0.06	0.04
兴蓉环境(000598)	0.21	0.19
祥龙电业(600769)	0.31	0.21
江南水务(601199)	0.20	0.18
临涣水务(871172)	0.17	0.20
百色水务(871822)	0.20	0.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0.22	0.20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8,159,556.34	207,605,054.45	219,494,220.06
销售费用（元）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元）	9,353,887.11	15,002,662.03	16,389,616.85
研发费用（元）	487,875.17		
财务费用（元）	27,166,828.49	34,380,117.75	11,248,213.72
期间费用总计（元）	37,008,590.77	49,382,779.78	27,637,830.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6.31%	7.23%	7.47%

比重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3%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34%	16.56%	5.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4.98%	23.79%	12.59%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增加所致，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对集团公司给予的财务支持计提了财务费用。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4,781,061.86	8,061,981.54	8,035,788.04
折旧费	1,692,345.27	2,604,919.71	2,849,187.93
中介机构费用	1,069,893.15	835,925.32	761,294.16
无形资产摊销	307,779.04	483,430.72	413,746.77
劳务费	281,386.39	467,435.49	313,675.99
维修费	263,669.86	280,686.92	641,138.89
办公费用	179,578.18	853,505.89	1,076,972.10
差旅费	115,075.31	198,939.24	260,253.56
绿化费	107,681.00	137,462.35	426,491.00
其他	555,417.05	1,078,374.85	1,611,068.41
合计	9,353,887.11	15,002,662.03	16,389,616.85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对管理费用进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管理费用支出，通过压降费用支出助力盈利水平的提升。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97,220.17	0.00	0.00
试验费用	8,700.00	0.00	0.00
其他费用	381,955.00	0.00	0.00
合计	487,875.17	0.00	0.00

原因分析	2022年1-8月公司对引水管线管道疏通技术进行研发投入，对加药间加药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发生相关研发支出，2021年和2020年公司未发生研发相关支出。
-------------	--

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设备材料费以及劳务费，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设备材料费	42,195.00
劳务费	19,860.00
技术服务费	324,000.00
合计：	381,955.00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8,129,144.90	35,305,526.44	11,894,832.97
减：利息收入	972,444.17	943,673.08	662,426.59
银行手续费	10,127.76	18,264.39	15,807.34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合计	27,166,828.49	34,380,117.75	11,248,213.72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对集团公司给予的财务支持计提了财务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对集团公司给予的财务支持计提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天

债权人	本期无变化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计利息
集团公司	788,264,026.99	2021/05/01	2021/12/31	245	4.90%	26,286,415.68

2022年1-8月公司对集团公司给予的财务支持计提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天

债权人	本期无变化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计利息
水投集团	723,225,038.36	2022/01/01	2022/08/31	243	4.65%	22,700,225.89
小计	723,225,038.36	—	—		—	22,700,225.89
债权人	本期减少借款	借款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计利息
支集团公司-退还2019年多收社保费	37,123.53	2022/01/01	2022/01/25	24	4.65%	115.08
支集团公司-往	25,000,000.00	2022/01/01	2022/04/15	104	4.65%	335,833.33

来款						
支集团公司-往来款	25,000,000.00	2022/01/01	2022/04/19	108	4.65%	348,750.00
缴纳6月职工社保费及5月苏泳赫社保费	1,865.10	2022/01/01	2022/06/20	170	4.65%	40.95
支集团公司-偿还往来款	15,000,000.00	2022/01/01	2022/08/02	213	4.65%	412,687.50
小计	65,038,988.63	—	—		—	1,097,426.86
合计	788,264,026.99	—	—		—	23,797,652.75

备注:2021年借款利率按照央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90%为准

2022年1-8月借款利率按照央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65%为准

2021年和2022年1-8月财务费用计算表按本期增加、本期减少及本期无变化三类分别计算应计利息,2021年无本期增加及减少借款,2022年1-8月无本期增加借款。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97,717.15	30,981.22	54,467.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89.48	11,937.96	0.00
加计抵减增值税额	3,144.45	4,866.98	8,091.77
合计	104,651.08	47,786.16	62,558.8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构成项目为政府补助,涉及的主要内容为稳岗补贴,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稳岗补贴金额分别为97,717.15元、30,981.22元和54,467.05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32,272.27	17,876,583.92	1,295,264.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990,195.01	2,860,647.01	908,101.42
合计	19,122,467.28	20,737,230.93	2,203,365.6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根据参股公司经营净利润确认的投资收益。2022年1-8月和2021年度, 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宁夏长城水务43.00%股权, 持有碧水惠源49.00%股权, 2020年度公司参股公司除宁夏长城水务和碧水惠源外, 还包括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上源水务47.97%股权, 持有库布其水务31.00%股权, 2021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划转工作, 划转完成后公司对上源水务和库布其水务的参股权转让至水投集团。上源水务2020年经营亏损, 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使得2020年公司整体投资收益减少。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是指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形式获取的利息收入。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33,151.70	6,829,385.29	5,739,336.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13,976.56	9,672,429.84	9,487,684.83
合计	11,647,128.26	16,501,815.13	15,227,021.0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 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来自

于坏账准备以及税前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13,006.10	73,850.25	-174,660.8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734,076.33	22,194,185.46	2,984,849.40
合计	-1,421,070.23	22,268,035.71	2,810,188.5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中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较 2020 年冲销损失 19,288,739.01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国资委的复函 2021 年与水投集团进行资产划转工作，公司将相关其他应收款债权剥离转让至水投集团，使得公司 2021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减少，公司相应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 1-8 月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34,076.33 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至 2022 年账龄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37.17	-2,413,297.63	512,425.50
合计	-737.17	-2,413,297.63	512,425.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2021 年公司转让 35KV 输变电工程资产发生净损失，2020 年公司处置车辆产生净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偿收入	0.00	4,000.45	2,670.80
捐赠利得	0.00	0.00	94,503.00
政府补助	23,500.00	0.00	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0	3,918.25	0.00
罚款	40,821.00	427.79	1,126.16
合计	64,321.00	8,346.49	98,299.9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89,953.47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获得水投集团

捐赠的车辆一台，捐赠利得增加所致，2022年1-8月公司获得留工补助及收到违规款项共计64,321.00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0.00	30,000.00	22,24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6,382.13
罚款	0.00	188,794.84	1,102,298.00
合计	0.00	218,794.84	1,130,920.1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2020年营业外支出构成是罚款支出，2020年11月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伊自然资罚字<2020>第003号），因公司建造办公区、厂区等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1,102,298.00元；2021年罚款事项主要是指公司工程项目验收前交付使用，被处以罚款。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7.17	-2,413,297.63	458,765.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17.15	30,981.22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18,448.09	22,949,622.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90,195.01	2,860,647.01	3,634,830.9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754.93	-193,643.41	-1,024,528.4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58,429.92	4,803,135.28	26,018,689.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9,607.49	125,336.02	1,049,84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874.21	1,336,292.50	11,440,481.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7,948.22	3,341,506.76	13,528,358.74

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内容是公司 2021 年 1 月按照鄂尔多斯市国资委的复函实施股权划转工作，两家原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划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当期两家子公司经营净利润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97,717.15	30,981.22	54,467.05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留工补助	23,5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营业外收入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5.00%、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伊泰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08〕116号)以及(财税〔2012〕10号)等文件。对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伊泰公司自2017年开始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自2017年至2019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至2022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伊泰水务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不征收增值税。”伊泰公司工业供水业务为直接抽取销售黄河原水，未做澄清等加工流程，该部分业务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达旗福源泉水务公司、鄂旗水务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三)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自来水，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129,759,917.08	113,135,596.10	94,086,871.6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129,759,917.08	113,135,596.10	94,086,871.63
其中：存放在	0.00	0.00	0.00

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35,071.62	3,619,521.62	5,913,308.78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4,535,071.62	3,619,521.62	5,913,308.78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	300,000.00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年5月7日	2023年5月7日	100,000.00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2日	100,000.00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	100,000.00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200,000.00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300,000.00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200,000.00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100,000.00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梅堰支行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20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200,000.00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	2022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	2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69,707.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2022年3月2日	2022年9月2日	98,658.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15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22年5月6日	2022年11月6日	130,000.00
合计	-	-	2,448,365.96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25,636.55	100.00%	1,033,749.99	5.01%	19,591,886.56
合计	20,625,636.55	100.00%	1,033,749.99	5.01%	19,591,886.56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50,526.74	100.00%	1,346,860.77	5.02%	25,503,665.97
合计	26,850,526.74	100.00%	1,346,860.77	5.02%	25,503,665.97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55,150.15	100.00%	1,420,711.02	5.27%	25,534,439.13
合计	26,955,150.15	100.00%	1,420,711.02	5.27%	25,534,439.1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605,164.66	99.90%	1,030,258.24	5.00%	19,574,906.42
1至2年	13,249.09	0.06%	1,324.91	10.00%	11,924.18
2至3年	7,222.80	0.04%	2,166.84	30.00%	5,055.9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625,636.55	100.00%	1,033,749.99	5.01%	19,591,886.5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796,794.14	99.80%	1,339,839.71	5.00%	25,456,954.43
1至2年	45,493.60	0.17%	4,549.36	10.00%	40,944.24
2至3年	8,239.00	0.03%	2,471.70	30.00%	5,767.3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850,526.74	100.00%	1,346,860.77	5.02%	25,503,665.9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496,079.99	94.59%	1,274,804.00	5.00%	24,221,275.99
1至2年	1,459,070.16	5.41%	145,907.02	10.00%	1,313,163.14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955,150.15	100.00%	1,420,711.02	5.27%	25,534,439.1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	非关联方	4,414,324.66	一年以内	21.40%

司				
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7,085.45	一年以内	6.00%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6,489.60	一年以内	2.55%
内蒙古振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17.08	一年以内	0.83%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94,682.10	一年以内	26.16%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464.38	一年以内	14.44%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3,664.11	一年以内	3.02%
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10.05	一年以内	0.42%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508.56	一年以内	7.46%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0.00	一年以内	0.19%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999.92	一年以内	5.75%
合计	-	18,195,465.91	-	88.2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和内蒙古振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振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均受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控制。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378,975.12	1年以内	46.10%
内蒙古中谷矿业	非关联方	6,912,016.12	1年以内	25.74%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483.85	1年以内	4.74%
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635.12	1年以内	1.94%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878.67	1年以内	0.14%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132.29	1年以内	4.61%
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0,558.10	1年以内	2.01%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485.22	1年以内	3.97%
合计	-	23,968,164.49	-	89.27%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水务的参股股东，持有伊泰水务 49.00%股权，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且报告期内发生交易，伊泰水务向伊泰化工提供黄河原水，2020年和2021年伊泰化工是伊泰水务的唯一客户。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18,193.28	1年以内	41.62%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53,507.01	1年以内	18.75%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4,114.25	1年以内	12.29%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905.04	1年以内	0.83%
内蒙古浦瑞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1.88	1年以内	0.1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369.58	2年以内	12.61%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841.12	1年以内	2.44%
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6,868.32	1年以内	2.10%
合计	-	24,466,880.48	-	90.77%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年8月末、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625,636.55元、26,850,526.74元和26,955,150.15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591,886.56元、25,503,665.97元和25,534,439.13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29%、1.63%和0.50%。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30,773.16元，整体波动幅度较小，2022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和2020年末分别减少5,911,779.41元、5,942,552.57元，降幅分别为23.18%、23.3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伊泰水务供水业务集中在每年9-11月进行，当年相关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于次年进行结算，2022年1-8月由于子公司伊泰水务未发生供水业务，相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政策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每月结算水量并在当月末及次月前客户结算款项，第二种是当年集中供水产生的应收账款于次年支付，实际业务中以第一种结算方式为主。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供水，客户类型主要为工业园区的生产企业，其中以化工类企业为主，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对工业用水会产生刚性需求，业务特点上表现为客户对公司的工业供水业务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且单一用户用水量保持相对稳定，使得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水平基本保持相对稳定，按照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主要在次月进行结算的特点，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与当月公司工业供水产生的营业收入水平保持趋势上的一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22%、12.28%和11.63%，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48,159,556.34元、207,605,054.45元和219,494,220.06元，平均到年度各月的收入为18,519,944.54元、17,300,421.20元和18,291,185.01元，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591,886.56元、25,503,665.97元和25,534,439.13元，2021年和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高于平均到年度各月的营业收入水平，主要是受到子公司伊泰水务当年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在次年进行结算的影响。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申请挂牌公司	5.00%	10.00%	30.00%	-	-	-
兴蓉环境(000598)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祥龙电业(600769)	5.00%	10.00%	-	100.00%	100.00%	100.00%
江南水务(601199)	1.12%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临涣水务(871172)	5.00%	10.00%	-	-	-	-
百色水务(871822)	16.82%	43.23%	66.20%	93.96%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按账龄分类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2022年8月末为99.90%，2021年末为99.80%，2020年末为94.59%，公司下游用水客户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在水量结算后的当月和次月完成款项结算。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5%为主，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伊泰水务的少数股东，持有伊泰水务49%股权，伊泰水务向伊泰化工提供黄河原水，报告期内伊泰化工是伊泰水务的唯一客户，伊泰水务向伊泰化工提供工业用水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是：2020年营业收入及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218,193.28元，2021年营业收入及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2,378,975.12元，2022年1-8月未发生供水业务，双方因供水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在次年进行结算。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形成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是：2020年营业收入占比为5.11%，应收账款占比为41.62%，2021年营业收入占比为5.96%，应收账款占比为46.10%。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789,365.55	2,502,022.88	0.00
合计	5,789,365.55	2,502,022.88	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509.76	5,697,855.79	0.00	2,502,022.88	0.00	0.00
合计	91,509.76	5,697,855.79	0.00	2,502,022.88	0.00	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9,660.27	100.00%	1,263,541.47	100.00%	1,895,040.01	92.64%
1至2年					150,600.00	7.3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29,660.27	100.00%	1,263,541.47	100.00%	2,045,640.0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澄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8,806.50	69.35%	1年以内	预付原水采购款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0	8.06%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内蒙古翔迅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47.50	7.4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银川市兴庆区安永合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56,880.00	3.11%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海勃湾区正丰电器经销部	非关联方	50,895.00	2.78%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1,661,129.00	90.79%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澄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5,127.00	98.54%	1年以内	预付原水采购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894.93	0.70%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乌海市竞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49.84	0.50%	1年以内	预付购书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90	0.18%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内蒙古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					
工商银行鄂尔多斯西街支行	非关联方	955.80	0.08%	1年以内	预付 ETC 充值费
合计	-	1,263,541.47	100.00%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磴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2,885.10	50.49%	1年以内	预付原水采购款
沈阳或隆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8.19%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北京时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216.00	15.41%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鄂尔多斯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921.00	6.11%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鄂托克旗祥泰安装部	非关联方	53,200.00	2.6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1,898,222.10	92.8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245,632.22	21,469,582.64	1,091,177,721.64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4,300,000.00	0.00
合计	7,245,632.22	25,769,582.64	1,091,177,721.6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8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0,016.94	2,714,384.72	0.00	0.00	0.00	0.00	9,960,016.94	2,714,384.72
合计	9,960,016.94	2,714,384.72	0.00	0.00	0.00	0.00	9,960,016.94	2,714,384.72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49,786.35	980,203.71	0.00	0.00	0.00	0.00	22,449,786.35	980,203.71
合计	22,449,786.35	980,203.71	0.00	0.00	0.00	0.00	22,449,786.35	980,203.71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9,969,035.54	98,791,313.90	0.00	0.00	0.00	0.00	1,189,969,035.54	98,791,313.90
合计	1,189,969,035.54	98,791,313.90	0.00	0.00	0.00	0.00	1,189,969,035.54	98,791,313.9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715.32	0.58%	2,885.77	5.00%	54,829.55
1-2年	1,599,129.62	16.06%	159,912.95	10.00%	1,439,216.67
2-3年	8,000,000.00	80.32%	2,400,000.00	30.00%	5,600,000.00
3-4年	303,172.00	3.04%	151,586.00	50.00%	151,586.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960,016.94	100.00%	2,714,384.72	27.25%	7,245,632.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22,507.62	7.67%	86,125.38	5.00%	1,636,382.24
1-2年	8,000,000.00	35.64%	800,000.00	10.00%	7,200,000.00
2-3年	303,172.00	1.35%	90,951.60	30.00%	212,220.40
3-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	12,000,000.00	53.45%	0.00	0.00%	12,000,000.00
5年以上	424,106.73	1.89%	3,126.73	0.74%	420,980.00
合计	22,449,786.35	100.00%	980,203.71	4.37%	21,469,582.64

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应收政府部门相关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包括达拉特旗水务局12,000,000.00元，账龄4-5年，业务性质为借款，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420,980元，账龄5年以上，业务性质为土地有偿使用费。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1,303,668.86	11.03%	6,563,962.78	5.00%	124,739,706.08
1-2年	202,823,962.36	17.04%	20,282,396.24	10.00%	182,541,566.12
2-3年	768,889,166.23	64.61%	8,696.79	0.00%	768,880,469.44
3-4年	17,190,000.00	1.44%	2,595,000.00	15.10%	14,595,00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69,762,238.09	5.86%	69,341,258.09	99.40%	420,980.00
合计	1,189,969,035.54	100.00%	98,791,313.90	8.30%	1,091,177,721.64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应收政府部门相关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包括鄂尔多斯市水利局768,860,176.93元，账龄2-3年，业务性质为项目拨款，达拉特旗水务局12,000,000.00元，账龄3-4年，业务性质为借款，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420,980元，账龄5年以上，业务性质为土地有偿使用费。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8,303,172.00	2,551,586.00	5,751,586.00
保证金	1,599,129.62	159,912.96	1,439,216.66
代收代付款	55,999.67	2,799.98	53,199.69
备用金	1,715.65	85.77	1,629.88
合计	9,960,016.94	2,714,384.72	7,245,632.2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0,303,172.00	890,951.60	19,412,220.40
借款	1,635,953.62	81,797.68	1,554,155.94
备用金	420,980.00		420,980.00
代收代付款	86,554.00	4,327.70	82,226.30
土地有偿使用费	3,126.73	3,126.73	0.00

合计	22,449,786.35	980,203.71	21,469,582.64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406,406.00	204,271.30	4,202,134.70
借款	331,489,654.36	26,006,690.44	305,482,963.92
项目拨款	843,394,730.58	71,915,792.09	771,478,938.49
租赁费	419,713.81	20,985.69	398,728.12
备用金	20,786.09	20,482	304.09
代收代付款	159,436.70	15,261.58	144,175.12
项目转让款	10,078,308.00	607,830.80	9,470,477.20
合计	1,189,969,035.54	98,791,313.90	1,091,177,721.6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303,172.00	8,000,000.00元账龄为2-3年,303,172.00元账龄为3-4年	83.37%
内蒙古东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99,129.62	1-2年	16.06%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3,906.00	1年以内	0.54%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	1,919.41	1年以内	0.01%
陈纪平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715.65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9,959,842.68	-	99.9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达拉特旗水利局	非关联方	借款	12,000,000.00	5年以上	53.45%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	关联方	往来款	8,303,172.00	8,000,000.00元账龄为1-2	36.99%

司				年 ,303,172.00 元账龄为 2-3 年	
内蒙古东审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35,953.62	1 年以内	7.29%
鄂托克旗自然 资源局	非关联方	土地有偿使用 费	420,980.00	5 年以上	1.88%
鄂托克旗人民 法院	非关联方	代垫款	86,554.00	1 年以内	0.38%
合计	-	-	22,446,659.62	-	99.99%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鄂尔多斯市 水利局	非关联方	项目拨款	768,860,176.93	2-3 年	64.82%
鄂尔多斯市 水务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73,517,300.28	97,000,000.00 元 账龄为 1 年以 内,176,517,300.28 元账龄为 1-2 年	23.06%
杭锦旗库布 其水务有限 公司	关联方	借款	74,510,792.09	5,190,000 元账龄 为 3-4 年 ,69,320,792.09 元账龄为 5 年以 上	6.28%
鄂托克前旗 上源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借款	45,972,354.08	21,845,500.00 元 账龄为 1 年以 内 ,24,126,854.08 元账龄为 1-2 年	3.88%
达拉特旗水 利局	非关联方	借款	12,000,000.00	5 年以上	1.01%
合计	-	-	1,174,860,623.38	-	99.0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共计 8,305,091.41 元, 其中其他应收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8,303,172.00 元, 款项性质为往来款; 其他应收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9.41 元, 款项性质为代垫款。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4,300,000.00	0.00
合计	0.00	4,300,00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2,975.54	0.00	1,202,975.54
在产品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合计	1,202,975.54	0.00	1,202,975.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1,038.16	0.00	1,641,038.1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641,038.16	0.00	1,641,038.1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2,765.47	0.00	1,282,765.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	11,116,333.61	0.00	11,116,333.61
合计	12,399,099.08	0.00	12,399,099.0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存货构成主要为库存少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原水以及生产用周转材料，2020 年存货余额包括工程施工，主要是指公司下属子公司诚源建设承建污水处理工程的期末余额。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4,000,000.00	34,50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00	34,500,000.00	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企业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资金 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 年，贷款年利率 7.80%，借款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还款法，2020 年 1 月 16 日，银行及借款双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展期 1 年，总借款期限调整为 3 年。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企业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资金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 年，贷款年利率 6.27%，按季结息每年等额还本。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万通农牧业以及委托贷款银行签订展期协议，将借款期限展期一年，总借款期限调整为 4 年，同时将还本付息方式调整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资金余额共计 34,500,000.00 元，其中包括向上源水务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 30,500,000.00 元，向万通农牧业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 4,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资金余额 4,000,000.00 元，主要是向万通农牧业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2022 年 12 月 21 日万通农牧业提前向公司归还了剩余 4,000,000.00 元委贷资金。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0,472,265.32	18,406,468.22	0.00	388,878,733.54
小计	370,472,265.32	18,406,468.22	0.00	388,878,733.5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0,472,265.32	18,406,468.22	0.00	388,878,733.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0,856,087.57	17,876,583.92	128,260,406.17	370,472,265.32
小计	480,856,087.57	17,876,583.92	128,260,406.17	370,472,265.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0,856,087.57	17,876,583.92	128,260,406.17	370,472,265.3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79,499,973.78	1,356,113.79	0.00	480,856,087.57
小计	479,499,973.78	1,356,113.79	0.00	480,856,087.5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9,499,973.78	1,356,113.79	0.00	480,856,087.57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3.00%	43.00%	82,605,847.87	0.00	0.00	10,900,326.61	93,780,370.43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49.00%	49.00%	287,866,417.45	0.00	0.00	7,231,945.66	295,098,363.1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3.00%	43.00%	73,023,232.25	0.00	0.00	13,962,070.94	82,605,847.87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49.00%	49.00%	283,951,904.47	0.00	0.00	3,914,512.98	287,866,417.45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7.97%	47.97%	31,209,186.96	0.00	31,209,186.96	0.00	0.00
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31.00%	31.00%	92,671,763.89	0.00	92,671,763.89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3.00%	43.00%	65,491,665.74	0.00	0.00	7,470,716.96	73,023,232.25
内蒙古碧水	49.00%	49.00%	284,629,640.14	0.00	0.00	-677,735.67	283,951,904.47

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7.97%	47.97%	39,280,500.74	0.00		0.00	-8,071,313.78	31,209,186.96
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31.00%	31.00%	90,098,167.16	0.00		0.00	2,573,596.73	92,671,763.89

(1) 联营企业的投资背景等情况

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宁夏长城水务事项，2009年10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政府相关人员共同召开会议，就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引黄供水工程有关事宜进行商洽并达成共识。会议认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相邻，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相邻，两地自然地理、资源条件相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可以共享，加快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引黄供水工程建设和交通建设，对加强两地经济合作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明确由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负责向上海庙和宁夏红墩子工业园区供水。2010年1月8日，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资建设上海庙引黄供水工程合作协议，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方按照45.00%、43.00%、12.00%的股比出资设立宁夏长城水务。宁夏长城水务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3,973.00万元，分别由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按照每股1元完成实缴出资。

关于公司参股设立碧水惠源事项，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前期相关的工程施工建设由康源水务负责实施，为了推进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工作进程，解决供水工程建设资金短缺问题，提高中心城区的供水保障能力，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等项目PPP合作初步方案的批复（鄂府发[2015]116号）》，市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实施哈康供水工程项目。相关投资具体时点、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会计处理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关于公司对宁夏长城水务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为 6,008.50 万元，公司能够对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故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益法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0,900,326.61 元、13,962,070.94 元和 7,470,716.96 元，联营企业专项储备的变动，分别确认资本公积 60,849.55 元、-79,455.32 元和 274,195.95 元，长期股权投资相应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5,349,596.76	32,473,082.80	17,373,437.15
持股比例	43.00%	43.00%	43.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10,900,326.61	13,963,425.60	7,470,577.97
调整事项	-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影响	-	-1,354.66	138.99
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10,900,326.61	13,962,070.94	7,470,716.96
其他权益变动	-	-	-
—专项储备	60,849.55	-79,455.32	274,195.9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378,070.43	82,605,847.87	73,023,232.25

报告期内，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19,266.02 元、130,793,464.77 元和 110,791,179.96 元，且连续盈利，经测算，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良好，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损失，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关于公司对碧水惠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为 61,357.00 万元，公司能够对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故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并同时考虑因顺流交易内部未实现损益的折旧转回影响，公司按照权益法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7,231,945.66 元、3,914,512.98 元和 -677,735.67 元，长期股权投资相应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14,337,384.12	7,356,269.01	-2,015,667.03
持股比例	49.00%	49.00%	49.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7,025,318.22	3,604,571.81	-987,676.84
调整事项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206,627.44	309,941.17	309,941.17
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7,231,945.66	3,914,512.98	-677,735.6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95,098,363.11	287,866,417.45	283,951,904.47

报告期内，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341,240.62 元、180,569,707.49 元和 173,650,173.57 元，且连续盈利，经测算，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良好，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损失，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正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 PPP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水务局为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实施主体的批复》[鄂府发(2015)5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等项目 PPP 合作初步方案等事宜的批复》[鄂府发(2015)11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5)3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鄂府函(2017)45号]的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采用 ppp 模式。

2015年7月7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出具《地方政府审核意见和规范实施项目承诺书》：鄂尔多斯市政府将 PPP 项目承担的支出责任纳入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主动承担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支出责任。

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总体规模较大，建设投入及维护成本较高，且由于该项目资金主要依靠融资解决，财务成本高，利用 PPP 模式市场化的投融资结构，提高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参与程度，通过社会战略投资人，引入项目资金，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乏的现实问题，同时缓解鄂尔多斯市的财政压力，利于财政资金的资源配置，增加社会公共效益。为了推进中心城区供水一体化工作进程，解决供水工程建设资金短缺问题，提高中心城区的供水保障能力，市政府决定(鄂府发[2015]116号)采用 PPP 模式实施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

2017年3月1日，市水利局发布了《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2017年3月29日，各方签订《PPP 协议》。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 PPP 项目公司的批复》，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成立。

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 PPP 项目批复投资为 179,397.8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68,038.02 万元，工程设施运行稳定，不存在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资本金投入及银行借款。碧水惠源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资产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自开始商业试运营日起第 30 年结束。该供水工程项目单位供水服务费为 7.47 元/吨(不含水资源费，不含污水处理费)，

碧水惠源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水服务费支付主体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的复印件，供水服务费支付主体对实际供水量进行确认后，在收到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的款项支付至碧水惠源。供水服务费支付主体主要包括鄂尔多斯市政府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鄂尔多斯市政府承担 70% 的供水服务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府承担 30% 的供水服务费。该项目被财政部列为全国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已入库并纳入市财政预算。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公司共有 4 家联营企业，按照《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 号）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将联营企业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至水投集团。

（十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鄂尔多斯市扎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3,300,000.00
合计	0.00	0.00	13,300,000.00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无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扎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股权，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3,300,000.00 元，2021 年 1 月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 号），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划转至集团公司。

（十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2,709,351.57	3,986,140.24	42,668.00	1,256,652,823.81
房屋及建筑物	495,839,152.59	686,325.71	0.00	496,525,478.30
机器设备	109,399,986.54	3,145,169.91	0.00	112,545,156.45
运输工具	2,227,079.25	60,600.00	16,800.00	2,270,87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18,051.66	94,044.62	25,868.00	4,086,228.28
管道管网	641,225,081.53	0.00	0.00	641,225,08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599,782.30	31,979,686.89	37,840.57	362,541,628.62
房屋及建筑物	122,413,308.85	11,473,298.32	0.00	133,886,607.17
机器设备	46,055,283.10	4,777,564.67	0.00	50,832,847.77
运输工具	1,710,169.94	110,694.00	11,748.26	1,809,115.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48,242.24	294,963.17	26,092.31	3,217,113.10
管道管网	157,472,778.17	15,323,166.73	0.00	172,795,944.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2,109,569.27			894,111,195.19
房屋及建筑物	373,425,843.74			362,638,871.13
机器设备	63,344,703.44			61,712,308.68
运输工具	516,909.31			461,763.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9,809.42			869,115.18
管道管网	483,752,303.36			468,429,136.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管道管网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2,109,569.27			894,111,195.19
房屋及建筑物	373,425,843.74			362,638,871.13
机器设备	63,344,703.44			61,712,308.68
运输工具	516,909.31			461,763.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9,809.42			869,115.18
管道管网	483,752,303.36			468,429,136.6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0,679,892.52	2,070,934.05	20,041,475.00	1,252,709,351.57
房屋及建筑物	500,145,402.33	55,385.00	4,361,634.74	495,839,152.59
机器设备	121,281,396.64	1,792,354.90	13,673,765.00	109,399,986.54
运输工具	3,593,220.81	23,200.00	1,389,341.56	2,227,07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34,791.21	199,994.15	616,733.70	4,018,051.66

管道管网	641,225,081.53	0.00	0.00	641,225,08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848,703.64	48,002,614.49	5,251,535.83	330,599,782.30
房屋及建筑物	106,322,451.22	17,230,334.75	1,139,477.12	122,413,308.85
机器设备	42,552,152.63	7,127,638.63	3,624,508.16	46,055,283.10
运输工具	1,743,100.63	240,351.35	273,282.04	1,710,169.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07,983.45	454,527.30	214,268.51	2,948,242.24
管道管网	134,523,015.71	22,949,762.46	0.00	157,472,778.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2,831,188.88			922,109,569.27
房屋及建筑物	393,822,951.11			373,425,843.74
机器设备	78,729,244.01			63,344,703.44
运输工具	1,850,120.18			516,909.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6,807.76			1,069,809.42
管道管网	506,702,065.82			483,752,303.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管道管网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2,831,188.88			922,109,569.27
房屋及建筑物	393,822,951.11			373,425,843.74
机器设备	78,729,244.01			63,344,703.44
运输工具	1,850,120.18			516,909.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6,807.76			1,069,809.42
管道管网	506,702,065.82			483,752,303.36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9,385,077.70	43,038,730.42	1,743,915.60	1,270,679,892.52
房屋及建筑物	473,261,270.78	26,884,131.55	0.00	500,145,402.33
机器设备	119,845,722.64	1,435,674.00	0.00	121,281,396.64
运输工具	3,938,094.37	1,382,076.44	1,726,950.00	3,593,220.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95,787.58	455,969.23	16,965.60	4,434,791.21
管道管网	628,344,202.33	12,880,879.20	0.00	641,225,08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409,363.79	47,031,612.73	1,592,272.88	287,848,703.64
房屋及建筑物	90,236,222.18	16,086,229.04	0.00	106,322,451.22
机器设备	35,261,694.28	7,290,458.35	0.00	42,552,152.63
运输工具	2,822,138.22	510,065.41	1,589,103.00	1,743,100.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24,954.53	586,198.80	3,169.88	2,707,983.45
管道管网	111,964,354.58	22,558,661.13	0.00	134,523,015.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6,975,713.91			982,831,188.88
房屋及建筑物	383,025,048.60			393,822,951.11
机器设备	84,584,028.36			78,729,244.01

运输工具	1,115,956.15		1,850,120.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70,833.05		1,726,807.76
管道管网	516,379,847.75		506,702,065.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管道管网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6,975,713.91		982,831,188.88
房屋及建筑物	383,025,048.60		393,822,951.11
机器设备	84,584,028.36		78,729,244.01
运输工具	1,115,956.15		1,850,120.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70,833.05		1,726,807.76
管道管网	516,379,847.75		506,702,065.8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3,038,730.42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26,884,131.55 元，管道管网原值增加 12,880,879.20 元，两项原值合计增加 39,765,010.75 元，占当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92.42%。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日期	原值（元）
1	调蓄水池	2020/09/18	21,432,029.83
2	消防工程	2020/12/31	1,711,932.80
3	厂区绿化工程	2020/10/28	1,261,025.00
4	伊泰水务 4 号出水口	2020/02/29	925,616.00
5	10KV 线路、断路器及箱变工程	2020/03/31	473,924.00
6	鄂托克旗碱柜村水井	2020/08/01	327,866.66
7	伊克布拉水源地水井	2020/12/31	236,613.00
8	厂区围栏	2020/09/28	181,051.00
9	伊泰水务公司电缆工程	2020/03/31	89,191.00
10	250KVA 配变移位工程	2020/03/31	60,511.00
11	三级泵站基础改造	2020/07/31	49,856.12
12	一级泵站阀门井	2020/01/16	40,200.00
13	厂区停车棚	2020/04/15	29,632.00
14	鄂托克旗碱柜村水塔	2020/08/01	26,000.00
15	鄂托克旗碱柜村井房	2020/08/01	22,933.14
16	鄂托克旗碱柜村居民用水办公室	2020/08/01	15,750.00
合计：			26,884,131.55

管道管网原值增加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日期	原值（元）
1	鄂托克旗碱柜新农村民用水供水	2020/08/01	12,839,794.20

	管网		
2	蒙西水泥厂管网	2020/12/28	41,085.00
合计:			12,880,879.20

(2) 202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20,041,475.00 元，其中主要是处置机器设备减少 13,602,955.00 元，处置房屋及建筑物减少 4,361,634.74 元，减少合计数 17,964,589.74 元，占当年原值减少总额的比例为 89.64%，减少明细如下所示：

取得日期	处置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业务内容
2012/12/01	2021/03/31	4,361,634.74	1,081,927.88	3,279,706.86	处置电业局 35KV 变电站资产-主控室
2012/12/01	2021/03/31	12,474,464.00	3,094,360.10	9,380,103.90	处置电业局 35KV 变电站设备资产-360 碱柜线
2012/12/01	2021/03/31	506,386.00	125,611.86	380,774.14	处置电业局 35KV 变电站设备资产-通讯线路
2012/12/01	2021/03/31	298,886.00	74,140.33	224,745.67	处置电业局 35KV 变电站设备资产-光端机
2012/12/01	2021/03/31	162,189.00	40,231.88	121,957.12	处置电业局 35KV 变电站设备资产-网管系统
2012/12/01	2021/03/31	157,430.00	39,051.39	118,378.61	处置电业局 35KV 变电站设备资产-PCM 接入设备
2016/09/13	2021/12/29	3,600.00	3,420.00	180.00	处置 JQ036 割草机
合计:		17,964,589.74	4,458,743.44	13,505,846.30	-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项目一	2,201,248.76	501,381.00	2,696,329.76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6,300.00
项目二	624,544.00	74,113.86	698,657.86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合计	2,825,792.76	575,494.86	3,394,987.62	0.00	0.00	0.00	-	-	6,300.00

备注：

项目一：取水口浮船泵站工程

项目二：一级泵站 10KV 备用电缆工程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项	0.00	2,201,248.76	0.00	0.00	0.00	0.00	0.00%	自	2,201,248.76

目一								有资金	
项目二	0.00	624,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624,544.00
项目三	1,088,088.70	0.00	0.00	1,088,088.7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项目四	473,000.00	0.00	0.00	473,00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合计	1,561,088.70	2,825,792.76	0.00	1,561,088.70	0.00	0.00	-	-	2,825,792.76

备注：

项目一：取水口浮船泵站工程

项目二：一级泵站 10KV 备用电缆工程

项目三：敖尔给乎村项目

项目四：鄂旗水厂-瓶装水生产线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项目一	236,613.00	0.00	236,613.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项目二	0.00	1,711,932.80	1,711,932.8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项目三	1,953,316.20	1,067,633.80	3,020,95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项目	1,048,088.70	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	1,088,088.70

四								金	
项目五	51,800.00	42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473,000.00
合计	3,289,817.90	3,240,766.60	4,969,495.80	0.00	0.00	0.00	-	-	1,561,088.70

备注：

项目一：伊克布拉水源地井房-建筑工程

项目二：消防工程

项目三：园区配套工程

项目四：敖尔给乎村项目

项目五：鄂旗水厂-瓶装水生产线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在建工程余额及工程物资余额，工程物资主要是工程专用材料，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300.00	2,825,792.76	1,561,088.70
工程物资	3,761,768.54	3,849,559.76	4,522,279.82
合计	3,768,068.54	6,675,352.52	6,083,368.52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82,671.00	25,868.00	0.00	24,708,539.00
土地使用权	24,553,882.97	0.00	0.00	24,553,882.97
专利权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软件	115,788.03	25,868.00	0.00	141,656.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05,119.13	351,582.84	0.00	3,056,701.97
土地使用权	2,585,431.10	327,385.06	0.00	2,912,816.16
专利权	3,900.00	866.64	0.00	4,766.64
软件	115,788.03	23,331.14	0.00	139,119.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77,551.87			21,651,837.03

土地使用权	21,968,451.87			21,641,066.81
专利权	9,100.00			8,233.36
软件	0.00			2,53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77,551.87			21,651,837.03
土地使用权	21,968,451.87			21,641,066.81
专利权	9,100.00			8,233.36
软件	0.00			2,536.8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78,976.77	0.00	96,305.77	24,682,671.00
土地使用权	24,553,882.97	0.00	0.00	24,553,882.97
专利权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软件	188,793.80	0.00	73,005.77	115,788.03
商标	23,300.00	0.00	23,300.00	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03,938.63	519,044.20	17,863.70	2,705,119.13
土地使用权	2,094,353.49	491,077.61	0.00	2,585,431.10
专利权	2,600.00	1,300.00	0.00	3,900.00
软件	96,122.86	26,666.59	7,001.42	115,788.03
商标	10,862.28	0.00	10,862.28	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575,038.14			21,977,551.87
土地使用权	22,459,529.48			21,968,451.87
专利权	10,400.00			9,100.00
软件	92,670.94			0.00
商标	12,437.72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575,038.14			21,977,551.87
土地使用权	22,459,529.48			21,968,451.87
专利权	10,400.00			9,100.00
软件	92,670.94			0.00
商标	12,437.72			0.0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92,107.95	4,186,868.82	0.00	24,778,976.77
土地使用权	20,402,019.92	4,151,863.05	0.00	24,553,882.97
专利权	13,000.00	0.00	0.00	13,000.00
软件	153,788.03	35,005.77	0.00	188,793.80
商标	23,300.00	0.00	0.00	23,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53,738.62	450,200.01	0.00	2,203,938.63
土地使用权	1,679,393.40	414,960.09	0.00	2,094,353.49
专利权	1,300.00	1,300.00	0.00	2,600.00
软件	64,121.42	32,001.44	0.00	96,122.86
商标	8,923.80	1,938.48	0.00	10,862.2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38,369.33			22,575,038.14
土地使用权	18,722,626.52			22,459,529.48

专利权	11,700.00			10,400.00
软件	89,666.61			92,670.94
商标	14,376.20			12,43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38,369.33			22,575,038.14
土地使用权	18,722,626.52			22,459,529.48
专利权	11,700.00			10,400.00
软件	89,666.61			92,670.94
商标	14,376.20			12,437.7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4,186,868.82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 4,151,863.05 元，主要是当年度公司取得面积 41,556.03 平方米的土地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费用形成。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6,860.77	0.00	313,110.78	0.00	0.00	1,033,749.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0,203.71	1,734,181.01	0.00	0.00	0.00	2,714,384.72
合计	2,327,064.48	1,734,181.01	313,110.78	0.00	0.00	3,748,134.7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0,711.02	0.00	73,850.25	0.00	0.00	1,346,86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791,313.90	-598,619.34	0.00	0.00	97,212,490.85	980,203.71
合计	100,212,024.92	-598,619.34	73,850.25	0.00	97,212,490.85	2,327,064.4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无					
合计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鄂旗水厂待摊支出	249,116.99	0.00	0.00	249,116.99	0.00
合计	249,116.99	0.00	0.00	249,116.99	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2020年10月新增鄂旗水厂的厂房装修及设备维修支出，2020年12月31日余额249,116.99元，2021年1月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将持有的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集团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应减少。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748,134.72	937,033.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985,146.03	23,996,286.51
可抵扣亏损	33,971,147.14	8,492,786.79
合计	133,704,427.89	33,426,106.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327,064.51	581,766.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927,551.07	24,731,887.77
可抵扣亏损	46,505,718.56	11,626,429.64
合计	147,760,334.14	36,940,083.5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0,210,836.86	25,052,709.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341,158.63	25,835,289.66
可抵扣亏损	58,513,794.64	14,628,448.66
合计	262,065,790.13	65,516,447.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0.00	0.00	42,000,000.00
代建公益性资产	0.00	0.00	2,273,140,307.94
合计	0.00	0.00	2,315,140,307.94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出租水利宾馆	0.00	0.00	13,916,666.66
合计	0.00	0.00	13,916,666.6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315,140,307.94元,其中代建公益性资产2,273,140,307.94元,主要由公司以前年度承建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形成,包括昭君坟蓄滞洪区工程、浦圪卜蓄滞洪区工程、乌兰木伦下湖区河道整治工程、昭君坟生态工程及其他景观绿化工程。

2020年度公司出租的水利宾馆归类为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该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公司不拥有该房产的权属,2021年4月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对该房产进行了减资处理。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0.00	0.00	10,012,083.33
合计	0.00	0.00	10,012,083.33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5月29日向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蒙西支行借款10,000,000.00元，到期日2021年5月27日，年利率4.35%，公司已按期归还借款，2020年12月31日借款本息合计10,012,083.33元，2021年度和2022年1-8月公司未再筹措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3,847.77	3.68%	3,484,583.55	7.54%	26,895,241.29	24.15%
1-2年	1,107,869.84	2.87%	10,000,169.13	21.64%	28,016,420.90	25.16%
2-3年	9,563,443.83	24.74%	19,589,798.67	42.39%	20,714,639.49	18.60%
3-4年	18,238,882.43	47.18%	3,479,768.15	7.53%	15,287,671.96	13.73%
4-5年	1,316,612.80	3.41%	8,539,118.56	18.48%	1,226,999.97	1.10%
5年以上	7,009,508.13	18.13%	1,116,404.91	2.42%	19,225,881.84	17.26%
合计	38,660,164.80	100.00%	46,209,842.97	100.00%	111,366,855.45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174,320.00	3-4年	21.14%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质保金/工程款	7,628,240.47	7,158,240.47元账龄3-4年，470,000.00元账龄4-5年	19.73%
鄂尔多斯市泰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432,029.83	2-3年	19.22%

发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1,765,944.00	2-3 年	4.57%
翼城县飞翔铸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65,902.59	5 年以上	4.57%
合计	-	-	26,766,436.89	-	69.2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泰发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432,029.83	1-2 年	20.41%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174,320.00	2-3 年	17.69%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质保金/工程款	7,628,240.47	7,158,240.47 元账龄 2-3 年，470,000.00 元账龄 3-4 年	16.51%
吉林省宏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163,155.35	3-4 年	4.68%
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1,765,944.00	2-3 年	3.82%
合计	-	-	29,163,689.65	-	63.11%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泰发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432,029.83	1 年以内	16.55%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质保金/工程款	15,593,533.47	1,308.00 元 1 年以内，2,028,906.13 元 1-2 年，13,563,319.34 元 2-3 年，	14.00%
鄂托克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碱柜地区供电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860,989.74	5 年以上	9.7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174,320.00	1-2年	7.34%
魏保军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923,379.10	5年以上	7.11%
合计	-	-	60,984,252.14	-	54.7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10,058,192.92	82.16%
1-2年	0.00	0.00%	0.00	0.00%	53,400.00	0.44%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2,130,232.84	17.4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12,241,825.76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0.00	-	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0.00	-	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达拉特旗润达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售水款	5,533,828.12	1年以内	45.20%
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预收工程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32.67%
内蒙古蒙西鄂尔多斯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售水款	2,130,232.84	5年以上	17.40%

中天合创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售水款	469,872.00	1 年以内	3.84%
杜雨星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106,800.00	53,400.00 元 1 年 以 内 ， 53,400.00 元 1-2 年	0.87%
合计	-	-	12,240,732.96	-	99.99%

公司预收内蒙古蒙西鄂尔多斯铝业有限公司售水款 2,130,232.84 元，账龄 5 年以上，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以前年度预收该公司售水款后，至 2021 年该公司未向公司采购工业用水，公司于 2021 年将该预收款退回。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售水款	5,315,315.87	5,886,690.80	0.00
合计	5,315,315.87	5,886,690.80	0.0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规定将预收的售水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按账龄列示的合同负债明细如下所示：

账龄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307,715.00	99.86%	5,886,690.80	100.00%
1-2 年	7,600.87	0.14%	0	0.00%
2-3 年	0	0.00%	0	0.00%
3-4 年	0	0.00%	0	0.00%
4-5 年	0	0.00%	0	0.00%
5 年以上	0	0.00%	0	0.00%
合计	5,315,315.87	100.00%	5,886,690.80	100.00%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 额的比例
达拉特旗润达供水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水 费	4,908,443.90	1 年以内	92.35%

内蒙古恒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水费	291,262.14	1年以内	5.48%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水费	84,769.75	1年以内	1.59%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水费	20,943.05	1年以内	0.39%
鄂托克旗欣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水费	2,323.91	1-2年	0.04%
合计	-	-	5,307,742.75	-	99.9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达拉特旗润达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水费	5,821,938.96	1年以内	98.90%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水费	51,793.01	1年以内	0.88%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预收水费	2,958.31	1年以内	0.05%
鄂托克旗欣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水费	2,323.91	1年以内	0.04%
鄂托克旗宏祥宾馆	非关联方	预收水费	2,224.51	1年以内	0.04%
合计	-	-	5,881,238.70	-	99.91%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976.59	0.12%	790,308,385.52	86.61%	4,144,684.22	0.38%
1-2年	725,206,629.71	86.94%	3,222,640.19	0.35%	37,883,326.34	3.44%
2-3年	3,222,640.19	0.39%	27,584,202.28	3.02%	979,434,223.29	88.87%
3-4年	26,980,614.22	3.23%	14,530,210.90	1.59%	43,870,593.43	3.98%
4-5年	14,523,062.83	1.74%	42,741,654.09	4.68%	2,079,927.63	0.19%
5年以上	63,238,953.30	7.58%	34,125,935.14	3.74%	34,735,507.93	3.15%
合计	834,176,876.84	100.00%	912,513,028.12	100.00%	1,102,148,262.8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833,759,176.83	99.95%	911,581,735.09	99.90%	133,658,262.33	12.13%
项目拨款	0.00	0.00%	0.00	0.00%	961,186,622.79	87.21%
保证金	0.00	0.00%	617,628.06	0.07%	6,322,524.00	0.57%
代扣社保款	0.00	0.00%	0.00	0.00%	454,537.67	0.04%
代扣税金	63,957.38	0.01%	63,957.38	0.01%	312,183.70	0.03%
报销款	44,370.81	0.01%	44,205.89	0.00%	112,090.95	0.01%
污水处理费	173,336.77	0.02%	15,414.83	0.00%	102,041.40	0.01%
服务费	0.00	0.00%	55,000.00	0.01%	0.00	0.00%
其他	136,035.05	0.02%	135,086.87	0.01%	0.00	0.00%
合计	834,176,876.84	100.00%	912,513,028.12	100.00%	1,102,148,262.8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723,225,038.36	723,225,038.36元账龄1-2年	86.70%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71,337,176.00	825,917.40元账龄2-3年, 22,990,575.30元3-4年, 6,772,322.40元4-5年, 40,748,360.90元账龄5年以上	8.55%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借款	30,728,882.63	838,174.37元账龄1年以内, 1,680,279.10元账龄1-2年, 1,753,881.19元账龄2-3年, 1,971,266.89元账龄3-4年, 2,001,836.75元4-5年,	3.68%

				22,483,444.33 元 5 年以上	
鄂尔多斯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8,468,079.84	139,625.79 元 账龄 1-2 年, 638,391.60 元 账龄 2-3 年, 1,941,774.45 元 账龄 3-4 年 , 5,748,288.00 元账龄 4-5 年	1.02%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费	173,336.77	165,854.04 元 1 年 以 内 , 7,482.73 元 1-2 年	0.02%
合计	-	-	833,932,513.60	-	99.9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788,264,026.99	1 年以内	86.38%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71,337,176.00	825,917.40 元 账龄 1-2 年, 22,990,575.30 元 账龄 2-3 年 , 6,772,322.40 元 账龄 3-4 年 , 40,748,360.90 元账龄 4-5 年	7.82%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借款	43,512,452.26	1,680,279.10 元账龄 1 年以 内 , 1,753,881.19 元 账龄 1-2 年 , 1,971,266.89 元 账龄 2-3 年 , 2,001,836.75 元 账龄 3-4 年 , 1,993,293.19 元 账龄 4-5 年 ,	4.77%

				34,111,895.14 元账龄5年以上	
鄂尔多斯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8,468,079.84	139,625.79元账龄1年以内， 638,391.60元账龄1-2年， 1,941,774.45元账龄2-3年， 5,748,288.00元账龄3-4年	0.93%
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15,782.00	2-3年	0.03%
合计	-	-	911,897,517.09	-	99.9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项目拨款/借款	810,279,173.16	1,753,881.19元账龄1年以内， 1,971,266.89元账龄1-2年， 768,448,836.75元账龄2-3年， 1,993,293.19元账龄3-4年， 1,979,927.63元账龄4-5年， 34,131,967.51元账龄5年以上	73.52%
乌审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拨款	194,739,622.79	2-3年	17.67%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71,337,176.00	825,917.40元账龄1年以内， 22,990,575.30元账龄1-2年， 6,772,322.40元账龄2-3	6.47%

				年 ， 40,748,360.90 元账龄 3-4 年	
鄂尔多斯市 水务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020,833.33	1-2 年	0.91%
鄂尔多斯市 能源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8,468,079.84	638,391.60 元 账龄 1 年以 内 ， 1,941,774.45 元账龄 1-2 年 ， 5,748,288.00 元账龄 2-3 年 ， 139,625.79 元 账龄 3-4 年	0.77%
合计	-	-	1,094,844,885.12	-	99.3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余额 810,279,173.16 元，其中项目拨款 766,447,000.00 元，借款 43,832,173.16 元，项目拨款的形成原因是公司承建公益性工程项目，由达旗国资公司和乌审旗国资公司拨付项目资金形成。2021 年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 号)规定，将公益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一并划转至水投集团，达旗国资公司和乌审旗国资公司拨付的项目资金对应的负债一并划转至水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余额中借款部分 43,832,173.16 元，该部分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3,512,452.26 元，2022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 30,728,882.63 元，余额较 2021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达旗国资公司以及达拉特旗水利局签订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公司将应收达拉特旗水利局的债权 12,000,000.00 元转让至达旗国资公司，以抵消公司对达旗国资公司的债务。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71,337,176.00 元，鄂尔多斯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余额 8,468,079.84 元，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余额未发生变化，形成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分别向鄂尔多斯国投集团和鄂尔多斯能投公司借入

委贷资金 258,030,000.00 元和 23,030,000.00 元，后委贷资金本金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末余额为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10,020,833.33 元，主要是公司向水投集团借款，公司 2021 年度偿还了该款项。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788,264,026.99 元，2021 年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 号）规定，将公益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一并划转至水投集团形成的其他应付水投集团款项，划转完成后公司陆续向水投集团归还应付款项，该部分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88,264,026.99 元，2022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 723,225,038.36 元。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07,765.30	9,095,896.89	10,275,923.99	1,327,73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676,596.90	1,676,596.9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07,765.30	10,772,493.79	11,952,520.89	1,327,738.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92,508.75	14,869,856.95	16,254,600.40	2,507,765.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14.95	2,273,020.93	2,278,735.88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898,223.70	17,142,877.88	18,533,336.28	2,507,765.30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94,215.86	15,235,100.00	13,236,807.11	3,892,508.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01.12	763,563.29	781,649.46	5,714.95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18,016.98	15,998,663.29	14,018,456.57	3,898,223.7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3,443.85	7,415,766.92	8,596,028.92	1,263,181.85
2、职工福利费	0.00	240,250.07	240,250.07	0.00
3、社会保险费	32,823.70	508,245.53	492,969.88	48,099.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134.60	448,776.93	433,501.28	43,410.25
工伤保险费	0.00	29,121.63	29,121.63	0.00
生育保险费	4,689.10	30,346.97	30,346.97	4,689.10
4、住房公积金	0.00	754,961.08	754,961.08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97.75	176,673.29	191,714.04	16,457.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07,765.30	9,095,896.89	10,275,923.99	1,327,738.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0,075.39	12,713,126.80	14,099,758.34	2,443,443.85
2、职工福利费	0.00	138,414.70	138,414.70	0.00
3、社会保险费	14,491.95	721,532.08	703,200.33	32,82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60.10	592,954.50	577,380.00	28,134.60
工伤保险费	0.00	41,674.07	41,674.07	0.00
生育保险费	1,931.85	86,903.51	84,146.26	4,689.10
4、住房公积金	24,719.50	1,011,822.78	1,036,542.28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21.91	284,960.59	276,684.75	31,497.75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892,508.75	14,869,856.95	16,254,600.40	2,507,765.3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1,381.97	13,288,283.13	11,319,589.71	3,830,075.39
2、职工福利费	0.00	156,826.20	156,826.20	0.00

3、社会保险费	8,735.78	583,761.00	578,004.83	14,49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69.50	494,930.49	488,339.89	12,560.10
工伤保险费	1,886.46	5,309.95	7,196.41	0.00
生育保险费	879.82	83,520.56	82,468.53	1,931.85
4、住房公积金	3,350.70	1,002,598.74	981,229.94	24,719.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47.41	203,630.93	201,156.43	23,221.91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94,215.86	15,235,100.00	13,236,807.11	3,892,508.75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67,934.33	4,588,912.36	4,286,359.03
消费税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2,753,410.77	2,889,095.98	890,209.25
个人所得税	1,008.20	18,058.19	19,45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80.17	66,002.72	21,419.04
水资源税	7,816,288.81	15,910,033.02	11,200,625.48
印花税	15,979.00	10,176.10	243,953.31
房产税	242,512.39	104,590.68	85,647.28
环境保护税	0.00	28,339.29	23,332.32
水利基金	5,889.72	14,701.72	15,006.86
教育费附加	16,977.98	31,700.72	12,624.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18.66	21,133.83	8,416.15
土地使用税	524,656.60	0.00	0.00
合计	14,584,656.63	23,682,744.61	16,807,051.57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58,954.35	175,582.69	0.00
合计	158,954.35	175,582.69	0.00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5,075,833.33	50,146,066.66
保证借款	0.00	20,037,733.33	22,504,516.61

质押借款	25,229,270.83	25,041,666.67	0.00
合计	25,229,270.83	80,155,233.33	72,650,583.27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2,864,373,254.66
合计	0.00	0.00	2,864,373,254.66

公司长期应付款中专项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4,373,254.66 元，业务内容是公司以前年度承建公益性工程项目形成的长期应付款项，2021 年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关于资产重组股权划转的复函规定，将公益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一并划转至水投集团。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657,637.50	2,504,516.61	5,991,074.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14,714,030.84
合计	48,657,637.50	2,504,516.61	20,705,105.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714,030.84 元，主要内容是公司 2018 年 5 月与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期 3 年，于 2021 年 5 月到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融资租赁余额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668,000,000.00
资本公积	159,075,879.73	135,004,031.03	478,305,487.79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7,821,863.96	-143,822,336.15	-460,817,625.29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6,254,015.77	256,181,694.88	685,487,862.50
少数股东权益		236,292,692.05	232,828,82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679,835.10	492,474,386.93	918,316,685.7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有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除第36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36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企业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如下：（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	99%	-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1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石俊歧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原监事会主席吕炜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王勤担任监事、董事兼总经理刘有明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企业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刘有明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监事余莎日娜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孙小军担任监事、副总经理石俊歧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于永庄担任董事、董事王一珏担任监事会主席、原监事卓力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吕炜担任监事的企业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原参股子公司、现全资子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吕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于永庄担任董事，董事王一珏担任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石俊歧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孙小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杨永华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永庄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董事王一珏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王勤担任监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孙小军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王勤担任董事、原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张慧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原监事卓力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监事会主席王勤担任监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水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慧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原董事刘海东担任经理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水投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鄂尔多斯市亿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原监事卓力克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嘉富泽力绿色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原董事长王玉成担任董事、董事王一珏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
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王玉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阿拉善左旗兰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刘有明持股 2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呼伦贝尔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刘有明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2010年9月1日已吊销未注销
乌海市隆盛百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刘有明持股 55.099%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03年10月29日已吊销未注销
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石俊歧担任董事、原监事会主席吕炜担任监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王玉成担任董事、原监事会主席吕炜担任监事会主席、董事长于永庄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王勤担任监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城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吕炜担任监事会主席、董事王一珏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孙小军担任监事、原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张慧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室内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吕炜担任监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吕炜担任监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鸿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会主席吕炜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被注销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控股股东分公司
内蒙古绿源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永庄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于永庄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于永庄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科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永庄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被注销
鄂尔多斯市百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永庄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被注销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一珏担任监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慧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城投康巴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慧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政联能源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慧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慧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海东先后担任监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伊泰水务的少数股东，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鄂旗水务的少数股东，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达旗水务的原少数股东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达旗水务的少数股东，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伊泰水务的少数股东伊泰化工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伊泰水务的少数股东伊泰化工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碧水惠源的原控股股东，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诚源建设的少数股东，作为其他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于永庄	公司董事长
杨永华	公司董事
王一珏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董事
庞煜婕	公司董事
王勤	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莎日娜	公司监事
白宦周	公司监事
刘有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
石俊歧	公司副总经理
孙小军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监事
刘海东	曾任公司董事
卓力克	曾任公司监事

张慧平	曾任公司董事长
李鹏龙	曾任公司监事
吕炜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玉成	曾任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3,490,300.88	58.23%
小计	0.00	0.00%	0.00	0.00%	3,490,300.88	58.2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下属子公司诚源建设主营业务是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公司与其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2,378,975.12	6.20%	11,218,193.28	5.99%
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4,950.40	0.04%	0.00	0.00%	0.00	0.00%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366.40	0.01%	0.00	0.00%	0.00	0.00%
小计	72,316.80	0.05%	12,378,975.12	6.20%	11,218,193.28	5.9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伊泰水务的参股股东，持有伊泰水务49.00%股权，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伊泰化工的全资子公司，科领环保股					

性分析	份有限公司与伊泰化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提供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需的黄河原水，销售单价为 2.16 元/平方米，2020 年度公司向伊泰化工销售原水 5,193,608.00 立方米，当年发生固定及变动成本费用共计 10,476,404.10 元，单位供水成本为 2.02 元/立方米，2021 年度公司向伊泰化工销售原水 5,731,007.00 立方米，当年发生固定及变动成本费用共计 10,877,772.27 元，单位供水成本为 1.90 元/立方米，公司向关联方供水价格在覆盖成本费用的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利润率，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关联方供水业务主要集中在 9-11 月进行，2022 年 1-8 月供水业务发生额较小，主要原因是下游关联方用水量小，当期公司向伊泰宁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供水产生营业收入 54,950.40 元，向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供水产生营业收入 17,366.40 元，销售单价为 2.16 元/平方米。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	0.00	0.00	0.00
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供水管道	0.00	0.00	399,727.44
合计	-	0.00	0.00	399,727.4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碧水惠源租赁办公楼，双方约定租赁为无偿租赁。 2020 年度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供水管道，租赁费的确认依据是： $(\text{管道投资额} \times 4\% \text{的年投资报酬率} + \text{年折旧额}) \times \text{管道使用率}$ ，租赁费的确认依据公允合理。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达旗水务	34,750,000.00	2017/09/28 至 2022/09/20	保证	连带	是	东源集团提供 2017/11/24-2022/09/20 期间内最高额 9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水投集团提供

						2017/09/28-2022/09/20 期间内最高额 2,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涉及的借款合同包括：达旗水务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 1,600.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 900.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6 日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 375.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与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鄂旗水务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合同生效日为 2020/05/29，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保证	连带	是	蒙晨投资集团、水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涉及的借款合同是鄂旗水务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蒙西支行签订的 1,000.00

		2020/05/29 至 2021/05/27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2021年5月27日。
鄂旗水务	2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合同生效日为2020/05/29，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0/05/29至2023/05/27	保证	连带	是	水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涉及的借款合同是鄂旗水务2020年5月29日与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蒙西支行签订的2,000.00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2023年5月27日。
鄂旗水务	43,700,000.00	2021/07/19 至 2024/07/18	保证	连带	是	蒙晨投资集团、水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鄂旗水务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该担保事项涉及的借款合同是鄂旗水务与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金为3,000.00万元借款合同，到日期2024年7月18日。
鄂旗水务	60,000,000.00	2019/03/11 至 2023/05/05	保证	连带	是	蒙晨投资集团按持有鄂旗水务股权比例对担保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涉及的借款合同包括：2019年8月28日鄂旗水务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从水投集团实际取得的2,000.00万

						元委贷资金，委贷合同约定的委贷金额为6,000.00万元，到期日2022年8月27日；2019年3月11日与水投集团签订的1,000.00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2022年3月10日；2020年4月1日通过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城支行从水投集团取得的2,000.00万元委贷资金，到期日2023年3月29日；2020年5月6日通过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城支行从水投集团取得的2,000.00万元委贷资金，到期日2023年5月5日。
鄂旗水务	80,600,000.00	2011/11/21 至 2020/09/20	保证	连带	是	康源水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建设期由在建工程做抵押，项目建成后以形成资产做抵押。该担保事项涉及的借款事项为鄂旗水务2011年1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的本金为8,060.00万元的长期借款

						合同，到期日2020年9月20日。
鄂旗水务	82,400,000.00	2011/11/21 至 2020/09/20	保证	连带	是	康源水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建设期由在建工程做抵押，项目建成后以形成资产做抵押。该担保事项涉及的借款事项为鄂旗水务2011年1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的本金为8,24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到期日2020年9月20日。
宁夏长城水务	75,000,000.00	2010/11/12 至 2025/11/11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宁夏长城水务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300.00万元，康源水务就其中7,50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银行实现债权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鄂尔多斯国投集团	3,500,000,000.00	2017/04/06 至 2032/05/30	保证	连带	是	鄂尔多斯国投集团2017年4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35亿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实际发生贷款金额17亿元，康源水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公司。

2016年2月25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35亿元项目融资的批复》（鄂府发[2016]17号），明确康源水务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文件明确将该笔融资本息纳入鄂尔多斯市政府性债务认定范围，列入市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市财政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2017年5月23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兴银鄂（2017）项融借字第1号），借款金额35亿元，用于鄂尔多斯市2016年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工程项目，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至2032年5月21日止。康源水务为其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2017）最高保字第5号），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5亿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4月6日至2032年5月30日止。

2023年1月6日，康源水务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00	0.00	30,500,000.00	0.00
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
合计	34,500,000.00	0.00	30,500,000.00	4,000,000.00

2019年8月6日，公司与上源水务以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7.80%，借款期限2年，后三方于2020年1月16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展期至3年。

2019年10月29日，公司与万通农牧业以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6.27%，借款期限3年，后三方于2022年5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一是将借款期限展期至4年，二是将年利率下调至4.07%，三是将还本方式由借款人按年等额还本调整为贷款本金在到期日一次清偿。2022年12月21日，万通农牧

业已提前归还委贷资金 4,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确认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843,456.75	2,620,757.06	3,433,553.47
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6,738.26	239,889.95	201,277.52
合计	-	990,195.01	2,860,647.01	3,634,830.9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38,000,000.00	0.00	7,500,000.00	30,5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273,517,300.28	0.00	273,517,300.28	0.00
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74,510,792.09	0.00	74,510,792.09	0.00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借款）	45,972,354.08	0.00	45,972,354.08	0.00
合计	436,000,446.45	0.00	401,500,446.45	34,5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63,000,000.00	0.00	25,000,000.00	38,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万通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	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0.00

限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往来借款）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275,325,521.29	97,000,000.00	98,808,221.01	273,517,300.28
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74,510,792.09	0.00	0.00	74,510,792.09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借款）	24,126,854.08	21,845,500.00	0.00	45,972,354.08
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合计	449,963,167.46	177,845,500.00	191,808,221.01	436,000,446.45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贷资金）	35,0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0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788,264,026.99	0.00	65,038,988.63	723,225,038.36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往来借款）	43,512,452.26	838,174.37	13,621,744.00	30,728,882.63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贷资金）	71,337,176.00	0.00	0.00	71,337,176.00
鄂尔多斯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贷资金）	8,468,079.84	0.00	0.00	8,468,079.84
合计	946,581,735.09	838,174.37	78,660,732.63	868,759,176.8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	50,000,000.00	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限公司(委贷资金)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10,020,833.33	788,680,693.65	10,437,499.99	788,264,026.99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往来借款)	43,832,173.16	1,680,279.10	0.00	43,512,452.26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拨款)	766,447,000.00	0.00	766,447,000.00	0.00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贷资金)	71,337,176.00	0.00	0.00	71,337,176.00
鄂尔多斯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贷资金)	8,468,079.84	0.00	0.00	8,468,079.84
合计	950,105,262.33	790,360,972.75	791,884,499.99	946,581,735.0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10,020,833.33	762,500.00	762,500.00	10,020,833.33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贷资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往来借款)	42,078,291.97	1,753,881.19	0.00	43,832,173.16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拨款)	766,447,000.00	0.00	0.00	766,447,000.00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贷资金)	70,440,834.67	896,341.33	0.00	71,337,176.00
鄂尔多斯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贷资金)	30,806,156.28	691,923.56	23,030,000.00	8,468,079.84
合计	939,793,116.25	44,104,646.08	33,792,500.00	950,105,262.33

(1) 公司向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贷拆入资金 2020 年初余额 20,000,000.00 元，主要是 2019 年 8 月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从水投集团取得的 20,000,000.00 元委贷资金。2020 年度公司向水投集团拆入委贷资金增加 40,000,000.00 元，主要包括公司通过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城支行从水投集团取得的 40,000,000.00 元委贷资金，2020 年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向水投集团归还委贷资金 10,000,000.00 元，2021 年度公司通过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城支行归还水投集团委贷资金 15,000,000.00 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委贷拆入资金余额为 35,000,000.00 元。

公司通过直接向水投集团借款形成的往来余额 2020 年末为 10,020,833.33 元，2021 年拆入资金增加 788,680,693.65 元，主要形成原因是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 号）规定，划转公益性资产形成的对集团新增其他应付款项。

(2) 公司其他应付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项为以前年度借款形成，报告期内增加额为公司确认的借款利息，2022 年减少 13,621,744.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用公司的应收债权抵减了部分应付达旗国资公司借款本息。

(3) 公司其他应付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拨款 2020 年末余额 766,447,000.00 元，为以前年度公司承建公益性工程项目收到的拨付款项，2021 年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国资委下发的复函随同公益性资产一并将项目拨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划转至水投集团。

(4)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款项为委托贷款业务形成，2022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委贷资金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	12,378,975.12	11,218,193.28	应收水费
小计	0.00	12,378,975.12	11,218,193.2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73,517,300.28	往来款
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0.00	0.00	74,510,792.09	往来款
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45,972,354.08	往来款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8,303,172.00	8,303,172.00	10,078,308.00	往来款
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419,713.81	租赁费
小计	8,303,172.00	8,303,172.00	404,498,468.26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4,284.38	40,068.56	0.00	工程款
鄂尔多斯市札萨克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质保金
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0.00	0.00	696,608.00	往来款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28,240.47	7,628,240.47	15,593,533.47	质保金/工程款
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5,944.00	1,765,944.00	1,765,944.00	设备款
小计	9,808,468.85	9,834,253.03	18,456,085.4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8,225,038.36	823,264,026.99	60,020,833.33	委贷资金/往来款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570,000.00	保证金/工程款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728,882.63	43,512,452.26	810,279,173.16	项目拨款/往来款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37,176.00	71,337,176.00	71,337,176.00	委贷资金
小计	860,291,096.99	938,113,655.25	942,207,182.49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资金拆借、资金担保等。关联拆借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内部控制措施不完整，因此未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只履行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内部会议程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8 月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议案》。

综上，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具备合理商业目的，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且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达旗水务股东东源投资集团、达旗水务、水务投资《股东会决议》、《借款协议》效力确定之诉	-	一审原告东源投资集团败诉，已提起上诉	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2009年8月24日，达旗水务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2010年福源泉公司承揽内蒙古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项目，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资金困难。2010年9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被告市水务公司累计向被告福源泉公司提供借款资金393,185,053.42元。

达旗水务第二大股东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达旗水务和水务投资借款利息确认一事存在分歧，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被告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临时股东会议做出的《股东会决议》；确认被告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所签署的《借款协议》不能生效。《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途为磴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项目；2010年9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康源水务累计向达旗水务提供资金393,185,053.42元。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年1月1日执行的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2015年8月31日前按基准利率上浮20%，2015年9月1日后按基准利率上浮5%。

2022年8月26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0621民初43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上诉人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2022年9月13日提起上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撤销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开庭通知。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已决诉讼

除上述“(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中所列的未决诉讼外，报告期内还存在下列已决诉讼：

(1) 石三黑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达拉特旗昭君镇二狗湾村民委员会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石三黑因排除妨害纠纷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达拉特旗昭君镇二狗湾村民委员会诉至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侵权；停止侵权，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 (2019)内 0621 民初 418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石三黑不服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内 0621 民初 4186 号判决，提起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2020)内 06 民终 127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王连江与山西骏通铸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王连江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山西骏通铸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诉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垫付的货款 520 万元、利息及诉讼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2020)内 0602 民初 347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王连江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3)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诉至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替被申请人垫付的林业处罚款 197970 元及仲裁费。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 (2020)鄂仲字第 0068 号《裁决书》：裁决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垫付的林业处罚款 197970 元并承担仲裁费。公司已按裁决履行给付义务。

(4)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案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因供水合同纠纷将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至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水费欠款 4464395.33 元及诉讼费。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2021)内 0624 民初 272 号】：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欠原告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水费 4464395.33 元，被告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给付 20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给付 150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给付 964395.33 元。并承担诉讼费。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因供水合同纠纷将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至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水费欠款 7642356.28 元及诉讼费。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2021)内 0624 民初 2394 号】：被告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欠原告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水费 6147106.28 元,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给付 3000000 元, 剩余 3147106.28 元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日前一次性付清。并承担诉讼费。

因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调解书内容,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军、第三人张东瑞、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执行异议之诉将被告刘军、第三人张东瑞、第三人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请求停止对蒙 LNC555 车辆的执行, 请求解除对蒙 LNC555 车辆的查封措施。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内 0802 民初 7236 号】: 判决停止对蒙 LNC555 车辆的执行;驳回原告双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刘小平、张东瑞、鄂托克旗鑫宇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案, 将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刘小平、张东瑞、鄂托克旗鑫宇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至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请求解除天翔公司与鄂旗水务公司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 判令鄂旗水务公司支付天翔公司工程款 220 万元、利息及诉讼费。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内 0624 民初 1249 号】: 驳回原告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

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2020)内 0624 民初 1249 号民事判决, 提起上诉。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内 06 民终 667 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申请再审,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内民申 4385 号】: 驳回再审申请。

(7)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请求解除鄂旗水务与双欣公司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 判令双欣公司支付水费 2200000 元及利息。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内 0624 民初 1475 号】: 驳回鄂旗水务的诉讼请求。鄂旗水务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内 06 民终 789 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收购碧水惠源 49%股权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康渊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等议案。2022 年 12 月 6

日，康渊水务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2 月 8 日，鄂尔多斯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鄂国资发[2022]272 号)，同意你公司依法收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图丹评估咨询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北图丹评字【2022】第 098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碧水惠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3,225,035.00 元，评估增值 210,957,338.34 元，增值率 33.90%。其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4,944,768.00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北京碧水源、康渊水务、碧水惠源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碧水源将其持有碧水惠源 51% 的股权转让给康渊水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4,944,768.00 元，并向北京碧水源一次性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2023 年 1 月 17 日，碧水惠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碧水惠源成为康源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达旗水务 5.1516% 股权

为确保公司对达旗水务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并解决以往因股东利益纠纷以及经营理念不同所存在的各种阻力，公司拟收购达旗国资公司所持达旗水务 5.1516% 的股权。2022 年 11 月 14 日，康渊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2 月 6 日，康渊水务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图丹评字(2022)第 095 号)所评估的福源泉水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6,825,156.00 元，其中达旗国资公司所涉及福源泉水务公司 5.1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06,496.00 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 19,406,496.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事项已提交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尚未取得批复。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水务投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6,139,147.15 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6,500 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51,138,147.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两名发起人依据股东会决议签署了《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年2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6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16,139,147.15元。

2022年2月2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22）第74号的《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31,613.91万元，评估净资产为35,455.26万元，增值3,841.35万元，增值率12.1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水供应	47.39478%	0.00%	无偿划转
2	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碱柜村	生活、工业用水供应	51.00226%	0.00%	无偿划转
3	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工业园区	工业用水供应	51.00%	0.00%	设立
4	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创业大厦A座813室	饮用水、酒、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55.00%	0.00%	设立
5	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1307	建设工程施工	60.00%	0.00%	增资
6	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桑盖村四社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0.00%	设立
7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总部孵化大厦10楼	供水	100.00%	0.00%	设立

注：1、公司持有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55%的股权已于2021年4月6日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60%的股权已于2021年2月9日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持有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于2021年3月2日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23年1月17日，公司完成对碧水惠源51%股权的收购，碧水惠源成为康源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一) 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313,529,969.95元
实收资本	313,529,969.95元
法定代表人	刘有明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裕太奎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供应（不含生活供水）、排污、污水处理；对水资源、给排水、排污、污水处理、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供排水管网设施建设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4,859.685131	14,859.685131	47.39478%	货币、实物、债权出资
刘朝波	12,598.428698	12,598.428698	40.18253%	货币和债权出资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9.7	2,279.7	7.27108%	货币和实物出资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5.183166	1,615.183166	5.15161%	货币和债权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1) 2009年8月，达旗水务设立**

2009年7月31日，达旗水务签署了《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达旗水务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80 万元，持有达旗水务 46%的股权；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170 万元，持有达旗水务 39%的股权；内蒙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有达旗水务 10%的股权；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有达旗水务 5%的股权。

2009年8月14日，达拉特旗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达利所验字（2009）第 16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9年8月14日，达旗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9年8月24日，达旗水务获取达拉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72200001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达旗水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380	1,380	46%	货币出资
2	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0	1,170	39%	货币出资

3	内蒙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	10%	货币出资
4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5%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3,000	100%	-

(2) 2011年7月，达旗水务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4日，达旗水务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即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再投资2,300万元，由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再投资1,950万元，由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内蒙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再投资500万元，由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再投资25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7月18日，达拉特旗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达利所验字（2011）第587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1年7月18日，达旗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万元。

2011年7月29日，达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680	3,680	46%	货币出资
2	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0	3,120	39%	货币出资
3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0	10%	货币出资
4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	8,000	100%	-

(3) 2017年3月，达旗水务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16日，达旗水务召开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了等比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为：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增资6,806.62万元；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债转股增资5,770.83万元；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增资1,479.70万元，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进行增资；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739.85万元。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22,797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截止2016年12月28日，由达旗水务投资建设，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内蒙盩口供水（南岸一期）工程项目，按照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达旗水务内蒙古东源

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739,940.00 元，双方对此工程欠款金额进行了确认。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达旗水务债权总额中的 57,708,300.00 元的债权转为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2017 年 3 月 16 日，达旗水务与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截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达旗水务欠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57,708,300.00 元，以上欠款金额成为股东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达旗水务的待转股债权金额”。

2017 年 3 月 29 日，达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216928702331 的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486.62	10,486.62	46%	货币和实物出资
2	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90.83	8,890.83	39%	货币和债转股出资
3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9.70	2,279.70	10%	货币和实物出资
4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39.85	1,139.85	5%	货币出资
合计		22,797	22,797	100%	-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图丹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北图丹评字【2022】第 059 号《拟了解涉及债权增资股权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债务人达拉特旗达旗水务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之评估价值为 562,526,581.45 元、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债务人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之评估价值为 64,086,427.72 元、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债务人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之评估价值为 14,797,000.00 元，偿债比例均为 100%。

（4）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5 日，达旗水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股东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达旗水务 46%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7 年 5 月 5 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依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直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15]53 号），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成为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缩短集团管理链条，更加有效的管理控股企业，现依据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甲方将所持有的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 46%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486.62 万元，实缴注册资

本 10,486.62 万元) 无偿划转给乙方”。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批复》(鄂国资发[2017]87 号)。

2017 年 6 月 5 日, 达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486.62	10,486.62	46%	货币和实物出资
2	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90.83	8,890.83	39%	货币和债权出资
3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9.70	2,279.70	10%	货币和实物出资
4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39.85	1,139.85	5%	货币出资
合计		22,797	22,797	100%	-

(5) 2019 年 11 月, 达旗水务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6 日, 达旗水务召开股东会, 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2,797 万元增加至 31,352.996995 万元, 全部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 8,555.996995 万元, 其中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 4,373.065131 万元, 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 3,707.598698 万元,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达拉特旗国有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 475.333166 万元; 会议通过修订后的《章程》。

2019 年 11 月 6 日,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国有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达旗水务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 几方对待转股债权金额进行了确认, 并分别签署了《公司债权债务确认书》, 按照以下金额转股: 达旗水务欠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3.065131 万元, 欠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7.598698 万元, 欠达拉特旗国有国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837.5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达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59.685131	14,859.685131	47.4%	货币、实物、债权出资
2	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8.428698	12,598.428698	40.18%	货币和债权出资
3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9.70	2,279.70	7.27%	货币和实物出资
4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5.183166	1,615.183166	5.15%	货币和债权出资
合计		31,352.996995	31,352.996995	100%	-

2022 年 6 月 3 日, 北京图丹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北图丹评字【2022】第 060 号《拟了解涉及债权增资股权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10月31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关于对债务人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之评估价值为43,730,651.31元、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关于对债务人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之评估价值为37,075,986.98元、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债务人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之评估价值为38,375,400.00元，偿债比例均为100%。

（6）202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7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同意将水投集团持有的达拉特旗福源泉水务有限公司47.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划转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2021年5月6日，达旗水务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将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达旗水务47.39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2021年5月19日，达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4,859.685131	14,859.685131	47.4%	货币、实物、债权出资
2	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8.428698	12,598.428698	40.18%	货币和债权出资
3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9.70	2,279.70	7.27%	货币和实物出资
4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5.183166	1,615.183166	5.15%	货币和实物出资
合计		31,352.996995	31,352.996995	100%	-

（7）202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1日，达旗水务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表决同意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达旗水务40.18253%的股权以12,598.428698万元转让给刘朝波，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4月11日，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朝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达旗水务40.18253%的股权转让给刘朝波，转让价款为12,598.428698万元，付款方式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全部转让款付至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022年4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康渊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4,859.685131	14,859.685131	47.4%	货币、实物、债权出资
2	刘朝波	12,598.428698	12,598.428698	40.18%	货币和债权出资
3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9.70	2,279.70	7.27%	货币和实物出资
4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15.183166	1,615.183166	5.15%	货币和债权出资
合计		31,352.996995	31,352.996995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1,362,036.79	677,423,767.49	713,386,948.84
净资产	218,732,732.97	210,087,219.72	203,446,320.56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2,684,625.27	98,152,043.87	94,956,539.57
净利润	8,645,513.25	6,640,899.16	5,400,659.0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达旗水务主要从事工业供水业务，康源水务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达旗水务是公司工业供水板块重要子公司之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022年11月7日，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证明：达旗水务自成立起至今，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11月9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达拉特旗服务部开具了证明：达旗水务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1月9日，达拉特旗税务局王爱召镇税务所开具了证明：达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为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3日，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达旗水务水厂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不动产证，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和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书。达旗水务正在申请办理以上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达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

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8日，王爱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达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依法办理了蒙2022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0683号、蒙2022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0684号、蒙2022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蒙2022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0686号四块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2022年12月29日，王爱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达旗水务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均在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达旗水务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6日，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开具了证明：达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事故。

2022年11月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开具了证明：达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列入鄂尔多斯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监控企业，不存在因实施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2日，达拉特旗水利局出具证明：达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12月12日，达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达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27日，达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大队未接到该处火灾等报警，未因违反有关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50,660,000元
实收资本	150,6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石俊歧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碱柜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活、农业、工业用水供应。一般经营项目：供水管网设施建设、维护、管网租赁；其他水务基础建设及营运；农村水利建设技术指导及管理；人畜饮水管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

护；河流治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684	7,684	51.00226%	货币和实物出资
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2	7,382	48.99774%	货币和实物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9年8月，鄂旗水务设立

2009年8月8日，鄂旗水务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2万元，持有鄂旗水务51%的股权；鄂托克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98万元，持有鄂旗水务49%的股权，共同设立鄂旗水务，注册资金为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24日，鄂托克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敬会验字（2009）第113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9年8月21日，鄂旗水务注册资本200万元，收到各股东实缴人民币200万元，鄂旗水务目前实收资本200万元。

2009年8月27日，鄂旗水务获取鄂托克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27250000026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鄂旗水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2	102	51%	货币出资
2	鄂托克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8	98	49%	货币出资
合计		200	200	100%	-

(2) 2010年8月，鄂旗水务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1日，鄂旗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鄂旗水务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4,200万元，其中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40万元（实物出资980万元、现金出资1060万元），鄂托克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60万元（全部以实物出资）；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8月4日，鄂托克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鄂敬会评字（2010）第17号和鄂敬会评字（2010）第18号的《评估报告》，以2010年7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鄂托克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分别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9,600,000.00元和9,800,000.00元。

2010年8月18日，鄂托克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鄂敬会验字（2010）第13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8日止，鄂旗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以货币资金出资1,060万元、以实物出资2,940万元。鄂旗水务变更后注册资本4,200万元，实收资本为4,200万元。

2010年8月24日，鄂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鄂旗水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142	2,142	51%	货币和实物出资
2	鄂托克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58	2,058	49%	货币和实物出资
合计		4,200	4,200	100%	-

（3）2011年10月，鄂旗水务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16日，鄂旗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鄂旗水务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5万元，鄂托克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8日，鄂托克旗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鄂敬会验字（2011）第1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18日止，鄂旗水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鄂旗水务变更后注册资本4,700万元，实收资本为4,700万元。

2011年10月20日，鄂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鄂旗水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97	2,397	51%	货币和实物出资
2	鄂托克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303	2,303	49%	货币和实物出资
合计		4,700	4,700	100%	-

（4）2017年4月，鄂旗水务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21日，鄂旗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鄂旗水务由4,700万元增至15,066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0,366万元，其中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87万元，均已货币出资，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鄂托克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79万元，均已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8日，鄂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鄂旗水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684	2,397	51%	货币和实物出资
2	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2	2,303	49%	货币和实物出资
合计		15,066	4,700	100%	-

2020年6月10日，鄂尔多斯市金讯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金讯评字（202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20年6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3,232,344.00元。

（5）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日，鄂旗水务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了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鄂旗水务7684万元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0日，鄂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鄂旗水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684	7,684	51%	货币和实物出资
2	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2	7,382	49%	货币和实物出资
合计		15,066	15,066	100%	-

（6）202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7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同意将水投集团持有的鄂托克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务公司，划转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2021年6月8日，鄂旗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农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鄂旗水务注册资本7684万元（占注册资本51%）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2021年6月9日，鄂旗水务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鄂旗水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684	7,684	51%	货币和实物出资
2	鄂托克旗蒙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2	7,382	49%	货币和实物出资
合计		15,066	15,066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0,225,648.54	343,170,462.15	368,463,447.15
净资产	179,133,197.48	155,019,868.44	134,585,786.57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5,244,502.27	97,040,130.70	84,987,035.09
净利润	24,113,329.04	20,434,081.87	17,548,963.0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鄂旗水务主要从事工业供水及居民业务，康源水务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鄂旗水务是公司工业供水板块重要子公司之一。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022年11月25日，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1月25日，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1月25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鄂托克旗服务部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开具了证明：经查询税收

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未发现鄂旗水务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2 月 5 日，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鄂旗水务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鄂旗水务已向我局补办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鄂旗水务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25 日，鄂托克旗消防救援大队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能够自觉遵守相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所需的消防手续齐备，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所需的一切手续。

2022 年 11 月 25 日，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局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25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开具了证明：鄂旗水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鄂托克旗水利局出具证明：鄂旗水务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12 日，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鄂旗水务办理不动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蒙西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鄂旗水务房屋建筑物均在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鄂旗水务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鄂尔多斯市伊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振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提供工业用水 一般经营项目：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	货币出资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49%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4年4月，伊泰水务设立

2014年3月25日，伊泰水务股东会决议一致审议通过共同设立伊泰水务，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持有伊泰水务51%的股权；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4,900万元，持有伊泰水务49%的股权。

2014年4月16日，伊泰水务获取杭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625000014115的《营业执照》。

伊泰水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100	-	51%	货币出资
2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	49%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	100%	-

2014年8月11日，伊泰水务收到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汇款5,000万元，并向其出具收据，备注“资本金”。

2014年8月13日，伊泰水务收到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汇入4,900万元，备注“注册资金”，并向其出具收据。

2019年6月26日，伊泰水务收到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汇款100万元，备注“注册资金”，并向其出具收据。至此，伊泰水务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2023年1月31日，伊泰水务更名为“鄂尔多斯市水投杭旗水务有限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284,523.20	107,335,557.34	107,716,600.57
净资产	99,154,524.85	101,665,535.50	100,330,340.63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0,428.80	12,378,975.12	11,218,193.28
净利润	-2,511,010.65	1,335,194.87	780,136.3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伊泰水务主营业务是向下游用户提供工业用黄河原水，在公司整体工业供水量中占比较小。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022年12月1日，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2月1日，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1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锦旗管理部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2月1日，杭锦旗税务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为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7日，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应缴纳费用，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公司占用、使用土地的程序、手续均符合法律规定，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屋的建设、使用符合相关法律，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的建设、使用监管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伊泰水务正在办理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书，办理不动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建筑物均在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022年12月7日，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伊泰水务正在办理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书，办理不动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建筑物均在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伊泰水务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7日，杭锦旗不动产登记局出具证明：伊泰水务正在办理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书，办理不动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伊泰水务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1日，杭锦旗消防救援大队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能够自觉遵守相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所需的消防手续齐备，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所需的一切手续。

2022年12月1日，杭锦旗应急管理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接到过伊泰水务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1日，杭锦旗环保局开具了证明：伊泰水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列入鄂尔多斯市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污监控企业，不存在因实施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7日，杭锦旗水利局出具证明：伊泰水务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项目，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12月7日，杭锦旗水利局出具专项证明：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建设初期，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申请建设，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为水务投资（现更名为“康源水务”）。鉴于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取水工程已由伊泰水务运营，康源水务及伊泰水务已向我局申请变更取水权人。伊泰水务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内蒙古铤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308,630.2 元
法定代表人	郝宇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创业大厦A座813室
经营范围	饮用水、酒、饮料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水、废水、土壤、固废的检测；车辆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果的销售；室内外的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工

	程、园林养护工程施工；物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	240	55%	货币
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290.86302	30%	货币
伊金霍洛旗农兴源农牧业有限公司	300	-	15%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8年9月，锶之源设立

2018年9月3日，锶之源股东会决议一致审议通过共同设立锶之源，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其中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农兴源农牧业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800万元、900万元、300万元，分别持有锶之源40%、45%、15%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9月5日，锶之源获取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锶之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00	-	40%	货币出资
2	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	-	45%	货币出资
3	伊金霍洛旗农兴源农牧业有限公司	300	-	1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	100%	-

2018年11月26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锶之源汇入投资款240万元。

(2) 2019年7月，股权内部转让

2019年7月9日，锶之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的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其中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并修订了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25日，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同意转让股权的批复。本次转让后，锶之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00	240	55%	货币出资
2	鄂尔多斯市圣圆水	600	-	30%	货币出资

	务有限责任公司				
3	伊金霍洛旗农兴源农牧业有限公司	300	-	1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240	100%	-

2019年7月31日，锶之源收到股东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抵顶注册资本金 575,630.20 元。

2019年9月3日，锶之源收到股东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投资款 30 万元。

2019年12月3日，锶之源收到股东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投资款 43.3 万元。

2020年5月26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向锶之源汇入投资款 160 万元。

(3) 2021年4月，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7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同意将水务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55% 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1年4月6日，锶之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单位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内蒙古锶之源饮品有限公司 1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金 55%)，全部无偿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它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4月6日，锶之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锶之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	240	55%	货币出资
2	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	290.86302	30%	货币出资
3	伊金霍洛旗农兴源农牧业有限公司	300	-	1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530.86302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2,680,411.23
净资产	0.00	0.00	1,633,659.19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1,478,684.2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锶之源计划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包装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按照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复函将锶之源股权划转至水投集团。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 6 日，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锶之源从 2018 年 9 月 5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系统未查询到不良记录，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2 年 12 月 6 日，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锶之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锶之源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6 日，伊金霍洛旗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锶之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办理了医疗保险登记，其缴纳的医疗保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医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9 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管理部出具证明：锶之源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2 月 6 日，伊金霍洛旗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未发现锶之源有欠税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鄂尔多斯市水投诚源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 1307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60%	货币出资
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9年9月，诚源建设成立

2019年9月16日，诚源建设股东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作出决定：成立诚源建设，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9年9月23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0	-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	100%	-

2019年12月18日，诚源建设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2) 2020年7月，增资

2020年6月12日，诚源建设股东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由新股东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增资扩股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持股40%。

2020年6月29日，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20年7月22日，本次增资办理完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	货币出资
2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00	-	60%	货币出资
合计		2,500	1,000	100%	-

2020年7月27日，诚源建设收到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1,500万元。

(3) 2021年2月，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7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同意将水务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诚源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28日，诚源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水投集团将其持有的诚源建设60%的

股权全部转让给水投集团。

2021年1月25日，各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	货币出资
2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60%	货币出资
合计		2,500	2,5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32,789,327.7700
净资产	0.00	0.00	24,903,474.4600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27,706,421.9900
净利润	0.00	0.00	-94,122.760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诚源建设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建设，公司于2019年9月成立，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于2021年1月按照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复函将诚源建设股权划转至水投集团。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查询，诚源建设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22年11月8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诚源建设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2月9日，未发现诚源建设有欠税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9,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卓力克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桑盖村四社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采砂;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00	1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1年12月，惠源水利设立

2011年11月27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章程，成立鄂尔多斯市惠源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其实缴。

2011年12月20日，惠源供水收到股东实缴资本5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500	100%	-

(2) 2019年3月，增资

2019年3月5日，股东决定：公司更名为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全部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500	100%	-

(3) 2021年3月，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7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划转备案的复函》(鄂国资函[2021]31号)，同意将水务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惠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

日。

2021年2月3日，各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3月2日，惠源水利召开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 务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5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6,314,283.40
净资产	0.00	0.00	5,357,754.29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175,445.55
净利润	0.00	0.00	70,970.9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惠源水利计划主营业务为水利工程建设，截至2020年公司尚未形成经营规模，公司于2021年1月按照鄂尔多斯市国资委复函将惠源水利股权划转至水投集团。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惠源水利未开展实际业务。

2022年11月7日，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惠源水利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今，系统未查询到不良记录，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2年11月3日，伊金霍洛旗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惠源水利截止目前，在我旗行政区域内没有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惠源水利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613,570,000元
实收资本	613,57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吕炜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总部孵化大厦 10 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水资源、供水、给排水、污水处理、水利工程、水源地建设、自来水供应、水质净化、管网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中水销售；饮用水安全和民用及工业水领域的技术与开发、环保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生态建设与修复；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开发及资源化利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1,357	61,357	100%	货币和实物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7 年 4 月，碧水惠源设立

2017 年 3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康渊水务、康源水务）与鄂尔多斯市水务局、水务投资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新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协议》（下称“《PPP 协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水务投资与碧水源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出资设立碧水惠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5.7 亿元，其中，水务投资以哈康供水工程部分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出资 2.793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9%，碧水源以货币出资 2.907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

2017 年 4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锐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鄂锐所评字[2017]第 02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及康巴什第二净水厂工程的全部资产、一号加压站的全部资产、二号加压站的全部资产、二号高位水池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2.793 亿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70	-	51%	货币出资
2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7,930	-	49%	实物出资
	合计	57,000	-	100%	-

2017 年 6 月 6 日，各方签订《PPP 协议之补充协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原协议所涉特许经营授予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并按原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由碧水惠源逐步开展了后续工程建设和运营等工作。

2018 年 8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锐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锐诚所验字[2018]第 0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已收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已收到北京碧水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注册资本 140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 27930 万元。以货币资金与实物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共计 57000 万元。

(2) 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 30 日，碧水惠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同意碧水惠源增加注册资本金 43,570,000 元，其中：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哈康供水工程部分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增资 21,349,300 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22,220,700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碧水惠源注册资本金总额为 613,57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锐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鄂锐所评字 12018]第 02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及康巴什第二净水厂工程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21,349,303.88 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92.07	29,070	51%	货币出资
2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64.93	30,064.93	49%	实物出资
	合计	61,357	59,134.93	100%	-

2019 年 1 月 11 日，碧水惠源收到碧水源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注册资本 22,220,700 元。

(3) 202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13 日，碧水惠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碧水源持有的碧水惠源 51%股权转让给康源水务，转让股权后，康源水务持有碧水惠源 100%股权，碧水源退出对碧水惠源经营管理。

2022 年 12 月 14 日，北京碧水源、康源水务、碧水惠源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碧水源将其持有碧水惠源 51%的股权转让给康源水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4,944,768.00 元，并向北京碧水源一次性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2023 年 1 月 17 日，碧水惠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碧水惠源成为康源水务（原“水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1,357	61,357	100%	货币和实物出资
	合计	61,357	61,357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1,876,702,659.80	1,973,707,732.64	1,980,010,224.80
净资产	619,319,947.93	604,982,563.81	597,626,294.80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1,341,240.62	180,569,707.49	173,650,173.57
净利润	14,337,384.12	7,356,269.01	-2,015,667.0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碧水惠源主要从事居民供水业务，康源水务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碧水惠源报告期内为康源水务参股子公司，现为康源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022年1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1月1日，碧水惠源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11月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分局出具证明：碧水惠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保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因实施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1月7日，康巴什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碧水惠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我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2月6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证明：碧水惠源无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证明：碧水惠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饮用水卫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11月9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伊金霍洛旗管理部出具《证明》：懿之源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规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2月22日，伊金霍洛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了证明：碧水惠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源水务 53,824.478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能够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

2、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效率，推进监督机构有效履行职能，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沟通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各治理机关的权力制衡机制，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3、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由于项目竣工验收办理不及时，**部分房屋建筑物**目前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面临该等资产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房产证办理工作。对于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主管单位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证书，办理不动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建筑物均在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水投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康源水务及子公司因自建房屋及配套建筑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或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认定违章建筑要求拆除事项给康源水务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将对康源水务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4、子公司取水证权属不清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从江

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证作为公司重要的经营资质，子公司伊泰水务经营使用的取水证权属人为水务投资，伊泰水务并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影响公司取水业务合法合规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权利人变更申请，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同时，杭锦旗水利局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康源水务及伊泰水务已申请变更取水权人，伊泰水务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5、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生产原料，水源的质量直接影响其生产的质量。随着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重，水源的选择及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带来一定的威胁。公司也面临增加制水成本以及改进生产技术的风险。另外，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影响到自来水的的生产，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水源地水质的变化情况，若观测到水源水质有下降的趋势，将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做到提前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将水源水质变化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水厂生产工业用水、居民用水的质量把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生产，严格把控从原水到出厂水各环节的质量标准。适时更新设备、合理投放净水剂，定期对管道、水质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影响的因素进行检查及时排除隐患。

6、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工业供水，主要客户为工业企业，企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性。在经济发展扩张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大而增加；在经济发展衰退期，则企业用水量也会相应减少。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工业供水及居民供水的市场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

7、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方面，我国水务行业发展格局已经由政府垄断过渡到逐步开放的阶段，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区域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行业政策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变化和调整，行业的技术标准也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这些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企业，所处行业是以化工、电力等为主的与国家环保排放政策联系较为紧密的行业，如果国家环保行业政策趋严，存在下游终端用户降低产能、缩减规模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推动水务一体化作为核心任务，加快发展水务行业的上下游一体化，深挖水务产业价值链的经营潜力和经营空间，进一步释放存量供水产能紧密与所在旗区对接，在稳定现有供水能力基础上，做好入园入旗重大工业项目供水服务策划与保障，同时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统筹协调居民供水业务发展，通过做大基本盘以抵御政策变化风险。

8、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工业供水业务均在特定经营范围内开展，主要服务于工业园区的生产企业，业务集中于鄂尔多斯市，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渐放眼于鄂尔多斯周边地区、自治区及西部其他省份，逐步实现在区域内的水务资源整合、扩张和“走出去”，实现布局方面的突破，从而不断扩大业务版图和辐射范围。

9、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金额为177,500.00万元，如果借款方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无限连带偿还责任，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于报告期内已经存在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借款方及贷款银行协商解除担保，同时后需加强对外担保决策管理，不再发生为关联方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高，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53%、73.83%和73.34%，如果下游前五大客户出现停产及减产情形，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证工业供水业务稳定运营的情况下，通过发展居民供水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减小工业供水下游大客户用水量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11、对控股股东水投集团资金支持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水投集团的资金支持存在依赖，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对水投集团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758,225,038.36元，其中35,000,000.00元为委贷资金，723,225,038.36元为无息往来借款，表现为对水投集团存在大额资金依赖。

应对措施：一方面，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对康源水务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求提供无条件支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用经营盈余资金陆续归还对水投集团的欠款，逐步减少对水投集团的资金依赖。

12、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达旗水务及康源水务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该案目前仍尚在审理中。若相关诉讼最终均判决公司败诉，达旗水务和水务投资签署的《借款协议》将面临无效的风险，影响本金及利息的计算。

应对措施：公司已聘请律师，结合一审判决结果、东源投资集团的上诉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判断胜诉的可能性，并积极采取措施应诉。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供水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也是集团发展的核心业务板块，是“主阵地”和“主战场”，公司以推动水务一体化为核心任务，加快发展水务行业的上下游一体化，深挖水务产业价值链的经营潜力和经营空间，推动水务板块做强做优。公司的业务定位是成为水务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商，通过实施水务一体化项目带动企业规模化经营、一体化运作，实现水务板块高质量发展。利用国企优势及金融资本优势，以控股并购、资产置换、委托运营等方式迅速扩大水务板块在鄂尔多斯的市场占有率，打造公司重要利润来源。

2、公司经营计划

水务板块未来主要关注城乡居民一体化供水、工业供水业务。借助目前水务板块发展的良好契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抓住外部环境和政策扶持有利时机，扩大业务市场规模。

（1）工业供水业务计划

工业供水是公司水务板块关键一环，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需要加快现有产能利用，实现工业供水规模稳步提升。

①区域市场概况

目前鄂尔多斯市工业供水主要集中在工业较为发达的准格尔、鄂托克、达拉特、乌审旗四区域。各旗区内国有、民营或混合所有制工业供水企业较多，集团目前主要在达拉特旗、鄂托克旗、杭锦旗等地提供工业供水服务，市场占有率平均约 15.66%，市场渗透率还比较低，部分旗区工业供水布局还存在空白。

②关键成功要素

工业供水市场关键成功要素主要是水源、规模和价格。

稳定的取水来源。工业供水企业必须保障具有稳定的取水来源，能够持续稳定服务工业企业生产。

较大的供水规模。工业供水必须形成较强规模效应，超过工业供水投资盈亏平衡点。

稳定的供水价格。工业供水属于重资产投资且具有相对垄断性，工业供水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

③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拥有成熟的工业供水服务经验，是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主要采取如下发展计划：

一是释放存量供水产能。紧密与所在旗区对接，在稳定现有供水能力基础上，做好入园入园重大工业项目供水服务策划与保障，做好工业用水产能适度超前规划。

二是优化设置新增取水口。以服务重大项目、提高存量管线利用效率、减少管线运输距离为原则，优化设置新增黄河取水口（优先考虑达旗，其次考虑鄂旗、鄂前旗）。

三是适当拓展多元水业经营。适当加强供水企业多元化经营，逐步向生态补水、公共事业用水和周边城镇居民用水拓展。尝试在居民聚集区域开展分质供水，提升企业多元化服务能力，拓展水资源横向一体化发展空间。

四是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与本地重要矿区企业合作，通过煤矿疏干水的净化和输

送，为农业灌溉、公共事业、生态绿化提供补充水资源来源。创新运作方式，与社会资本开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回收净化综合利用的项目合作，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雨水、微碱水、高浓盐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扩大非常规水资源来源。

五是推动开展集团数字信息化建设。通过一体化打造并逐步实施ERP系统，积极谋划推动智慧水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精细化管控、精细化运营、精细化服务，提高公司政务、业务和服务的协同效率。

（2）城乡供水业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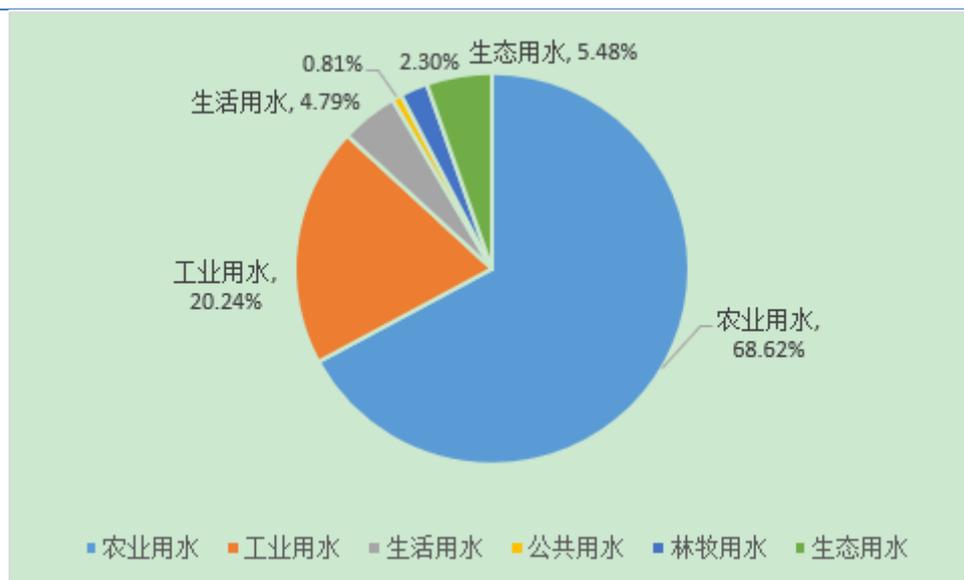
①区域市场概况

鄂尔多斯市用水量不断增长。鄂尔多斯市2019年水资源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全市用水量达到16.06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占比68.62%（含林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占比20.24%，以达拉特旗、杭锦旗、乌审旗、鄂托克旗、准格尔旗用水量最多。但是各区居民、工业、污水、疏干水等水务服务主体数量也不尽相同，水务市场存在明显地域分割及多源供水，市场规模效应、价格效应未能得到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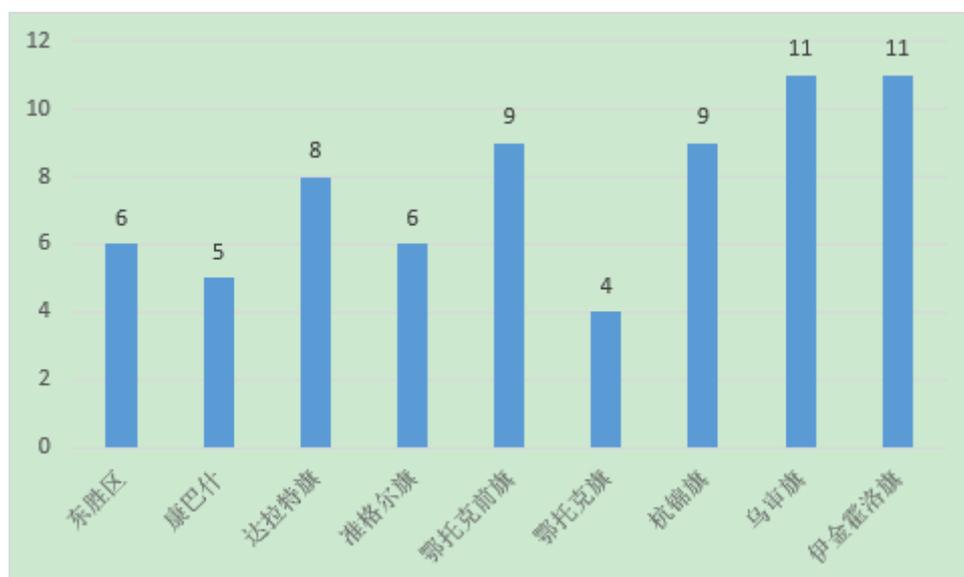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各区用水总量图（单位：亿立方米）



各旗区用水占比示意图



各区水务企业水量（单位：家）



②关键成功要素

水务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经营具有自身的特点，主要依靠规模、资金、技术、价格方面要素进行运作。

追求规模效应。供水行业具有投资大、回收周期长的显著特征。在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一定情况下，最大化利用其供水能力能够显著降低供水成本，缩短回收周期，提升投资回报率。

较强的资金实力。供水行业涉及投资数额较大（特别是管网投资），并在日常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不断投入资金满足各种技改要求，增加了行业资金需求强度。

一定的技术含量。水务行业对于水质具有一定要求（特别是居民生活用水），需要一定的处理工艺技术，提升和保障水质安全。

严格的价格管控。居民供水受政府调价影响尤为明显，必须要依靠政府政策才可以保持正常经营。

政府支持政策。供水行业需要获得政府许可授权，并能够提供相应服务补贴或财政资金支持。

③业务经营计划

公司城乡居民供水处于起步阶段，必须加快整合现有供水主体，实现中心城区一体化，做大供水规模，实现统一管网、价格、质量和服务。

一是推动国有资产重组。推动与东胜区、伊旗等旗区协商按照国有资产划转、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实现资产所有权或经营权转移。

二是推进相关企业并购重组。采取多种方式推动供水、污水、排水企业并购重组。优先以国有资产置换、入股方式推动资产整合，考虑推广碧水惠源 PPP 经验模式、委托管理模式推动国有供水业务一体化。以收购部分股权方式实现对民营水务企业控股或较大比例参股，对民营水务运作形成协同影响作用。

三是加强水务资本化运作。加快整合城乡居民供水业务，对部分企业原有水务建设投资形成的高息负债进行发债融资置换，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提升业务利润。同时，积极谋划水务资产资本市场发展路线。

四是加快区域供水政策协调。加快对供水区域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管网标准、服务标准的协调，实现中心城区内水务政策统一，加快各旗区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是加快推动“一张蓝图”绘就智慧水务建设。加快智能水表改造，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升城乡供水的巡查、巡检、收费、预警、生产调度等智能化水平，以信息化系统推动提升供水管理水平提升。建设以集团为主导的智慧决策平台，建立统一的客户服务中心和热线服务电话。集团总部为驾驶舱，各个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从集团智慧决策平台获取权限和模块。同时，整个智慧平台数据通过“手工录入+自动采集”方式获取，集团通过智慧决策平台数据掌握集团各业务板块、各产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六是探索开展分质供水。以鄂尔多斯高端住宅小区、新建小区为切入点，开展分质供水试点，实现水资源高效配置。

七是推动水价政策调整。按照城市供水价格不低于成本的原则，积极推动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完善定价科学机制，合理调整水价，实现城市供水产业保本微利运行。

八是解决康巴什区单一水源地供水问题。单水源供水不仅不符合城镇集中供水要求，而且存在较大停水隐患风险。一旦主供水管线故障，备用水源无法启动，将会造成大面积停水。在供水一体化未完成前，尽快与伊旗自来水公司签订《原水互为备用》协议，并连通查干淖尔水源地至康巴什供水管线，结束康巴什区单水源供水状态，形成主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应急水源地共同组成供水保障机制。

九是加强鄂尔多斯市供水管理。依据鄂尔多斯市情，在《内蒙古自治区供水条例》《鄂尔多斯市城市供水办法》基础上，参考周边地区政策，力争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建议、提交市人大审议，尽快制定完善出台《鄂尔多斯市城市供水条例》《鄂尔多斯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为下一

步水务运营管理、二次供水等提供更完善法律保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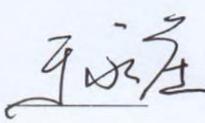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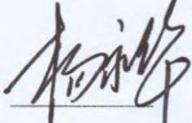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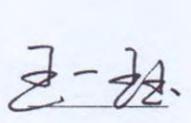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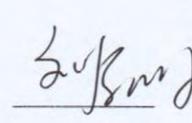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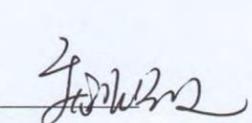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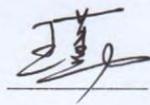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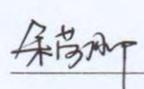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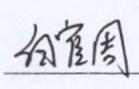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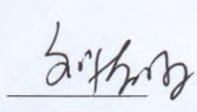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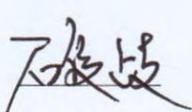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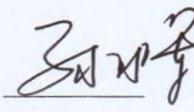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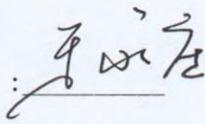
				
于永庄	杨永华	王一珏	刘有明	庞煜婕

全体监事（签字）：

		
王勤	余莎日娜	白宦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有明	石俊歧	孙小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于永庄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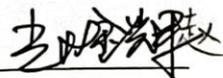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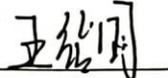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金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金辉


王治国


王鑫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韩丹

韩丹

王梦婕

王梦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严奉平

严奉平



2023年 2月1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肖和勇
 孙兴国
肖和勇 孙兴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之玲 李静康
杨之玲 李静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钧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